

默想約翰福音

目錄：

- 第一章 約翰福音總論
- 第二章 滿有恩典和真理
- 第三章 偉大的真理和他們的律
- 第四章 重生的必需
- 第五章 在神的能力裡行走
- 第六章 生命勝過死亡
- 第七章 預示的新日
- 第八章 藉著神的兒子自由
- 第九章 屬靈的光照
- 第十章 從個人到團體
- 第十一章 神的榮耀
- 第十二章 溫柔的愛
- 第十三章 憂愁的心
- 第十四章 基督這葡萄樹的榮耀
- 第十五章 聖靈的時代
- 第十六章 至聖所裡的大祭司
- 第十七章 受苦和釘十字架
- 第十八章 復活的神
- 第十九章 屬靈的事奉

第一章 約翰福音總論

讀經：約翰福音一章一至十八節

『道成了肉身，住（住，原文為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這節聖經中間還有一個插句：『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這正是這節聖經的真正中心，但是這插句的前後文是相連接的。我們現在就是要用這一句話來作我們默想的一個鑰匙。

約翰福音特別是為著教會的

我們常說，約翰福音是一卷特別為著教會的福音。這並不是說其他的三本福音就不是為著教會的了。我們知道它們各有自己特別的重點。當我們來看這本約翰福音的時候，我們要脫開特別涉及屬地的事物，這樣我們就立刻覺得我們是在使徒保羅所說的『諸天界』裡。這不是馬太的語氣，馬太的語氣主要是對猶太人的；也不是馬可和路加的語氣，它們都各有其一面的偏重。但約翰福音的音調並不是屬時間的，乃是屬永遠的，不是屬地的，乃是宇宙性的。當我們來看約翰福音時，我們看見它是超越過任何地域的限制和應用，我們也立刻看見我們是在以弗所和歌羅西書信的境界裡。約翰福音的氣氛是那種氣氛，約翰福音的範圍是那種範圍，約翰福音所強認的點就是那一個。你若聽約翰福音的聲調，你會發現有一個特別奇妙相同的東西，和使徒保羅的聲調是一樣的，特別是在我所提到的那兩卷書信裡面。就是在這意義上，我們看見約翰福音特別是為著教會的福音。

兩個主要的特點

一、基督這一個人

貫串這本福音有兩個主要的東西：一個就是神的兒子，基督自己這一個人，這是貫串全書的第一聲。在這福音最開頭的一段話中，這聲音就像一個基音一樣彈了出來。整本福音配合著這個基音，並從這個基音得到了它的和聲。一直到這福音書的結尾，我們再一次清楚聽見那個聲音。並且也是特意要人聽見的：『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這是約翰的開始，也是約翰的結束，而他整本福音的中心就是以基督是神的兒子作他的基音。這就確定了這卷福音的目的。

二、與基督聯合

這本福音的第二個東西就是與基督聯合。這一個在這本福音裡很早就提起。在第一章裡當你還沒有讀完引言以前，它就說到：『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給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然後就說明那一個關係的性質是基於從上頭生的一個生命的聯合。從這些開頭的經節一直到結束，你都看見與基督聯合的思想和真理。這就是約翰福音的兩個主調或說兩個重點。

顯出的基督的兩個特點

基督作神的兒子彰顯出來有兩個主要特點，就是恩典和真理。『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滿有恩典和真理』。我認為原文『支搭帳幕』這個詞，比我們翻譯所用的『住』這個字在意義上是一個更合適的字，原文的意思是進入帳幕，而帳幕常是一個臨時性的表號，是與永久相反的。這裡明顯的含意是說：祂是暫時來一下，而不是要長久居住。祂暫時來一下，就像在一個帳幕裡暫時住一下一樣。可是祂暫時在我們中間逗留的時候，就在祂裡面彰顯了神，而那彰顯乃是在恩典和真理方面。所以這位顯出的基督的兩個主要特點就是恩典和真理。

這就是教會蒙揀選要藉著與基督聯合來表現的兩個特點。若這本福音特別是為著教會的福音，若基督顯出是神的兒子和與基督聯合是這本福音的兩個重要東西，那麼我們就必須知道這一個顯出和這一個聯合的目的是什麼，因為這兩個是互相配合的，他們一貫是連在一起的，是神調和在一起的兩件事：神要在基督時彰顯祂自己；而其目的是要在那個彰顯裡帶領一班人進入與祂合一，這就是一個永遠思想的兩部分。那麼基督在祂這個人裡顯明祂是神的兒子，和與基督聯合，這雙重的啟示的目的是什麼

呢？答案就是：祂在祂自己裡面所彰顯的，也要在那些進入與祂聯合的人裡面，並藉著他們彰顯出來。這就是恩典和真理。教會是在永世裡蒙揀選歸於祂，作恩典和真理在全宇宙中彰顯的器皿。以弗所書說：『教會是祂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的豐滿』。又說教會對祂乃是一個器皿，為要叫神多方面的恩典被認識。這是『恩典』一面，但還有一個東西一直是並行的『照著那在耶穌裡的真理』。教會蒙召為要彰顯在耶穌裡的恩典和真理。這僅是引我們向著我們默想的目標的話。我信這是一個有益的根基，使我們達到我們在神永遠旨意裡的地位。

在宗教死亡中的一個活的見證

我們必須要記住，約翰福音是特別關係到猶太的。我們這樣記住，將有助於達到我們的目的。在這本福音裡所說和所作的，大體是在猶太教的範圍裡，其他的三本福音書大部份都是與加利利有關的，可是在這本福音裡主的行動、工作和講論主要是關係到猶太。這含義是說：約翰福音所記載的大部份是行在宗教的世界裡。猶太特別是代表宗教的世界，在這本福音所敘述的時代，確實更是這樣。當時對於基督有一種宗教知識的敵視，最低限度可以說猶太教是不同情基督的。你看見約翰福音一直強調的乃在說耶穌是誰，這樣強調自有它的含意。那就是說，當時宗教思想是不承認也不接受基督這個人就是神的兒子的這個基本事實的。當時宗教知識世界不認識基督是誰這個基本事實。約翰福音所強調的就是在此：第一、基督是誰，第二、教會的職事是什麼。

由此我們看見，要在從來沒有聽見，也從來不知道的人中間，見證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這個事實；無論怎樣都沒有像在那些充滿了宗教歷史的人中間，要建立耶穌整個的見證那樣的困難。就是在宗教的遺傳，宗教的歷史，宗教的理性主義，和大量宗教知識的範圍裡，要建立耶穌的見證，會碰到最大的困難。你若記住這點，來讀這卷福音書，你就會有極深的印象。當你讀到十一章、十二章的時候，你會遇到從那些宗教方面的人士而來的對祂非常大的屬靈敵對的空氣。他們想要用石頭打祂，祂就往約但河外去，這時拉撒路的消息傳來了，祂仍住了兩天，於是說：『我們再往猶太去吧』，而門徒們說：主阿，你還要回猶太，就是他們要用石頭打你的地方去嗎？你記得祂的回答和那可憐的多馬的話一好，我們也去和祂同死吧！假若回到猶太，那祂必定是死，恐怕沒有一件事對我們說來此去和祂同死更好了。或許多馬認為和主耶穌同死，比沒有祂而活著要更好。他知道回到猶太必定是死，正如最後的結果所證實的。你看，就是在宗教遺傳和宗教理論的範圍那裡，你找不到同情。

這件事在這卷福音書裡很早就提起了。你看見尼哥底母，他是知識階級的代表，在這知識界裡清楚給我們看見那種宗教可能不是一個幫助，反而是一個攔阻。神對先知以西結所論的話真是對：『人子哪你奉差遣不是往那說話深奧，言語難懂的民那裡去』乃是往以色列家去，不是往那說話深奧，言語難懂的多國去，我若差遣你往他們那裡去，他們必聽從你。以色列家卻不肯聽從你』。我們最感困難，而這件事卻是主託付給我們的工作，就是在那些有一切遺傳的人中間，恢復和建立完備並豐滿的耶穌的見證。整本約翰福音給我們一個耶穌見識綜合的陳述。請你記得猶太代表宗教知識界，是不贊同耶穌就是那一位，所以也不同意那些竭力要為耶穌作見證的人，就是要把基督來彰顯父的豐滿意義建立起來的人。

約翰所喜歡用的表示神跡的詞

在這方面約翰福音裡還有一件事需要注意。那就是在一些英文翻作『神跡』(Miracle)或與神跡有關的原文中，有一個是約翰喜歡用的。那六個詞就是：預兆、能力、奇跡、意外、作為、表徵 (sign)。最後的一個詞是約翰用的一個特別的詞。在猶太就是那反對基督的宗教和知識世界中，基督並不是要藉神跡來征服人，或是用能力來感動人，或藉著出人意料的事來控制人。不，祂來是有更深含意，有更深的表徵。祂是藉著祂所行所作的來教訓一些事情。在祂的行動中含有莫大的真理，而只有相信和同情的心才能明白那真理。

在加利利的迦拿第一個神跡，聖經說：『這是耶穌所行的頭一個表徵』。你該知道在婚宴上變水為酒的意義。五餅二魚的神跡也是一個表徵。緊接那事你就看見它的意義：『我就是生命的糧』。主一直是要祂自己的百姓知道祂是誰，祂的所是，並且要帶領在這意義上認識祂的一班人進入祂的交通和祂的聯合裡。約翰的努力也是在這一方面，就是要得著一班認識主的人，繼續作彰顯主耶穌是誰的器皿。約翰不是特別重在對付罪人，他乃是藉這原則來對付那些有宗教信仰的人。在約翰福音裡看不見『悔改』這一個詞，這個詞沒有用過，完全看不見那一方面的話語。這完全合乎這卷福音的思想，就是要把教會帶到與主聯合的地位，好叫教會成為彰顯祂的器皿，歸於祂。

約翰福音的主題——耶穌的見證

約翰一貫的主題，不僅在他的福音書，就是他的書信和啟示錄都是耶穌的見證：『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約翰的書信完全是屬於這個音調，並且我們知道啟示錄中一再用的那一句話就是：『耶穌的見證』。約翰福音的主題就是耶穌的見證。

什麼是耶穌的見證呢？約翰所說的耶穌的見證是什麼？就是耶穌自己！祂自己就是這見證。在約翰福音裡說了許多話，作了許多事，也陳述了許多重大的事實，但你絕不可能看見任何一件東西是在耶穌這一個人之外的。請你注意在約翰福音裡每一件事與這一個人是如何有關係的。他介紹這一個人，而貫串全書都維系在這一個人身上。

舉一兩個例子：第四章活水的問題，敘加井旁女人的故事。那裡所說的水是與主耶穌這個人有生命上不可分的關係。第六章的餅，祂所賜的不是別的，就是祂的自己：『我是生命的餅』，賜的是祂的自己。再看拉撒路的復活，祂說『我是復活』。這不是說祂作了一件起死回生的事，耶穌的見證並不是祂賜你生命，乃是祂是生命。並不是祂賜你餅，乃是祂是餅。所有的事都是如此。耶穌的見證就是祂自己的所是。我們既說了這一些，我們差不多就說到了所有的事情。『滿有恩典和真理』。見證不是用教訓，而是藉著活的生命的聯合來承當的。哦，人失敗就在這裡。主曾經在一些人身上得著這樣的與祂聯合和交通，因此叫那些人得以非常豐富、奇妙並蒙福的認識祂的自己；並使那些人在他們一生中有了極大屬靈的果效。那就是說，從他們身上有個祂活的顯出，同時並叫許多人得著祂活的啟示，與主有了活的接觸，並且不因著道理，不因著教訓，而是在實際對主新的經歷中得了喜樂。然而下一代的人就照那教訓來繼承那個工作，把道理當作見證，努力去維持，一代接著一代傳講那件事的道理，而他們稱這為『維持見證』。你不能夠靠著接受那教訓進入那當初活的見證，你必須照當初那些人進入之路進入才行。那不僅是滿有真理，乃是充充滿滿的有真理也有恩典，真理可能是光，恩典乃是愛。

約翰福音一些大的話

現在來看約翰福音的三句大話：生命，光、愛。約翰的這些大的話都是在主耶穌的裡面，並且在祂自己身上是捆在一起的。這些大話是貫串這卷福音的強大音調。你能夠有光，但你若沒有愛和生命，你就是不平衡的，你也就得不到耶穌的見證。你不可能沒有光而有生命。主耶穌把這三個連在一起，意思就是說：要在靈裡和祂交通，並得著祂。你得著這些東西：生命、光、愛，必須有同等的度量，必須是平衡的。耶穌的見證不僅是帶著光而已，同樣也帶著生命和愛。我們很可能接受一套有系統的真理，而這一套又完全是合乎新約聖經的道理，但是既然沒有生命和愛，我們也就沒有耶穌的見證了。耶穌的見證就是祂自己。生命、光、愛——這是耶穌的見證。

一言以蔽之，每一件事的答案就是得著主；或說與主有活的聯合。無論在我們自己或在別人，所有的失敗和墮落，都是因著沒有這一個。我們可能有傳統、有道理、有真理，然而我們可能還有厲害的不平衡、矛盾和失敗，因為我們並沒有等比的生命和愛。我們所需要的並不是更多的光，而是與光相稱的生命和與光成相等比例的愛。許多人有很多的光，卻是那樣的不可愛，同樣實在也有許多人有很多光，卻沒有多少生命。『滿有恩典和真理』。祂就是這樣的彰顯出來。而教會在永遠裡蒙選召，與祂聯合，就是為要作祂的見證。教會所要作的見證不是一些關乎基督的事物，乃是要把基督見證出去。我們在這世界中作主的子民，工作就是見證基督——滿有恩典和真理。

這一切都須要就這卷福音書各方面個別的來看，才能明白。這是我們默想的基礎的述說。我們所需要的是更多的主耶穌。這是一個非常簡單的說法，卻是一切事物的根本。你說：『我需要更多的光』。不、你需要更多的主。你說：『我需要更多的愛』。不、你需要更多的主。不是事物，乃是祂自己，這才是我們受託付所要作的見證。

我們的靈若是敏感，必會使我們覺得紮心，它必然要我們立刻設立一個標準，藉以判斷每一件事物。這就是說：我們必須回到主的隱密處，並說：『主阿、現在生命和愛必須要和光相稱』。這就是使徒用那句特別的話：『照著那在祂裡面的真理』（弗四：21另譯）的意思。這意思就是說：真理不是靠理智可以得到的東西。你需要『這一個人』，那末你就得著真理。這樣說自然會引起許多的問題，為著這個默想，它乃是一個引言。我們並不是要尋求得著更大更多的光，我們乃是尋求更多的得著主、看見主、認識主。那麼除非這些默想的結果是使我們與主有更深更強更豐滿的聯合，我們所說的都是空的，我們的工作也都是徒然的。哦，願我們所有的信息都有那個結果：更多的得著祂自己！我們需要遇見主，若談及個人的關係時，這研讀的結果該會叫別人在我們身上碰到更多更豐滿的恩典和真理的主。你注意使徒在這裡所說的：『從祂的豐滿裡我們都領受了，而且恩上加恩』。雖然這僅是開頭的引言，我們共同研討的結果必須是這樣。我們所考慮的唯一正當的根據，就是叫別人能夠在我們身上更多的碰到恩典和真理的主。我們不該使人只稱我們為很有亮光的人，而要常被稱為藉著光有生命，並藉著生命有愛的人。不是燒焦的、烈焰的、叫人不能忍受的光，乃是慈愛柔和的光，就是在基督的道成肉身中所看見的。這就是道成肉身的意義。神若赤裸的顯現，人必定是毀滅，但神在基督裡顯現，就如有一樣東西介入烈焰的光中，把光的成分分析開來，給我們看見稜鏡分光的果效，看見那烈焰白光的多種彩色。基督的身體就像一個三稜鏡，為著我們的緣故，將無限聖潔的光分析出來，叫我們得以看見神

在基督裡所是的。我們是基督身體的肢體，所以也要輪到我們來成為一個三稜鏡，叫別人得藉以看見神。神真是可怕的無法忍受的神嗎？不、神是滿有恩典和真理的神。神就是生命，神就是光，神就是愛。但願祂在基督裡所有的，更多的在我們身上被看見、被認識。我們必須為這個來求告祂：求祂賜給我們更多的基督，也藉著我們把更多的基督賜給別人。你一切問題的答案就在這裡。你要明白更多嗎？不要以為明白更多真理的事物就是真理。能夠追究到每一件事的底蘊，回答每一個疑問，解決每一個難題，都在於我們對於與主耶穌的聯合有一親身經歷的認識。『使我認識基督』，不是這個那個或是別的事物，有了祂我們就有了一切。從此以後、我們若是能說：『從祂的豐滿裡我們都領受了，而且恩上加恩』，那將是一件有福的事。

第二章 滿有恩典和真理

讀經：約翰福音二章一至十一節；一章十四、十六、十七節。

『顯出祂的榮耀來』，『我們也見過祂的榮耀正是父獨生子的榮耀，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

緊接著我們在第一章中所默想的，我們來看對於神在耶穌基督裡彰顯祂的榮耀的另一重點。

我們若說第一章的頭一段是用祂的位格(Person)的永遠性和宇宙性來介紹和表明基督，並且說到當祂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照原文的字義是這樣）的時候，這一切都在祂的人性裡帶給了我們；我們若承認這乃是一件重大並基本的事實；那末，下面所說的一切都是這一個的細說和應用？永遠的基督和宇宙的基督，進到人的生命裡，並且藉著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帶領我們進入與祂自己的交通裡，叫我們有分於祂的永遠性和宇宙性；這樣，從神的觀點看來，基督就在我們的生活中成為一切又在一切之內。我們對這一個的意義如有幾分的領會，對於我們的經歷將有極大的影響。

榮耀藉恩典和真理顯出

使徒在許多年後寫這本福音說：『我們也見過祂的榮耀』（我們默想或注視祂的榮耀）。於是下一個定義說：『正是父獨生子的榮耀』，這是插句；又說：『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祂的榮耀，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這一句話裡『我們』所看見的是什麼？門徒們所默想所注視的到底是什麼？那就是用恩典和真理來說明的榮耀。

神有一種的榮耀，往往稍一向人顯露，就使人像死一樣僕倒光前，這是一件天然的人所不能忍受的東西。但在這裡卻不是這樣，後來約翰在啟示錄看見被高舉的主的榮耀，就僕倒在祂的腳前像死了一樣，但當他在這裡和別的一些人一同看見，默想祂的榮耀時，它並不是那種的榮耀，乃是恩典和真理所表現的榮耀。就是我們說過的，它乃是神的榮耀好像透過主耶穌人性的分光鏡一樣。乃是藉著人的生命在恩典和真理方面所顯示的神的榮耀。

現在請你注意使徒緊接著在這裡所提出的一個比較和對照。他說：『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而這一個乃是和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相關的。神在曠野藉著摩西賜下律法，而安放這律法的帳幕就是神在西乃山的榮耀的所在。當西乃山的榮耀因賜下律法而降臨時，那是叫人

受不了的榮耀。你知道使徒在希伯來書和哥林多書裡所說的：那響聲是如何的可怕，甚至百姓都祈求不要再聽那聲音，摩西必須把帕子蒙在他的臉上，因為他們不能定睛看他和那榮耀（來十二，林後三）。那是叫人受不了的榮耀。真是毀滅，不是拯救；不是生命而是死亡；靠近那山，即便是走獸，也要用石頭打死。你看、榮耀可能是一個可怕的东西，當我們禱告說：『求主向我顯明你的榮耀』時，我們必須是指約翰福音所說的，就是藉恩典和真理所表現的榮耀。我的意思就是說：神的顯現是要藉著耶穌基督，不然那必定是死亡和毀滅。

西乃山的榮耀因律法的降下，律法的安放，臨到了那古時的帳幕，那是一個叫人不能忍受的榮耀。但這裡有一個帳幕，（『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在這一個曠野裡的另一個帳幕，在祂裡面乃是西乃山同樣的榮耀，就是神的榮耀，卻是在恩典和真理裡面表現了出來，不是受不了的，不是要毀滅，不是要審判，這同樣的榮耀乃是為著要拯救。哦！這榮耀藉著摩西和藉著基督臨到我們是何等的不同。

教會——一班『看見』過的人

現在瞻仰這一個榮耀，就構成了一群，榮耀的目的就是在此。這榮耀在基督裡藉恩典和真理顯現，就是為要構成一班門徒，成為教會的核心，並帶進教會的整體。『這是耶穌所行的頭一件神跡，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顯出祂的榮耀來，祂的門徒就信祂了』。那就是它的目的。為了要構成一班門徒，一班受過教訓的人。他們如何能夠成為一班受過教訓的人呢？並不是藉著接受一張命令：『你要這樣』，『你不要那樣』；並不是信條，生活的規則，硬要他們來遵守；這就是說不僅僅是接受基督教。乃是接受主自己帶領，有分于祂本性的實際，就是祂的所是。祂這帳幕是安放在恩典和真理裡，顯現出西乃山的榮耀，祂要叫人與祂自己和祂所是的有交通，而在這活的交通裡彰顯那榮耀。教會在神永遠的思想裡就是這樣一班受過教訓的人，他們在經歷中認識主耶穌的所是。這樣說是很簡明的，這樣可使我們免除許多教會制度的紛亂，而帶我們進入與主密切的關係裡。這裡說：『顯出祂的榮耀來』。有一恰當的翻譯就是說：顯出祂的恩典和真理來，因為那就是祂的榮耀。你若看見主耶穌所是的恩典和真理，你就立刻認識祂的榮耀。我的意思是這樣：你到加利利的迦拿，特別是作一個負責的人，而在那樣受窘的情形中得蒙解脫，你會成為一個喜樂的人，滿了讚美和感謝。你將要說：『我們蒙了大的拯救，若不是祂這樣作，要如何是好呢』？這就是看見了基督的榮耀，被基督的榮耀所充滿，在你心裡榮耀基督，你就滿有祂的榮耀。當然這是因為看見了只是誰，並不僅是從為難中得蒙拯救的一點快樂而已。

我們讀約翰福音，就其中任何一件神跡，來看主耶穌在人的窮乏、困惱、苦痛、患難、憂傷遭遇中所行那重大的解救，我們來看當事人心中因此產生的果效，覺得有何結果呢？你會得著主裡的喜樂，敬拜主，愛慕主，你會說祂是何等奇妙的一位主！你看過了祂的榮耀，在你裡面就有一種光景，是與祂所是的，就是基督的偉大相調和。你是藉著祂在恩典和真理裡的顯現，被帶進這樣光景裡面。

偉大總括性的『神跡』

我們來看祂的第一個神跡。要知道約翰福音所有的神跡乃是表明祂的榮耀，而這一切都是表明恩典和真理。我們曾指出有六個字在一些譯本中都翻作『神跡』，在這六個字中約翰最喜歡用的一個字的意義乃是『表徵』（sign）。表示有一個隱藏意義。所以在約翰福音裡基督的神跡都是表徵。這些表徵是要成

為教導的要素，就是有教訓意義的傳授工具。

所以我們看約翰福音的八個神跡，就會發現它們乃是藉恩典和真理來彰顯祂的榮耀，而第一個乃是一切神跡的根基，也是整個福音的根基。那就是說其餘別的神跡都集中在這第一個神跡裡面，並且整個的福音也都集中在這第一個神跡裡面。我想那就是為什麼第一個神跡是行在猶太之外的緣故。我們已經指出來在約翰福音裡所說所行的大多是在猶太，但你看見在約翰福音裡第一次的行動並不在猶太。有兩個或者三個神跡是在猶太以外行的，這些神跡都是特別與教會和門徒的構成有關的，是與我們所謂『教會』立場的問題有關的。或者我們繼續看下去，對這一個解釋更能明白。我們再說在猶太之外加利利的迦拿所行的第一個神跡是總括性的，其中含有約翰福音的一切特徵，對於所有別的神跡乃是一個根基，一直帶我們到終極的目標。請注意那裡『管筵席的』這個詞，那裡所說的這個人並不是主持婚禮的人，只是管理飲食的人，必須嘗嘗食物看看是否都好。他在客人享用之前試嘗那些食物和酒，看它們是不是好的。他所說的是一件非常有意義的事。他說：『你倒把好酒留到如今』——『你把最好的留在最後』，這不是通常的次序。當你明瞭它的更大意義時，你就會看見基督的目的。基督的目的就是要到達最好的，我的意思是說：基督臨到我們經歷中的目的，乃是要把我們提高到一個水準，在那裡一切都是最好的。試想一旦所有那些沖突，不和諧的成分，缺乏交通，分宗分派，一切主義的和精神的鬥爭，情欲、肉體和敗壞等等因素，都消失了，而在整個的範圍裡充滿了一種絕對平安與和諧的情形，每一個人都是非常的瞭解、友善、喜樂和愉快，而惡念都已消失，那將是何等美妙的事！如果這個世界是這樣，我們就可以容許它！那就是將要來的最好的酒！那就是基督的目的，那就是在基督的工作中一切行動終極的目標。而這一切屬靈的原則，都集中在加利利迦拿的神跡裡。

有許多東西在原則上都集中在這個神跡裡，它們每一個都代表著朝向那個榮耀目標的一個行動，在那裡要見證主耶穌的超越性，是超乎任何天然事物之上。按常情常態是如此如此，但在主耶穌，這次序是不同的。我們跟隨祂，最終要達到一個不平凡的境地，就是最好的酒留在最後。當你和我進入這榮耀時，我們必要說：這就是留到最後的最好的酒。

第三日——神見證的豐滿

現在我們來看這第一個神跡。一開頭就說：『第三日有娶親的筵席』。那僅是一般的說話嗎？那僅是告訴我們一個時間的移動嗎？我不這樣想。在這卷福音書裡還有別的相似的說法：『逾越節的前六天耶穌』。那是為什麼？為什麼有這些時間的表示？在此我們不必說的太多，我們可以簡單的說這個第三日是表示承接前兩天的內容。第三日的意義是說：有一個完滿的見證，三是神見證豐滿的數字，是神的完全，神的豐滿；在第三日，這個神見證豐滿的表現藉著這個神跡來到了。它承接以往，把以往的帶到豐滿的明亮表現。從前怎樣呢？約翰福音的開頭乃是基督這個人的教訓；祂是誰，祂是什麼，這是已經說過的。於是主來呼召祂的門徒。有了天對基督的見證，有了人對基督的見證，那末現在有了一班聚集的人：西門、腓力、拿但業、安得烈。我是喜歡來講論他們每一個人所指明的意義，但你們必須自己仔細去思想那些。

豐滿出於虛空 生命出於死亡

喜樂出於悲傷 榮耀出於羞辱

這一切都集中起來帶到這個第三日神豐滿的見證中。這個神跡裡的因素是些什麼呢？有婚娶。你會說：這是天天發生的平常的事吧。是的，但這一個卻是在神的安排之中發生的，是在神主宰的手下發生的。記在這本福音裡所發生的事，不是像日常偶然發生的事。它們乃是在神主宰的命定下發生的，為要成就一個旨意。你要注意這個原則，那些看來好像是通常發生的事，都顯明是神所命定，為要助成那永遠的旨意。神用祂的主權，支配這些瑣事來達成祂自己的目的，這些臨到主耶穌一生的事不是偶然或碰巧發生的事。許多婚娶之中的這一個婚娶，在神的安排中有一個特殊的地位。主耶穌顯出祂榮耀的第一個神跡，乃是與婚娶有關聯的，這並不是沒有巨大的意義的，這是基本的事。你若看遍了一切別的因素，你就會看見另一個婚娶的日子，羔羊的婚娶，你將看見在羔羊的婚筵中所有的因素都包含在迦拿的這個婚筵裡。水缸，器皿有六口。這些是預表屬人的器皿，人作器皿。在這裡看見人，六就是人的數目，人就是一個器皿，但這器皿是貧窮的，不知豐滿，可能是十分虛空，或者將近虛空的。主不能不吩咐他們倒滿水，這個事實表明他們是空的，虛空，啊！原是要被充滿的，卻沒有享受，它們原是要承受極大的豐滿。(每口缸的容量可以盛大約二十加侖的水)。它們不是小的水缸，不只是一個水瓶或水壺。請你注意所說的細節。桶是新約中的度量，相當於舊約的巴特，而舊約的巴特差不多有八加侖或八加侖半。這樣你就知道每一缸能盛多少加侖——而那裡有六口石缸。按容量是要承受大量的豐滿，但豐滿卻不在裡面，一點也沒有。如果水是指生命說的，那末他們就是沒有生命，那就是死亡。『生命在祂裡頭』。『我來了是要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這就是神的意思。神對於人的思想就是要充滿到缸口，不僅是充滿非常小的容量，乃是充滿大的容量。一個大的容量被用到極點，何等生命！那裡應該有生命，但是實際上倒被死亡所佔有了；雖然不是完全死亡。再者，這整個的局面因著沒有了酒蒙了陰翳。我們知道酒在這場合是最基本的東西，若是沒有了酒，他們的筵席就垮了，你可以看見那些負責人的心裡滿了狼狽和失望，黑暗遮蔽了整個的局面，叫人非常的焦急。我的意思是說：那個喜樂必是因著這吃緊的緣故，十分嚴重的受到了妨害。『這些事我已經對你們說了，是要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約十五11)。這件事情必定帶來了斥責、羞慚和恥辱等等，正好都是和榮耀相反的。你看見其中的要素。主耶穌的解救來了，其結果如何呢？整個的局面都變了。『把缸倒滿了水』。那是一個命令，叫他們把缸倒滿了水直到缸口，於是他們就倒滿了直到缸口。祂把他們的虛空變為豐滿，他們的死亡變成生命，失望成為喜樂，羞辱成為榮耀。水代表生命，酒預表祂的血，祂的血所立的約代表婚約，滿到了缸口代表豐滿：『從祂的豐滿裡我們都領受了，而且恩上加恩』。這乃是使徒過後的說明，回顧的看法，他在許多年以後才寫這一個，而他說：『我們也見過祂的榮耀』，『從祂的豐滿裡我們都領受了』。從虛空到豐滿，從羞辱到榮耀，從失望到喜樂。豐滿！這一切是明亮說到基督這一個人。生命，就是在祂血裡的約；光，就是說到祂是誰；『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這一切就是這個基本神跡的因素。你看見每一件事都集中在這個神跡裡了，所有別的神跡也都集中在其中。這乃是要成為一樁基本的事，藉此那些門徒得以被帶入對基督自己屬靈的認識中。新舊約一切最大的原則就是如此。我若來講神生命整個的故事，就是說到祂來了要叫我們得到更豐盛的生命。神的恩賜就是永遠的生命，你必定會明白生命乃是這些神跡的基本東西之一。我若來講寶血，就是我們在主的桌子上所飲的杯裡的酒所代表的，也就是與祂聯合的約的根基，就是使徒說：『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舍己』所指的一一在祂的血裡有一個婚姻的連合。我若來講神對於屬祂自己的人的思想，就是叫他們認

識豐滿，並知道神如何一直切望充滿萬有，無論如何，神不考慮萬有充滿一半。我們如果這樣講，我們就需要很大的篇幅，但總歸是一樣，就是基督宇宙性的榮耀。最終神要藉著祂的兒子充滿萬有，而教會就是那在萬有中充滿萬有者的豐滿。倒滿了的石缸——人最終要被主的生命、喜樂，榮耀、和祂自己所是的一切充滿到缸口。一切都在這裡。

支配一切的因素

耶穌基督的啟示——『光』乃是另一個大的題目，貫串了整本的聖經。但你有沒有注意到支配這一切的東西呢？。第一『我的時候』，『耶穌的母親對祂說：他們沒有酒了。耶穌說：婦人，我與你有什麼相干』——或者說我和你之間有什麼相同呢？意思就是說：你所想的是在一界（範圍）裡，我所想的是在另外一界裡，你是想要使這個筵席完滿成功；你是一個好心的女人，顧念到人的窘境和不幸光景，想要我們如何使事情順利，並從這個非常難辦的光景中救他們；你所想是在這個天然界。我有另外的思想，我在這裡不是作婚禮席上的一個客人，乃是關係到我從天降下的目的。『我的時候』這一句話一直是關係到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偉大工作，藉此使祂宇宙性的旨意得以完成。所以祂拒絕了僅是人情的屬地的一切天然的建議，而等候聖靈在祂心中運行的印證，叫祂凡關係到永遠的事能與父同行。『我的時候』這一個支配了這事件，這一個使主光臨這次婚禮脫去了增加人的體面裨益社交的一切人情氣味，而把全域帶進永世事物的無限中。所以祂的十字架乃是祂這第一個神跡的根基。顯出祂的榮耀來』。

『正是父獨生子的榮耀，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那不是屬空間的，不是屬時間的，那乃是屬永世的。那一個支配了這一個婚筵、祂存心就是要這筵席如此。

其次，就是『祂第一個神跡』。這是一個有意義的行動，含有極大的意義，在它後面包含著一廣大的意義。

信心的連系

當你有這樣認識時，你就得著這些永遠的因素：光、生命、喜樂、豐滿。你就看見屬靈乃是約翰福音的主要特色之一，是貫通全書的。這就是說那些與基督相聯的信徒都被帶進一種與祂屬靈交通的範圍裡，有屬靈領會和智慧。在此信心就有它的地位了。『倒滿了水』。水是倒滿了，但水還沒有變成酒。一直到水給管筵席的人以前還沒有變成酒。你想想那些把水當作酒送給管筵席的那些人。但馬利亞曾說過：『祂告訴你們什麼，你們就作什麼』。所以他們的躊躇早被消除了，信心已發生作用，叫他們舀那仍然是水的酒，而在半路上變了，當水到了管筵席的人那裡，乃是最好的酒了。這是一個信心的考驗。我只是願意我們能進入這個豐滿，信心關係到神在基督裡所給我們的豐滿，藉著信心來獲得；信心關係到基督在豐滿，生命、喜樂、榮耀裡一切的所是。你和我今天是在這一個婚筵失敗的光景中，照著天然我們的光景就是如此。烏雲能罩著我們，有一個缺乏、虛空、屬靈的死沉、絕望的感覺。我們覺得我們可以有所得著，但我們卻得不著什麼。這事已經失敗了，停頓了。整個的局面需要改變。這裡需要生命來代替死亡，豐滿來代替虛空，喜樂來代替失望，榮耀來代替羞辱。在天然裡我們豈不是如此嗎？那不是我們的處境嗎？是的，這一個失敗的婚筵正是我們的光景，一幅最好的寫照。那些水缸，在主耶穌的話臨到它們之前，就代表我們的情形。這個受窘的氣氛就是我們生活的情形，直到

神因基督的緣故進來為止。『我的時候』，當我們看見祂所是的時候：神的豐滿解決我們的虛空，神的喜樂解決我們的憂傷，神的生命解決我們的死亡，神的盼望解決我們的絕望；這都是基督的所是。祂要給我們的並不是什麼東西，乃是祂自己。

『我們也見過祂的榮耀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從祂的豐滿裡我們都領受了，而且恩上加恩』。而這一切之間的關鍵就在於信心的順服。乃是信心起來並有所行動，來抓住基督，取得基督，享有基督，叫我們整個的生活中順服基督。『祂告訴你們什麼，你們就作什麼』，叫基督作婚筵的主。這就是我為什麼說那一個管筵席的人並不是主持這婚禮的人的原因。主耶穌才是主持該婚禮的人，那一個人只是嘗試食物滋味的。當主耶穌作主的時候，一切事情就順服祂。這就是結果。難處的發生，往往是因為我們仍然有我們自己的辦法，我們自己的思想。那些人可能停下來說：你是在開我們的玩笑，叫我們送水給管筵席的人。我們可能爭辯說：這樣有什麼用呢？我看不出這有什麼用處，我不明白這有什麼作用。這樣就是我們不順服基督。我們必須降服到一個地步：我們的意志，我們的喜歡，我們的選擇，我們的同情，我們的反對，我們自己的一切，必須除去，而要祂作主，當祂作主而我們受到祂十字架的影響的時候，結果必然是——豐滿、喜樂、榮耀、生命。

不論我們能否瞭解其隱藏的意義，我確信我們必能抓住一件事，就是基督是一切。只是一切，祂對於我們可以成為一切，祂能改變一切事物，如同祂在這裡把事物所沒有的變為它們原先所該有的。祂能為我們改變一切。

第三章 偉大的真理和他們的律

讀經：約翰福音三章一至九節。

當我們再繼續來默想這卷福音時，立刻就來到我們面前所要思想的重大真理和他們的律。

每一個神的真理是被一個律所支配

我們應該記住，每一個神的真理都有它相關的律，這是非常要緊的；我們要進入真理，只有藉著順服那些律。我必須請你考慮到這極其重要的事實。

關於這些律的三件事

一、神維持它們

前面的概說有三部份需要說明。第一就是神維持那些律，而祂自己在負責，使每一個進入真理的行動必須合乎這些律，雖然在當時它們可能常是不被人所瞭解的。換句話說，除非藉著支配那真理的律，或是藉著行那真理的基本的律，我們絕不可能活的進入任何的真理。神會負責使其必然如此。在我們進入任何真理的過程中，我們的經歷就是關於那真理神所設立的律的路。我們往往不知道神在做什麼，或者祂為什麼這樣帶領或管理我們；但祂對我們並不僅僅是帶領我們進入真理，乃是帶領我們按照支配那真理的律進入。當那些律發生果效時，我們往往不明白它們，但神永不撇開它們，忽視它們，或

容讓我們離開它們而活的進入那真理。

二、接受真理而不要它的律的危險

第二、不憑律的作用接受真理（十分可能的事），將導致一種不平衡的情形，一種虛假的地位；這真理的作用對於關係者將反為不利。結果不是叫那些關係者受挫折，叫他們和那真理有一番屬靈的調整和配合，就是叫他們放棄那些真理。（我為要你們確實明白我所說的，所以讓我一再的重複）。我所說的，換句話說就是這樣：我們可能接受真理，但並不遵照支配那真理的神的律，這樣不遵照基本的律來領會或接受或持守真理，會把我們放在一種虛假的地位。我們是循著另外一路爬進來的，不是從門進來的。我們以為我們是在裡面，以為我們已經得著了那真理。但我們得以進來乃是在一種完全虛假的根基上。我們不是從門——那就是生命——進來得著真理，我們是從別的路，藉著別的方法得著真理，卻沒有生命。我們是在一種虛假的立場。我們得著了真理而沒有生命，所以我們是不平衡的。於是真理反而叫我們受了虧損，不見得那是支持我們的，反而是打倒我們的。這結果將有兩面：不是因為我們既被打倒，就使我們與那真理有了調整，因此就進入那真理；不然就是我們放棄它，視同一件對我們沒用的東西，我們會說：『它是不合理的』。

三、領會可能在經歷之後

第三件事：我們可能有一個又真又純的真理經歷，而在當時對那真理的律並沒有完滿的瞭解；只是因著靈的純正和心的誠實的緣故。有許多人在生活中享受真理，卻不瞭解那真理；活在真理的經歷中，而不能解釋它。這些支配著他們所享受和他們所經歷的律，雖然他們不能說明，然而他們卻享受了一種真實純正真理的經歷。但主並不停在那裡，祂的旨意是要帶領所有的人進入真理清楚的認識。人因著認識就多有一點得著，個人的享受、欣賞、和能力也多有一點增加。在主也是多得著一點，因為得著了一個在真理上更有用的器皿。一方面當我們得著了我們經歷的解釋，對我們是一個重大的日子，我們能夠說：我已經享受它，但我從來不認識它，現在我知道它的意義了。這樣就多有一點得著了。同時對於主也是一個重大的日子，祂的兒女們不僅是享受經歷，也有了認識，使他們能夠智慧地服事人。在新約聖經中，道理主要是跟在歷史之後，歷史也是藉著某些真理產生的。有些真理被傳開了，那些真理被瞭解了，藉著信被接受了，歷史就開始了。你若是喜歡把『歷史』這詞換成『經歷』，你可以這樣作；但經歷是對個人用的詞，歷史是更普遍的詞。我是在思想到使徒行傳裡一切的行動、發展、和去留等事。那整卷的歷史是某些事實藉著信被認識的結果。藉著那些真理而產生了一個歷史。但那歷史並不就此完了，後面還有道理來解釋這歷史。行傳是擺在書信之前，書信寫出來乃是要解釋經歷和歷史。經歷和歷史是什麼意思呢？在道理裡面給我們有答覆。

這不僅是一些技術問題而已。這是非常重要的事，無需說引導我們到具體的例證。我盼望你看見這事理的次序。人聽見真理雖然並沒有完全瞭解，即認為是真理，並藉著純正屬靈和誠實的信心去接受它，這樣就產生了歷史；但主絕不滿意就這樣停止。以後祂就賜給一個大的啟示，這啟示就成為那個歷史的一個教訓或道理。在使徒行傳裡教會並不是基於一個教會制度的有系統的道理而有行動、舉動、去留。教會的行動都是自然的。後來你就得到它的解釋，但你得著教會屬靈制度的道理，是從歷史產生

的，而那歷史是藉著信心在屬靈的純正中接受真理而產生的。如果這一個次序是一直被維持著，我們就該有一個與今天大不相同的情形。我們是用一個宗教制度的教會政策來開始，而企圖應用這一個，然後來得到生命；新約聖經的次序正好與此相反。新約的次序是生命，歷史，然後解釋。假如說：好，我們已經有了經歷，道理是無關緊要的；這是不夠的。但許多人是如此說。這就是傳一個經歷而不是真理，那常是一件危險的事，而使經歷對於聽的人在神的話語中缺少了根基。『來經歷我們的經歷』。那可能是一個極大的危險。彼得前書三章十四節說：『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他在這裡用的『緣由』這個詞就是那個『道理』，彼得實際所說的乃是：要準備好一個明切的說明或敘述或拿理論的說法來表明你們心中的盼望；這就是一個能力，給人一種合理的說明或敘述，來表明你們裡面所是的。

我想說了這些來作重要真理和它們的律的引言是夠了。我們現在可以來看在約翰福音裡那些最大的真理和他們的律了。

第一個大的真理——神的國

第三章、這真理乃是在三節和五節裡題到的：『人若不重生，（從上面生）就不能見神的國』。『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你必須記住這是一個大的道理——神的國。這就是要傳的東西，它是一個需要介紹的對象，它是一件需要佔有人的興趣和關心的事情。在這裡，頂希奇的是說：重生並不是第一件事（這樣說或許叫你們聽見會驚奇），神的國才是第一件事。你若對神的國沒有興趣，你對重生就不會有興趣。若要帶你到一個地步叫你關切重生這件事，你必須首先被帶到和神的國面對面的地步，你必須對它發生興趣。所以門徒和使徒們傳講神的國。神的國這個詞在主要意義是和天國同義的，英國欽定本就翻作天國，和神的國是完全相同的東西，是一個可交換使用的詞。他們當去傳講神的國或是天國。保羅自己傳那一個一直到他在羅馬監獄的末了，這是使徒行傳第二十八章所說的。那末簡單說，什麼是神的國呢？那不僅是一個範圍，乃是一種光景。那不僅是一種外面事物的秩序，乃是一種裡面生命的光景。『神的國不在乎吃喝』。『神的國來到不是眼所能見的』。那不是先從外面定規下來的一種制度，乃是一種屬天屬神的性質。若說是一個範圍，它也是範圍，它乃是有某種光景的範圍。在你進到那範圍之前，你必須先進入那光景。神的國乃是在性質上是屬於神的，總之，那就是神的性質，神的形像，簡而言之，就是像神（敬虔），這就是神的國。在這個國裡沒有一件不是神。這是一種非常徹底而完全的說法。等一等我們會再說到它。這僅是一點簡單的話，說到它是什麼，它不是什麼。

神國的律

那末其次，什麼是它的律呢？它的律就是從上面生。『人若不重生』，這『重生』原文的意思就是從上面生。那比我們所用的『生產』這個詞要有更完全的意義，『生產』就我們說是一種程式的完成，『從上面生』並不是程式的完成，乃是原始的行動。原文這詞有時也翻作『生』。從上面生。與這有關的我們現在有三件事：第一、基本的不同，第二、本質，第三、根基。

重生——基本的不同

第一、基本的不同。『從肉體生的就是肉體，從靈生的就是靈』。我要著重的指出我前面所說的重生的『另一性』(Otherness)。在神的兒女裡面，從他們經歷的開始到末了，最大的實際就是這『另一性』。第一、重生的實質就是這『另一性』的存在，一件與我們有非常密切關係卻是與我們完全不同的東西。有一種在這些日子許多人患的疾病，叫做神經分裂症，那種病的現象就是雙重人格的感覺，患病的人常感覺另有看不見的一位同在，常是邪惡的，黑暗時，接近他們，跟著他們，向他們作祟，左右他們，有時候暗中牽動，暗中提示，非常真實，也非常可怕；而當這病發展並增劇時，那第二人格好像越過越成為他們自己的人格，甚至許多人因他們有一種宗教的背景，就接受了被鬼附的觀念，而相信他們自己現在事實上已經成為鬼的化身。我用這個作比方，我知道那是比到錯誤那一面，且是極其貶低的比法；但在重生這件事上有那『另一性』，它雖然與我們有密切的關係，卻不是我們自己，乃是從上面來的，而且是真正神的兒女從始至終最大的實際。我的天然所是是一個，但這又是另一個。我願意行這路，這一個卻不要這樣行。我要說某件事，這一個卻不同意，並要阻止我說它。我要揀選某一道路，這一個題醒我，不贊成那事。這是一個非常難以確定和解釋，但卻是一個非常實在的東西；這一個『另一性』對於我們乃是一切事物的根基和盼望。

所以，第一要點就是實質上的不同，那是我們，卻又不是我們。我們知道這兩個常常是各自工作的，且是不一致的。我有一次造出一句專門語來試著說明這一個——你若不瞭解那意義也不必為難——我名之為：『主觀的客觀』。那就是說：有一件東西是在裡面的卻又是分開的，不是我的天然自己。你在這裡可以看見那專門點的指出也是要緊的。(我並不是喜歡要給你一堆專門的東西，我真是巴望能夠與你們切實追究到事理的根底。除了實際的價值以外，我絕不想別的事，我只是為著神子民的緣故，要得到事理實際的價值。不要認為我是要把我所搜集的許多東西傳給你們，我乃是要你們得著真實的價值)。

第二、這『另一性』是一種實質，不僅在『存在』、『實體』上是這樣，在『構成』、『性質』、『見地』上更是這樣，在構成上與我們的是全然的不同，往往與我們最好最高的觀念和判斷是相反的。不同國家的人有不同的觀念。當某一國籍的人來到我們的國家，或者我們到他們的國家時，我們發現他們慣作的事我們絕不想作，而我們作的事他們絕不要作；所作的事都是表現完全不同的觀念和標準。我們必定要說：那不是在我們國家裡該作的事，因為那樣的事若在我們的國家裡作了，將被認為是一種羞恥的事情；但對你們卻不是如此，而是一種公許的事。他們對於我們中間的許多事情可能也要同樣的說。以話語為例：同樣的字在不同的國家裡表明完全不同的事情。我們在英國許多人喜歡『Homely』(樸素的)這個字。你若在美國說到這個字，你就發現人對你蹙眉頭了。我們認為在這個國家說到一個女人是一個『樸素的女人』那是最大的恭維話，在美國那樣說意思是說她非常粗陋和醜惡。在觀念上是完全不同的。在這意義上這『另一性』乃是和我們的觀念、我們的思想、我們的判斷、我們的標準都不同的；甚至我們最高、最好的都要受到這『另一性』的挑戰。它乃是素質的『另一性』。換句話說，即使我們是盡美盡善，神與我們仍然是不同。現在一個斷絕發生了。在墮落的人裡，絕沒有神的延續。哦，有人著重說到神在墮落的人裡的延續，在某些方面，許多地方說到神在每一個人裡面，關於基督在我們裡面也說了許多。但斷絕是已經發生了，神不住在天然人裡面，基督也不在。神與人是不同的，

是完全不可能相通的。因此神不伸一指或說句話，來拯救在那受造裡的自己，而竟把全部付之於毀滅，如果神在其中，祂絕不會如此作。祂若在其中，就是毀滅了祂自己。主耶穌的十字架若是代表整個人類死在神的手下，假若神是在人的裡面，那麼神就是殺了祂自己。所以人裡面完全沒有神，叫神不願照它的原樣救它。斷絕是發生了，繼續已經終止了。重生的實質乃是『另一性』。

以上多是就非人格說的，現在我們引用到人格化的方面，來說重生的要義，就是神藉著聖靈在基督裡進來了。是神自己藉著聖靈在基督裡來到了沒有神的地方。神本不在天然人裡面，基督本不在天然人裡面，聖靈也不在天然人裡面。我們常聽見說：『在每一個人裡面的基督』，這乃是使基督非人格化的一個說法，而把基督說成了一件『東西』。但重生乃是基督的降臨，並不是一個復興。這是一個明確的降臨，正如主耶穌生在伯利恒一樣。那並不是一個演變，也不是一個復興；那乃是一個降生。復興不是為著沒有得救的人，重生才是為著沒有得救的人。復興乃是為著得救的人，在他們裡面生命不是停滯了就是已經衰退了。重生乃是主降臨並得著子一個居所的確實行動，是我們之外的另一個。你記得主耶穌所說的神的國和它的降臨：『站在這裡的，有人在沒有嘗死味以前，必要看見神的國大有能力臨到』（可九：1）。這事什麼時候發生呢？它的頭一個行動是在變化山上，它的第二個行動是在五旬節。神的國在五旬節降臨。但五旬節是什麼？聖靈的降臨！聖靈的降臨是什麼？聖靈住在教會裡面！那乃是一個降臨。直到那時以前，一切事物在神的命定之下都在一種懸空的狀態之中。一切真理都明白了，但他們如果就出去傳講關於五旬節的真理，他們就是在一種虛假的地位，一種不平衡的情形，必定會發生矛盾，真理必定會反過來打擊他們，而不會有利於他們。五旬節，聖靈的降臨，乃是神的靈在教會中的蘊育。在此之前有祂的預兆和表徵，在此之前已清楚的標出並決定了這事的原則。有一段醞釀的時期，在這時期裡一切都在行動，但直到五旬節之前其實際的完成還沒有發生。我的意思是說：那間樓房是教會的代表的形成，當主在那裡向他們吹氣時說：『你們受聖靈』，這乃是教會藉著聖靈產生的預表，但那時還不許可她行動，她也不能執行任務。在一段試用期中，一切都懸而不決，直到聖靈降臨，一切才正式開始。神國的律就是從上面生，這就是神在基督裡藉著聖靈降生在我們心裡，構成了『另一性』，而成為我們真實的生命，直到永遠。

你們有一點屬靈的感覺、知識和認識的人，都知道這『另一性』是何等的真實。這乃是一件我們屢屢在辯論上，或獨自檢討我們基督徒自己的生活時所藉以來作的最後論據。那就是有時候因著種種的情形或境遇，困苦、艱難，黑暗的經歷，仇敵把我們圍逼到一個角落裡，使我們懷疑每一件事的真實性：我們經歷的真實，我們救恩的真實；在這樣辯論中我們最後的論據是什麼呢？在我自己最後的話常是：無論我所是或者所不是，我知道這『另一性』是最真實的。我因著經歷知道，當我在某些事上無論是屬靈的、精神的和物質的是完全行不通時，這『另一性』就來援救並使那些事成功。我知道我的經歷不是靠我自己的才能所產生的，我知道我所作的工作不是我自己的能力作出來的。我完全知道我的有限。我知道有一段經歷是不能以我自己所是所有的來解釋的。我知道當我全人的每一部分在最好的情形都主張某一方面的時候，那『另一性』偏不要和我同行，反而說服我，反對它，結果證明那『另一性』是對的，而我的最好的還是錯的。那『另一性』是什麼？那就是主，就是聖靈。那就是從上面生的本質，主的自己。祂和我們不一樣——祂是另外的一位。

重生——它的根基

第三件事是重生的根基。它就是接受舊生命一切可能性的了結。對於神的國並與它有關的品格、行為、所是、所作、識力、悟性和作用，天然的生命絕對不可能有所供應，它不能帶我們達到神的國。我們不能靠著天然見神的國。即使是有尼哥底母那樣高的宗教的、知識的、道德的水準，我們也不能憑著我們的天然長處或者人的成就，而能見神的國。我也知道這對許多人是老生常談，但是請忍耐，在開頭我們必須說到熟知的事，並要說得很重，這是非常重要的。主耶穌為什麼緣故把祂回答尼哥底母的話從第三節的說法改為第五節的說法，對這問題至今仍然未決。但有一件事是清楚的，尼哥底母錯會了主的話。尼哥底母以為主的意思如同欽定本的字句『你們必須重生』，所給人的觀念一樣。這和『從上面生』所給人的觀念完全不同。這裡所用希臘文是容許這樣的觀念和解釋的，並且在另一個地方是作再一次的意義用，尼哥底母只就這個字的這一面意義著想，就是以主的話作再生一次看。主在祂改變說法的話語裡，顯然是想要解決那個錯誤的觀念和錯誤的領會。你也只能以此來解釋主在祂第二次說：『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所表的意義。許多人以為主所用『水』這個字乃是指神的話。另有一些人，我想是極大多數，認為那是指受浸說的。這裡的話是『從水和聖靈出來』。在主的使用中若是這樣意思，那就立刻摸到了我們前面所說的解釋；無論主的意思是不是說到受浸和聖靈，其原則和以『從上面生』來對抗尼哥底母的地位的原則，都是說到一個歷史是完全結束了，而另一個完全不同的歷史開始了。所以原則都是一樣。若說受浸，受浸就是向舊造死的表徵，不但死並且埋葬，在這象徵裡整個制度、秩序、和創造都被擺在一邊，並在神面前除去了；與基督同釘十字架，與基督一同埋葬，那末自然也在基督裡同復活了。這就是我們接受舊生命所有可能性的了結。不是我們了結這些可能性，那是很早以前已經了結了，神知道它，並明明的說了。『從上面生』這話就預表並確定了一件事實說，即使是最好的舊生命也絕不可能見或進神的國，所以舊生命是無益、無用的。你和我除了神進到我們新生裡面，除此立場以外你我絕無任何其他立場可以憑靠以進入神的國。我們從上面生就是這樣的意義，是神藉著聖靈的一個作為。『所以凡從聖靈生的也是如此』，『從肉體生的就是肉體，從靈生的就是靈』。重生的意思乃是說，藉著神在聖靈裡的作為，我們成為屬靈的，這屬靈的意義就是使我們在性質上完全符合於神的國，對神是合宜的。『神是個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靈和真實拜祂』。現在我想我們明白主為何立刻這樣特殊的、奇怪的用這個命令詞來打斷了尼哥底母的話。尼哥底母開頭用的話不知道是推崇還是阿諛：『夫子，我們知道你是從神那裡來作師傅的，因為你所行的神跡，若沒有神同在無人能行』。『我實實在在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這問答有什麼關聯呢？這好像是風馬牛不相接的，這好像是毫不相關的。這是主厲害打斷他的話頭，使整個事情停在那裡，事實上就是說：我們不要再多說了，你若來討論屬靈的事，你的需要就是從上面生。你若來談到神的國，並如何得以進神的國，你必須要從上面生。你若對我和我代表的有興趣，只有當你從上面生時才能有一個活的興趣和瞭解。你看見祂馬上把那目的，或許就是尼哥底母所有的問題，擺了出來，並且開始就用一個命令詞種下去，實在就是說：尼哥底母阿，你要知道你和我討論這件事是沒有用的，我們是在兩個不同的界，要來明白、瞭解和欣賞這些事，我們必須在同一界裡；我是從上面來的，尼哥底母阿，你要和我有交通，你也必須是從上面來的；若是你站在一個世界而我在另一個世界，我們就不能談這事，你必須來到我所在的界，我們才能彼此交通和瞭解。那就是說你必須有新的本能，新

的感覺，你才能夠藉著屬靈的本能來討論這樣事物。對於這事，在你是完全不可能的，即使是以色列人的先生也不能，要一直等到你從上面生才能。那一個命令詞『必須』總括的說明天然人即使是最高超的人，也完全沒有任何可能性，能夠明白、參與神國的事物，以及屬乎神國裡積極方面所是的一切有力的真諦。那就是說必須藉著重生而有神所是的是在裡面，就是神的本能，神的感覺，神的認識和智慧，和一切屬於神的——只有神的位格除外。

就我自己說，基督徒生命的奇妙就是我所說的『另一性』的真實。這另外一位的真實，在我裡面如此密切的相連，是主觀的，也是客觀的。在我裡面，卻不是我，對於我和我的感覺是這樣的密切，是再不可能增加的。這是我們一切盼望和信心的根基，它是最終能夠實現完全像神的每一件事物的泉源：『基督在你們心裡成了榮耀的盼望』。

下一章我們將看見主是用一項何等有力的例證來強調祂所說關於重生的必要和理由的話。

第四章 重生的必需

讀經：約翰福音二章一至十一節，三章一至二十一節，四章一至二十六節，一章四節。

當我們在約翰福音裡繼續研究它重大的真理和他們的律而來到第四章的時候，我們就從尼哥底母來到敘加的女人，從猶太到撒瑪利亞，中間有一個屬靈的銜接。在約翰福音書裡有一件惹人注意的事，就是在這屬靈範圍裡，時間和空間所占的地位是何等的渺小。第四章是緊接著第三章的。在第三章的末了只有零言片語提到主因為在猶太激動了法利賽人的敵對，就離開了猶太，向著加利利去。說完了這事，就接上施洗約翰發表的意見，再接上這福音書的作者約翰對施洗約翰的評語，而在這一段裡叫我們非常難以知道那到底是施洗約翰還是基督說的話。在第三章的後面的一段裡，這兩個完全是這樣混合起來的。但因著提到關於行動的事，你就覺得自己已越過了很好的時間和好遠的地域，因為主在猶太有九個多月之久，對此並沒有任何提及。從它在耶路撒冷遇到尼哥底母的時候起，那九個月的時間好像消失於無有，而主耶穌一下就在去加利利的路上，到了撒瑪利亞靠近敘加的雅各井旁。在這裡看不見時間，也看不見地理。這就是我們一直說的，當你來看看約翰福音，你是來到一個與其他福音書不同的領域，那些書都是與地，地上的事物，時間和空間有很多關連的。在約翰福音裡你是來到屬靈事物的範疇裡面，在那裡空間是無足輕重的，時間也不再是主要的因素，你所進入的乃是屬靈歷史的順序。所以你覺得自己好像從尼哥底母一下就突然轉到撒瑪利亞的女人，兩者之間只有一個屬靈的銜接，一個非常清楚確定的屬靈銜接，指明約翰為的乃是屬靈的歷史。這裡並不是時間和事情的歷史，而是永世的歷史。我們讀這卷福音若認識這一個乃是非常有意義的，也是非常重要，有價值、和有幫助的。在我們面前的乃是屬靈歷史的次序，而那屬靈的次序就是：在加利利的迦拿，在耶路撒冷的尼哥底母，敘加井旁的女人。

我們現在要來看的是從尼哥底母至撒瑪利亞的婦人這一段。我們在看第二章加利利迦拿婚筵變水為酒的神跡時，曾說到那乃是一件總括的原則，包括這本福音書以下所述的一切。那個在加利利迦拿的神跡就包括這本福音，以後的一切都可以在迦拿的縮影中看出來。我們現在就這兩年事情來看這是何等

的真實。

說到第三章和尼哥底母，尼哥底母相當於酒已經沒有了。你仔細思想一下，你就會看見那是何等的真實。尼哥底母的天然生命可謂達到了宗教方面、道德方面，知識方面的豐滿。他到主耶穌面前顯出他自己在舊造的水準上，以及宗教方面，是一個標準的人。他是為著領教而來的。他要受教，他思要學習更多的東西，而主耶穌立刻攔住他的話並實際的說：尼哥底母，那對你是不可能的，在你的水準上我們絕不會得到什麼結果，你必須要從上面生。實際祂是說：你絕不可能從我學什麼東西，除非你從上面生，而得著我所有的屬天的聯合，因為我是從上面來的。在這裡雖是最好的舊酒也沒有用了。尼哥底母顯然是非常的張惶，這就是當時婚筵上的光景，因為舊的酒沒有了。這裡碰著一個絕路，進行受了攔阻，那種空氣正是：在這種水準上用這能力藉這方法，我們不能達到更遠，不能再往前進。尼哥底母的故事是相當於沒有酒了，需要從上面生的神跡，就是基督接著『我的時候』的幹預。人子時候就是祂成功了那使重生成為可能的時候。

為何必須重生

於是主再進迫一步。祂不僅是指出有一個絕路，除非在這個『從上面生』的根基上，祂對尼哥底母不能得到什麼，尼哥底母對祂也不能得到什麼。祂更進一步指出來為何如此。祂跟著就引用曠野的蛇，把那不體面的情形堆在這可憐的尼哥底母身上。我們知道曠野的蛇是代表神對於人的觀念。它被舉起來，立在杆上，被舉起來如同『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請記得，蛇是受咒詛的東西，因為它是象徵罪的具體化，它是罪的人格化。咒詛並被舉起來。『人子也要照樣被舉起來』。哦，想到這句所說明的可怕的意義！你需要保羅來解釋：『基督為我們成了咒詛』。『神使那不知罪的，替我們成為罪』。所以祂成了咒詛，因為經上說：『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你如果要更多知道關乎咒詛所包括的可怕的意義，請讀申命記二十七，二十八章。一切都包括在一件事裡，就是不遵行神的旨意，不順從主的命令。而祂來了乃是喜歡遵行神的旨意，祂來了乃是要遵行父的旨意，並且祂是絕對完全遵行。在祂一生達到一個時候祂就甘心情願的代替那完全不能遵行神的旨意的人，接受了神的咒詛，受審判，忍受了神的離棄。這樣在人的地位中代替了人，而在那個咒詛和審判之下，表明了神對於天然人的思想。把這些應用到一個像尼哥底母的人，你將發現這對於這個人就有一個可怕的震驚。主對於尼哥底母把這事說到家了。這是把事情帶到了極大極可怕的深淵。死發生了，在審判之下達到了死亡的低處。我們可以說是到達零點了。

永遠生命的真理

現在思考永遠生命問題的門徑已經有了。這就是你從尼哥底母轉到了敘加井旁的女人。請聽約翰福音三章三十六節就是這一章最末了一節，也是這兩章間的銜接：『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那就是曠野的蛇，那就是這兩章之間的銜接。當然分章原是不該有的。我們來看四章十四節：『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裡面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當死的地步已經達到了，零點也已經摸著了。永遠的生命才能夠在望。在這之前是不可能的，這是敘加井所代表的，敘加帶進來永遠生命的教訓？永遠的生命是第二個重大的真理。這裡不需要我再

把你帶回頭看加利利的迦拿。我們能夠明顯的看到，生命出於死亡，生命卻是從零點湧了出來？主耶穌在那事情中標出了一個非常明確的休止號。他的母親說：『他們沒有酒了』。祂並不就照辦，而不給人一個終止的感覺，祂停下來。是的，那是了了，那是一個界限，那是一個歷史。我們並不要使之延續。那一個停止乃是關係到『我的時候』，而『我的時候』常是關係到十字架，而十字架又常是這個宇宙歷史中大的停止——天上的靜寂。一個歷史已經結束了，是一個間斷，不是延續，然後一個新的歷史開始了？主耶穌對祂母親說：『婦人，我與你有什麼相干？『我的時候』還沒有到』。有一個停止，停止以後再有開始，帶進來新的東西。不是增補舊的以至終席，而是作一件全新的事。祂自己的原則就是：『沒有人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裡乃是把新酒裝在新皮袋裡』。全新的東西來了。是新酒，是和從前不同的東西。

所以我們覺得第四章帶給我們的乃是永遠生命的道理，我們若要徹底的研究這個道理，須要花費我們許多的篇幅，但為應我們目前之用，只能把它歸納在數行之中，所以我們必須把它作成一兩個總括性的述論。

永遠生命的意義

什麼是永遠生命的道理？簡要的說永遠的生命乃是說到在我們裡面需要有屬乎神的，來作生命上、交通上、服事上、和永遠的將來上，與神有關的一切根基。尼哥底母的問題是關於進神的國，我們認為神的國不僅是一個範圍，更是一種的情形。只有那屬於神的才能進入神的國，神的範圍必定是其中每一件東西都是屬神的，而沒有別的東西的存在。經過第三章的死，我們就到達一點，看見神界基本的東西，就是與神的每一面有關的東西，那就是神的生命，神聖的生命，通稱為永生，就是永遠的生命；這永生在我們裡面，作神進行一切活動和運行的立場。

我們是否要與主聯合呢？那麼，這就是信徒在生命中的第一步，那正是真正基督徒屬靈生命的頭一階段。就是與主聯合。與主聯合的性質就是分享祂自己的生命，神聖的生命，也是說神的生命把我們和祂自己聯合起來。不是從祂身上分裂出什麼東西來給了我們，因為生命絕不能那樣的分割成碎片來分送，生命的本質乃是一，生命使它所進入的每一部分都成為有機性的『一』。這是一個身體的生命，不是組織的，乃是有機的。所以與神聯合乃是因著接受神的生命。

我們要與神交通嗎？那乃是超過了聯合而在交通中行走。只有當神的生命在我們裡面活動的根基上才能與神有交通。神要和那在我們裡面屬乎祂自己的有交通。神要把一件與祂可以相交的東西放在我們裡面，使我們能夠和祂自己有交通。神不能和肉體，和天然人有交通。神乃是和那在本質上是祂自己的交通。那一個乃是神的恩賜，就是在耶穌基督我們的主裡面賜給我們的永遠的生命。

我們打算要事奉主嗎？同樣的原則支配這件事，在事奉中反正的與主交通乃是在於那個神生命的根基，是活潑的並有力的在我們裡面。保羅說到：『運行在我們裡面的大力』，他又說到神是『能照著運行在我們裡面的大力，充充足足的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這是說到活潑的職事事奉一方面。神的作為是根據於一種能力的要素（我暫稱為一個有力的東西）。事奉要求我們裡面有神聖的生命，神聖的生命就是神聖事奉的根基。我們許多人都實驗過多藉著神的生命我們能作天然生命完全不能作的事，許多時候當我們近乎要死，神的生命就來幫助我們，使我們能作連我們自己都要驚訝的事，而每

一個知道我們裡面的情形的人也都要覺得驚奇。

我們是否想要更豐滿的認識主呢？那必須在這同樣的原則之下！『生命在祂裡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當神的生命在我們裡面不受攔阻和打叉而增長和運行時，當我們不因著不順從祂的要求和命令阻擋祂時，我們對主屬靈的認識就會增長。生命產生光。你看見一位信徒，神的兒女，是自由的、清楚的、有力的、透明的，在靈裡與主往前進，沒有偏見、沒有疑問、沒有爭執、沒有不順從，你就會覺得這一位神的兒女對主認識是一直在增加。你看見一位神的兒女因著不順服，有所保留，躊躇，阻擋，背叛，而攔阻主的路時，你將看見有兩件事立刻跟著發生了：一件就是生命的停頓，另一件就是認識上的昏暗。這是必然的情形，這兩件東西是一道的。

再者，我們是否抱著永遠復活的盼望呢？復活得生命乃是根據於並且唯有根據於我們已經得到了永遠的生命住在我們裡面這事實。那並不是說那些還沒有得到永遠生命的人就不為著受審判從死裡復活了。他們也要復活。但約翰作了一個分別，而保羅也曾作了這一個分別。『行善的復活得生』；照字面講是『生命的復活』。『作惡的復活定罪』——永遠審判的復活。所以有一個生命的復活，也有一個死亡的復活。復活以至得到永生乃是根據於在我們裡面有了這個神的生命。這就是林前十五章的論據。那一個復活身體要形成，在於一個種子。一個胚胎之外，必須先有種子。必須先有一個東西，才能有穿上。保羅說到他自己和我們都要穿上，那一個將要穿上的究竟是什麼呢？那就是神的生命住在裡面的那活的靈，穿上一個復活的身體。除非我們已在有了復活生命的這樣立場上，我們就沒有永遠復活的盼望。復活的生命必定要給予一個復活的身體。這復活的身體乃是復活生命的明證。所以我們必須先有屬靈的復活，將來才有身體的復活，也就是榮耀的復活。

這一切的要義就是說永遠生命的道理乃是在我們裡面需要有屬於神的，來作為每一件與神有關的根基。就我們所說過的，我們已經涉及整個永遠生命道理的根基，然而你若喜歡參考經文匯編來看你的新約聖經，那就會有助於你更明瞭這事；或者稱若能夠讀原文的話，並查考永遠生命這個詞，你將發現一大堆的細點，也將看見新約聖經對於整個永遠生命這道是何等明亮，對於它的應用又是何等多方面面的。

廣泛的說過永遠生命的真理之後，我們更仔細來看這一章聖經，來看一下這個教訓地方性的背景和主在這件事上的教訓。它的地方背景乃是一個缺乏永遠生命非常好的例證。你如果願意，你可以從幾個觀點來看它。比如，你可以從屬靈的觀點來看。從屬靈的觀點來看這個女人的光景，代表一種永遠缺乏的感覺，不管她怎樣作，總是感覺到一種繼續不斷不變的缺乏，有一種懸盼、欲望的空氣，可能她也不明白自己的心事，可能她說不出她心裡較深的感覺，但無疑的有一種氣氛是籠罩在一種缺乏的感覺，切盼的感覺，欲望的感覺，這件事上。這是很明顯的。主只提到了滿足的問題，她好像立刻就說：呀！那就是我所要知道的。是的、就這一個缺乏的感覺而言，一切人生的活動是不能滿足的。『先生，請把這水賜給我，叫我不渴，也不用來這麼遠打水』。實際上她的意思就是說：我一直來這裡打水，我繼續的這樣作，為要解決那缺乏，結果是失望，並沒有達到目的；我從來沒有達到一個地步，我能夠有一點感覺，或者能夠說，現在作好了，不需要再作了。如果我們能摸到我們自己的心情，我們就能體會到這一章的空氣。我們若摸到這世界屬靈的生活，就要看見它正是如此。恐怕在整個人類的心裡都有一個莫明其妙或是人所不承認的缺乏感。不管承認不承認，對於一切事物總有一個不滿之感。覺

得該如此而並不如此。人生有一個像鬼火一樣的東西在吸引你，卻又不叫你得著。人生有一個幻影。你知道你應該有一個東西，但你卻沒有，你又得不著。無論你願意不願意說，你所作的一切乃是你自己的努力，你自己的活動，為要得著你覺得你應當佔有的那東西，那東西會終止那個缺乏感，會補滿人生長久的缺陷。天然生命有一個缺陷，追求的最終結果，一切都是失望，都是挫敗。這是從屬靈的觀點看。這就是沒有永遠生命的明證。

你若願意，那末再從另一個觀點，道德的觀點來看。這個女人的一生從道德的觀點來看乃是完全不合神的標準。我們都知道這個故事。主耶穌是比任何人都敏感的。祂並不是粗魯的、俚俗的、無情的，而祂竟然把那故事挖出來，竟然傳揚和暴露人家的秘密，而不聽任這事被掩蓋。在追求生命的道路上，我們極其需要達到一個地步，叫我們認識我們在道德方面和神的標準是何等的脫了節。『你去叫你的丈夫也到這裡來』。『我沒有丈夫』。『你沒有丈夫是不錯的，你已經有五個丈夫，你現在所有的，並不是你的丈夫』。『先生，我看出你是先知』。你有沒有注意到這裡手腕出來了！『我們的祖宗在這山上禮拜，你們倒說，應當禮拜的地方在耶路撒冷』。她碰到了一個挑戰，現在她要來談到關於聖徒的事，要用這一個來應付另一個。她要在道理的、神學的、和宗教的方面開始討論，來抵擋這件事。人就是這樣，當他們和主關於罪有正面爭執時，他們就開始討論聖徒的事，談論宗教的事，來躲避爭執，但是主知道如何對付這樣的局面。我們不要預先驟下結論。永遠生命的路不僅是能夠認識有一種不斷的缺乏和缺陷的事實，乃是要看見那一個缺乏就是因著與神完全合不來的緣故，並且看見我們的天然不能在道德上代表神的標準。你若以為這個女人是一個極端的例子，哦，請記得，這不過是一個程度上的問題而已。所以主把曠野的蛇應用到一個像尼哥底母這樣的人，並說即便是一個尼哥底母，神的看法也是那樣，那僅是程度之差而已。就犯罪的實情而論我們並不需要把自己和這一個女人同列一類，但是不論是尼哥底母，或者是敘加井旁的女人所代表的，其離開神的道德標準在本質上則是一樣的。我所說的意思是這樣：神的標準並且是不能再減的最小限度就是祂的兒子，就是基督的完全。你能在那一個面前站立得住嗎？有誰能夠和那一個相抗衡呢？不論是尼哥底母或者是這一個女人都不能和那一個抗衡的。在實際的表現上雖有程度之差，但在道德上和神隔絕是一樣的。也許你要說：如果基督的完全是神不能再減的最小限度，那麼誰能得救呢？不待這個故事讀完，我們就要面對著的這一個問題，基督在祂自己裡面的所是。

你也可以從另一個觀點，宗教方面來看這事。我們已經看見她如何在這個窘迫和難辨的情形中好像開了一個後門，而轉過來要討論宗教，當她談到那些事情時就已經洩露了一件事。『我們的祖宗在這山上禮拜，你們倒說，應當禮拜的地方在耶路撒冷』。這就是說：都是傳統而沒有能力。『我們的祖宗在這山上』，這事對於她有什麼道德的果效呢？她有了一座在基利心山上的聖殿，有一本舊約聖經，她的祖宗也敬拜神，這些對她有什麼道德的果效或屬靈的果效呢？單說『我的祖父是一個偉大的聖徒，我的父母是很好的基督徒』。是沒有用的。這並不能解決問題。就她而論，所說的僅僅是傳統而毫無力量，那並不能給她滿足或道德的拯救。從宗教的觀點來看，宗教不僅不是她的同盟，甚至是她的仇敵。宗教對她並沒有幫助。她祖宗的宗教對她全無意義。對於我們這些在基督徒中間生長的，有了基督教遺傳的人們，這個事實往往不給我們別的，反成為我們的損害和障礙。基督教的教養，常常不是一件純然的祝福。哦，我們並不是要抑制或貶低幫助的價值。我們一些人都願意在我們的血液裡有更多的真

實聖潔和敬虔（像神）的血統。可能因著沒有以致有更大的掙紮，然而宗教的教養並不一定是純然的祝福，宗教的教養的確不是說我們既有了它，我們在神面前就完全對了。就我們而言，遺傳不一定有能力，在她則的確是這樣。

這一切都是這故事的地方性背景，而這一切都表明沒有永遠的生命。這是一個有力的論據說出這裡缺乏那個東西，就是中心題目，就是永遠的生命。永遠的生命是一切問題的答案，永遠的生命會結束那永遠缺乏的感覺。當你接受永遠生命的時候，你就知道你已經得到一件東西，叫你心中得著最後的解答。永遠的生命帶來道德的拯救。等一下你就會看見這究竟是如何。永遠的生命改變我們一切傳統成為活的實際。今天傳統的制度好像是生命，其實並不是生命，而是死亡。但願永遠生命的水閘，對著今日傳統的制度開放。

永遠生命的性質

永遠生命的性質是什麼？在新約聖經裡有四個希臘字翻譯作『生命』。『Bios』那意思是說生命的模樣或年限，我們所過的生活方式或者是謀生的方法和生命的年限。『Psyche』是指動物的生命，有時是指氣息，它真正的意思是指一個活的東西，一個活的或說擁有生命的東西。『pneuma』意義是靈，通常是用以表示活潑性，活動。只有在啟示錄十三章十五節這樣用過一次。但這字實是指聖靈。『Zoe』這字總是與神相關的。或者幾乎都是這樣用。是神在基督裡的恩賜，因著基督來所賜給的，唯獨基督徒所有的。有一出自名詞的字『Aeonian Zoe』意思也是永遠的生命，不朽壞的生命，神聖的生命。

已經說過這些，並說到了永遠的生命，現在我們可以來看永遠生命的性質。它有兩個要素：一是它的性質，另一個是它的持續期間，它的性質和它的永遠持久性。它的性質乃是它主要的因素，就是它的永久因素。而因為它的性質就是它的永久性，當它被人接受的時候，它就帶來一個永久的感覺，所以令人有滿足的感覺。它是神的生命，既是神的生命，在它的本質裡就有神的本性。那是永遠的，那是最終的，那也是絕對的。當你照著生理法則接受過在胚種形態裡的那生命的時候，你就知道你已得到了一切問題和一切渴望的解答。現在只要隨著時間，你就能夠逐漸有理智來解決每一件事。

我們一接受了永遠生命到我們裡面，就立刻產生一個已經達到目的的感覺。永遠的生命開啟了新的可能，新的範圍，你知道你已經獲得了滿足的本質。你可能還有許多需要學習，你可能還有一條很長的路需要走，這裡可能有新的世界需要探究和克服。但你有了這個生命就已經得著了一切終極的秘訣。

一個真正『從上面生』的人所感覺的第一件事是什麼呢？當你真正是出死入生，從上面生了時，在你的感覺中，雖然說不出來，有點捉摸不定，而又是非常真實的第一件事是什麼呢？那就是、你已經找到了你所一直渴望切盼的！你已經來到了那長久不得滿足的歷史的終點，你也已經發現了你本身生存的秘密，你為何生在這個世界上，你知道現在你活著是有所謂的。在新約中這個生命有一個必然的結果叫人立刻就出去向別人傳講。這生命產生了一個人生的意義和目的。他們整個的態度和行動都是說明：他們已經找到了他們活在這世界中的解釋。除非你找到永遠的生命，你絕不可能找到那一個解釋。永遠生命的本質就帶著那個解釋。我們為什麼活著？當你得到了主時，你就對這個問題有了解答。你可能沒有辦法解釋它，但你因著裡面強烈的感覺知道你活在地上是有一個目的，而那個目的不是時間裡的東西，它乃是永遠的。它把你和永遠連了起來？永遠生命的本質帶來滿足，因此也帶來永恆的感

覺。它的性質是宇宙的永久性，因為它就是神的性質。接受這個永遠的生命，你就知道那個不夠達意的英文字『永遠』的更深意義。這就是約翰與時間空間是如何不相干的原因，他乃是進到了永遠的裡面。

永遠生命的律

我現在用一句話來總結關於永遠生命的律？永遠生命的律是什麼呢？那就是聖靈的內住！在這一章裡面主說到裡面活水的泉源，這無疑的是關係到聖靈，我們不可以把神的生命和聖靈分開。我們要看見它並不是一個東西，它乃是祂，乃是聖靈。祂是生命的靈。若它是指一個東西的它字，那麼它只是祂的一個發表而已。我們論到一個人同在的影響，你來到這間房子裡面，你是一個人，從你這裡可能產生一種影響，那個影響可能是屬生命的，它也可能是屬死亡的，它可能是屬喜樂的，它也可能是屬沮喪的，可能是屬美好的交通的，它也可能是屬猜疑的。聖靈和祂的同在發出永遠的生命，這生命就是與祂同來，也是從祂而來，永遠是祂的一部份。它是那一個東西本身，但它是與『某一位』相連的『一個東西』，你不可能有一個生命能成為內住的實際，而這個生命又是和『那一位』分開的。

關於聖靈內住的律，我們不能講得太多。我們說到尼哥底母時，我們曾說『從上面生』乃是基督的降臨，並不是一個人的復興；那是主以確定的行動，進住到人的裡面，永遠生命的律也是同樣的真理。在積極方面必須用信心明確地接受聖靈。你有否注意在使徒行傳和以後的書信中如何的著重這件事？

『使你們領受聖靈』，這話一再的重複。在保羅悔改時說過，在五旬節也說過。『要悔改受浸就必須受所賜的聖靈』。對於以弗所的信徒，他們沒有受過這教訓，所以他們和主的關係是非常不完全的，使徒說：『你們信的時候受聖靈沒有』？我們必須要認識這件事實，我們作神兒女的生命乃是根據於我們接受聖靈。『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羅八：9）。所以神兒女的生活並不僅是對基督教和宗教的事產生興趣的一類事情，不僅是從事宗教的工作，也不只是進入了我們從前沒有生活過的，所以也沒有興趣的一個宗教領域。它乃是比這些更為徹底的事。乃是活神的靈一下子來住在一個人的裡面，這個人就來到一個境地，認識他是死的，除了靠著『從上面生』的根基，在神的國裡沒有一件對他是可能的。聖靈進住人的裡面，就開始了一切，而在這根基上。一切才能進行。我們曾說過永遠生命的道理是說：把神一切行動根基的『那一個』放在了人的裡面。這就是說在我們裡面的聖靈與天上的神和諧的作工。而天上的神藉著祂的聖靈在人裡面作工。這是對同樣的真理一個較細的說法。我們不要以為這是抽象的。它乃是人的。這個生命不僅是一個實質，一個看不見的東西，一個抽象的東西，它乃是一個有理性的東西。你不能把生命當作『乙太』，要以為它是有屬人的理性的。這個生命乃是有神的理性的生命，『永遠』的理性的生命，因為它是聖靈。當你想到聖靈的內住乃是神所有的全知都在我們裡面的時候，那是何等大的功用！在我們屬靈的一生中我們的責任就是要學習如何活在聖靈裡。是的，我們在聖靈裡就有了神所必須給我們的一切。現在我們必須學習如何把我們所有的據為己有，如何享受我們所有的。

一切都關係於基督這個人

最後，整個的事乃是關係到基督。請注意，當女人轉過來談到她們的殿，她們的敬拜，和耶路撒冷的

聖殿與敬拜的時候，主在那裡所說的話。祂用堅強有力制止的話來打斷她說：『婦人，你當信我，時候將到，你們拜父，也不在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在靈和真裡拜祂，因為父尋找這樣的人拜祂』。

有兩件事要認清。『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照著祂說這句話的用意就是表示歷史的一個改變。那話的意思就是說：整個歷史的過程要換一個形態。耶路撒冷的禮拜，撒瑪利亞的禮拜——它們是結束了，照原樣它們該是完結了。敬拜不是在這裡也不是在那裡老舊的方式上。『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什麼時候？這個時候的性質是什麼？在這個時候使這個改變發生的是什麼？總而言之——基督已經來了，一切的敬拜，從來在耶路撒冷一切敬拜和整個敬拜的制度，都是指著祂的。殿呢？是，祂就是殿。『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祂說這話是以祂的身體為殿。他們以為祂說的是在耶路撒冷的聖殿，事實上祂是在說：那是一個預表，我就是所預表的！有祭司嗎？祂就是大祭司！有祭物嗎？祂就是神的羔羊！那些祭物絕不能除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那敬拜的每一部分都是預表，遙遠的指著所預表的。那一個已經來了，祂在這裡，而現在藉著內住的聖靈與祂有了屬靈的聯合，你就從外面的、形式的、教訓的意義來體會到真正屬靈的意義了。

另一件明顯的事乃是這樣，從這時候起真正的敬拜者不再是那些形式的敬拜者，而是屬靈的敬拜者。形式和屬靈的敬拜之間的差別是極大的。祂是說神是靈，和父真正的交通，必須有一個屬靈的情形為根據。一種屬靈的情形！那屬靈的情形如何產生的呢？因著聖靈在裡面而來的。聖靈在什麼立場來到裡面的呢？在於我們取得死的地位和『從上面生』的立場。

這不過是分析永遠生命的律。它是內住聖靈的事實，內住聖靈的性質，內住聖靈的結果。聖靈內住的結果是要使我們和主的一切關係成為屬靈的，使我們成為屬靈的人；因著聖靈內住的緣故有了一個屬靈的情形，使每一件事現在都成為真的。屬傳統的、形式的並不是永遠的，它是缺乏永遠的意義的。我們若和所謂宗教的傳統制度連在一起，無論它是如何的好，若它僅是如此的話，我們知道它仍有缺乏。當我們藉著聖靈來認識主，祂乃是神為著我們的聖所，在祂裡面我們見到父。我們藉著聖靈在屬靈方面來認識祂是我們的大祭司，我們的祭物，我們對神關係中的每一件事物；這樣我們就已經進入了真理，因為我們是藉著聖靈而來的。『在靈和真裡』。你只有藉著聖靈才能明白真理，當你認識聖靈時，你就明白了真理。

可能有許多人只知道一切關於傳統的事，形式的事，而不明白真理。所以這樣的人所需要的乃是永遠的生命。所需要的就是活活的經歷聖靈在裡面，使我們向神活著。

這是一件對我們有極大利害關係的問題，極大的爭論點。真的，我們有永遠的生命嗎？我們知道這永遠生命的行動和能力嗎？我們許多人已知道這個。我盼望你也知道，若是不然，這個關係是太大了。願主帶領我們藉著信心接受這個恩賜，神白白的恩賜，就是在耶穌基督我們的主裡永遠的生命。

第五章 在神的能力裡行走

讀經：約翰福音第五章鑰節：約五19、20、21、30。

在第五章裡，我們又和基督回到了耶路撒冷。我們不可以忽略約翰福音裡所記載的主巡行猶大和耶路撒冷的重要性和意義。這些巡行與猶太國的地位、狀況、和命運是有正式關係的。所以對於每一次的來到，每一件事的發生，以及每一項關聯，都該予以充分的注意。關於這些細節，我們讀下去時，就會一一明白，但總括起來有兩方面需要注意：一面是和以色列人以往歷史的密切關聯。一面是摩西律例的地位。

茲倒舉幾項來看看：

第一章：『神的羔羊』。這句話含著多少以色列的故事啊！

第二章：婚娶。只要看兩處經節：

耶利米書三十一章三十一至三十三節：『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不是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我雖作他們的丈夫，他們卻背了我的約，這是耶和華說的。耶和華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

希伯來書八章七至十節：『那前約若沒有瑕疵，就無處尋求後約了，所以主指責祂的百姓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因為他們不恒心守我的約』，我也不理他們，這是主說的。主又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

你看，這裡的要點乃是一個婚約，而這約乃是將藉著摩西所立的約，轉變為耶穌基督的寶血所立的約。

第三章：蛇被舉起來（民數記二十一章）。

第四章：活水的井。我們要注意這裡那奇妙和重要的意義。在民數記二十一章裡活水的出現是緊接在銅蛇被舉起來之後，這正是約翰福音三章和四章的次序。

第五章：無能力的人（我們在這一章裡將要說的）。

第六章：嗎哪。

第七、八、九章：住棚節。

第十章：修殿節。

第十一章：含有約但河的屬靈意義——死、埋葬、和復活——正是以色列歷史的中心事物。

第十二章：以色列人的瞎眼（37-41）。請看這裡所引用以賽亞六章和五十三章的經節。

第十五章：葡萄樹。以賽亞書五章說到以色列人是葡萄樹或葡萄園，葡萄樹是以色列先知所常用的一個表號。在約翰福音十五章裡，主耶穌把這表號從以色列人轉應用到祂自己身上。

第十七章：那大祭司，連同祭壇和燔祭都出現了。

這不過只是一點擇要，我們可找更多的特徵，但有一件事要記住，那就是在約翰福音裡面與以色列人有關的每一事物，都是表現壞的情形，也是表示撇棄猶太教以帶進教會之意。這乃是基督自己所作的，把以色列人真正生命的一切要素，使它們具體化，來作教會的構造、生命和使命的屬靈特徵。在以後新約道理中表現出來的每一件事物，都可以在四福音書裡找到它的雛形，特別是在約翰福音書裡。

現在我們可以來看這特殊的一章，就是約翰福音第九章。在這裡和在約翰福音書中許多地方一樣，是

一個猶太人的節期把主帶到耶路撒冷來，或者說這就是主在那裡的原因。這是一個什麼節期是不十分確定的。在別的地方提到節期時，有的是提到它的名字——就如逾越節——有的是舉出很明確的特徵，叫我們無從懷疑它們是什麼節期。但在這裡的節期並沒有冠詞，它沒有說是猶太人的『那節期』。如果有冠詞，我們就知道那是指逾越節。我們現在只能靠著猜測，我們若盡可能的查考這事的日子，好像它是普珥節。這個節期乃是起源於被擄的日子，我們在以斯帖書裡有它的記載。這是關係到神奇妙的制止了惡人哈曼的計謀，使猶太人從可怕的死亡中得拯救的故事；他們就在這死亡宣判之下過日子，直等到主使他們轉死為生。

假如這就是第五章的節期，那末二十四至二十七節就顯露了一個奇妙的意義：『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時候將到，現在就是了，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因為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就賜給祂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並且因為祂是人子，就賜給祂行審判的權柄』。把這些話帶到以斯帖書裡，就看見那是何等奇妙的吻合。定罪和死亡轉換為生命，主耶穌取得了末底該的地位；祂是被人蔑視和棄絕的，但最終執行審判的權柄卻賜給了祂。

在這三章的背後，還有另一個歷史的特徵。顯在面前的光景，乃是在池子旁那個軟弱的人，聖經告訴我們說，他在那種情況中已經有三十八年了；那恰恰是以色列人從西乃山降下律法到摩西去世在曠野漂流的時間。請注意兩件事：?律法的降下。?在律法之下軟弱無能和失敗的生活。關於這一方面，新約中所給我們的亮光是何等的多啊！使徒保羅在他給羅馬人的書信中就說了很多。他指出人原先雖在軟弱中，但他的軟弱卻是等到律法的降下才被顯明揭露出來。這個事實是個宇宙性的事實。在聖潔的神的要求跟前，人是絕對無能力的。這一個重大的事實，普遍的事實，在律法之下是太明顯了。律法本身並不是惡的。不，律法乃是良善的，如果能遵守律法活著，律法對人就是大的祝福。神絕不強人作任何對人不利的的事，但是因著罪和人墮落的情形，就有了一種與生俱來的軟弱，使人完全不能承當神的要求；所以，本該為著人的好處和利益的律法，反而變成了使人感覺自己軟弱和絕望的工具。這的確就是我們在約翰福音第五章看見的。這裡有一個人躺在他的褥子上三十八年之久；褥子本是一個好的東西，一件祝福，但在這個人，褥子成了他的軟弱和捆綁的象徵，並且褥子已經真正變成了一個暴虐者，而不是一個朋友。所以在耶路撒冷有一個人，躺臥在自己軟弱的捆綁中歷三十八年之久，在這個人的生活中，我們看見了以色列人長期無能力的實例。以色列人的盼望是什麼呢？這個人的盼望是什麼呢？盼望從一方面來，那正是約翰福音開頭所指明的：『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可見盼望乃是在於恩典和真理，這是藉著主耶穌這人而來的。所以，當這個可憐的人對其他一切的盼望都已完全絕望了（或是近于完全絕望）的時候，我們就看見主耶穌在這場合出現。這是一幅何等深刻的圖畫，不僅是描寫以色列人，也是描寫在基督之外所有的人。這並不是犯罪多少的問題，也不是一個道德能力高低的問題，乃芝面對在基督裡的完全的問題。即使就最好的人來說，如何能構得上這一個標準呢？，人怎能使神完全滿意呢？沒有一個人能夠如此。請記得，只要有一點缺點便是不完全，也就使這個人和這族類陷在了有罪之中；所以我們必須來看保羅的結論：『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我們不能逃脫，我們在審判台前都要交賬。那麼我們的盼望是什麼？我們的盼望唯獨在於基督和神在耶穌基督裡的恩典。在使徒保羅寫給加拉太人

的奇妙書信裡，他為我們揭開了神無比的恩典，藉著基督的死，與我們和祂的同死，從律法的捆綁中，釋放了我們。

現在這個人的故事並沒有停在那裡。當主耶穌進到他的生命中時，就有了一種榮耀的結果。開頭他的褥子是他的主人，末了他是他褥子的人了。開頭他完全是依靠別人，他所有的力量都離開了他自己，末了在他裡面有一個力量使他能夠站立起來，並且不僅是行走，照著希臘文的語態乃是『不斷的行走』或『一直行走』。所以這裡給我們看見的，第一是從律法的捆綁中得著拯救，並且叫每一個天然人碰著神所要求的標準時，所表現的無能力和軟弱得蒙拯救，對於這個標準神決不寬免任何一個人。那個拯救主要是要靠著恩典的路，因著和主耶穌活的關聯而經歷的。雖然這裡給我們看見的目標乃是靠神的能力行走，但是在未結束之前我們必須還要來看神這個真理和祝福的律。這個在生命和能力中行走的律是什麼？我們的鑰節給我們看見那個律。在故事中的那人曾經多次試過要靠自己的能力，使他得以站起來行走，可是他從沒有找到這力量。現在，當主耶穌臨到的時候，那人就發現在祂裡面有能力，而那能力就在主耶穌正說話的時候湧流了出來。這完全應驗了在這福音裡主耶穌所說的另一件事：『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所以這一個不能從他自己得著力量起來行走的人，竟然靠著從基督發出的能力，就發覺他自己能起來行走了；而這個在神的能力中行走的簡單的律，就是靠主出來的，而不是從我們自己出來的。這就是基督自己生命中那道德與屬靈超越的律。站在人的地位上，祂說：『子憑著自己不能作什麼，惟有看見父所作的，子才能作』。說的話，作的事，乃是出自父的，不是出自祂自己。在英文譯本中，那小小『of』一字是從希臘文的一個介詞譯過來的，是『out from』（出自）之意。所以基督的生活乃是出自父的生活，憑著父應付每一個要求，承當每一個責任，所以祂的生命乃是勝過一切軟弱和無能的生命。

但還要注意，這一切都發生於安息日；安息日在這一章預表神的安息，神已經完成了祂的工作，就安息下來。正如這卷福音書中其他部份一樣，基督乃是這裡的主要人物，而這個安息日就是指著祂的：神已經在祂兒子身上完成了祂的工作，滿足而安息了。基督是集父一切工作的大成。我們這些在律法捆綁之下勞苦的人，靠著神在基督裡那完滿的工作，因信耶穌基督而得的自由，現在可以安然行走了。現在，信徒的生活就是繼續不斷並逐漸增進的學習如何憑著主來生活。我們會常常感覺我們自己的軟弱，在我們裡面除了軟弱無力以外，絕沒有任何東西；但我們並不停在這裡，我們看見一切能力、一切才能、一切智慧、一切恩典，都在基督裡；但在祂裡面的一切都是為著我們的，當我們不以我們自己的情形來作準則和決定的根據，籍著信持定主耶穌，並且憑著祂來盡我們的責任的時候，我們就要發現我們能夠作我們從前多次想要作而絕不能作的事。我們就能領會使徒所說的，主曾對他說，祂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的意義。我們覺得癱腿不能行走嗎？我們常因看不能行善而感覺失望嗎？我們曾一再的嘗試一再的失敗嗎？請我們學習約翰福音第五章的功課，不要有一件事是靠我們自己，只要凡事都靠基督。

求主指示我們如何藉著信靠神兒子活著。那生命乃是一種叫我們能勝過從前所受的捆綁和轄制的生命。那並不是什麼東西，乃是主自己。我們再回到這一章的背景與以斯帖書的關聯，就會因著那本小書所記載神聖幹預的結果而大大歡喜。那真是一個『歡樂的日子』！

第六章 生命勝過死亡

讀經：約翰福音第六章

在這一章中你將注意到兩個主要部份，就是使群眾得飽和主說到祂自己就是生命的餅。

在我們尋求認識約翰福音書中偉大的真理和它的律之際，我們看到第六章的中心真理乃是生命勝過死亡，成為從今而後所持守的見證。或許你對這一章並沒有這樣領會過，或許對一些人這可能是一種新的思想，然而我若從這一章的內容給你們點一點，你就會很容易的認識這就是這一章所說的。

首先讓我指出來，在這一章裡『生命』這個詞起碼出現過十一次之多（在27、33、35、40、47、48、51、53、54、68節裡面）。『活著』這個詞出現過四次，『活的』這個詞出現過三次，『不死』在的節裡出現過一次；『復活』被題到四次（在39、40、44、54節裡面）。另一方面『死』這個字提到過兩次（49、58節）。當你看出了這一切，你就有充分的理，相信在这一章裡生命和死亡佔有重要的地位；你若認識了這個，你就已經認識了這裡的基本真理，就是生命勝過死亡。的確、這是新約聖經中一個重大的真理，並且在全新約聖經中一直啟示給我們看見這真理乃是主所要用來作現在和一直持續的見證。

與基督生命的聯合是主要的題目

當我們開始這樣默想的時候，我們就看見整本約翰福音的兩個主要題目：就是基督這個人和與基督的聯合。這一章就是那兩面真理強烈、豐富、豐滿的啟示。這一章的『我是』是非常有力的，一次又一次的給我們看見『我是』乃是與生命相關的，並且那裡說：『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就沒有生命…』。若是這一章是說基督與生命是相關的，我們就必須藉著這一特殊的聯合（吃與喝）和祂發生關係，那末生命勝過死亡的見證就是這一章的結論。這個可以普遍應用到整本新約聖經裡。你若記住這個來作新的研究，你就會有很多的心得。你將要大大的驚奇，看見在新約中有何等多的地方是關係到主的心意，就是要在祂自己的人中間有一個現在和持續的生命勝過死亡的見證。我想即使有時間，也沒有需要對你們詳細論到整本新約聖經對這事的教訓。我們在這個時候只要記住，主的心意就是一直要在我們裡面並在所有屬祂的人裡面，有一個生命勝過死亡的見證。對我來說好像約翰福音主要的乃是說到這一個題目。並且是從多看它不同的果效；但貫串全書的只有一個重點，一條線，就是關係到生命這件事；這是和許多死亡的情形，並列而成對照的。

我們曾一再說過記在第二章的第一個神跡，就是在加利利的迦拿婚筵上，變水為酒的那件事，乃是一個總括性的『表徵』，包括了這福音其餘的神跡，而那『表徵』，『那工作』的中心點，乃是也永是生命勝過了死亡。再看一看那次的事件，那確實是這樣的。

接著是第三章裡所說的尼哥底母，和在曠野舉蛇的事。一個表明死的情形，在咒詛之下臨到了整個的人類；另一個是藉著從上面生，從死亡中出來的路，或論勝過死的路。整個新約聖經中，『從上面生』確實是生命勝過死亡的見證。第四章，又是表示死亡的特徵並把永生栽種在裡面。

第五章乃是在律法的死亡之下，在捆綁、軟弱、無能和絕望中的一個活死亡；然後在基督裡那得勝來了，新生的樣式也來了。

現在第六章是從另一個觀點和另一新的因素裡繼續說到那同一的題目。你這樣一直往下讀，直到這本

福音書的末了，你就會一步一步一段一段的看見，都是摸到或論到這唯一的題目，就是生命勝過死亡。接著你就來到拉撒路的故事，來到那好牧人為羊捨命的故事，都是那見證的另一形態。牧人捨命，是為要叫羊活，而羊活著的事實，就是那賜生命給羊的牧人勝過死亡的見證。這樣你將看見這整本的福音書，從這個觀點來看，是把生命勝過死亡這重大真理一直不斷的揭開、顯示和發揮著。我們可以很易容就來到使徒行傳，在那裡我們不難建立我們所確認的。使徒行傳這本書的開頭幾章，不外乎是作主耶穌復活的見證，而那些作證的人就是那些親眼看見的人，就是說那見證是在於那些見證人。再來就是給羅馬人書，我們對羅馬書夠熟悉，當你讀過了頭幾章的時候，你就是經過了死的境界，從那裡你就進入了生命勝過死亡的境界，經過第六章而進入了第八章。我們再讀下去都是這樣。我們能夠知道有何等充足的聖經章節可作我們所說主的旨意的根據，這對於我們是很有益處的。我的意思是：你我來說主要有一個現在的並繼續不斷的生命勝過死亡的見證，這是一件極嚴肅的事。那將是一個不斷的考驗。我們這樣論有什麼聖經的根據足資印證呢？我們採取這樣地位，有什麼堅強的根據來支援我們呢？我們是否把這樣重大的宣告和它所包含的一切，都建立在一些無關連的片段的神的話語上呢？為著這樣的地位，我們是否有一足夠的根基呢？我們所以對這一點說了许多超出這一章的話，就是為這緣故。我們有極多神的話能證實這樣的地位，就是主要屬祂自己的人必須現在並繼續不斷有生命勝過死亡的見證。

吃喝基督的律

現在我們要一點一點的來看它。當然主要的乃是支配這真理的律。這裡有一偉大的真理，但它有一個支配的律；為要享有『那見證』，為要能得著生命勝過死亡的經歷，我們必須認識這律，接受它的校正，並且順服它。這律是什麼？簡單說，就是吃喝基督。吃喝基督的意思是什麼，我們暫且不說它，只認識這事實，因這事實是關乎這個真理的。你注意在這一章裡面有兩件事：一件是先說到的，一件是後來說到的。第四節：『那時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所以耶穌舉目…』（新譯），你看見那個『所以』的關聯嗎？你可以從頭這樣讀：『這事以後，耶穌渡過那邊…有許多人，因看見祂……所行的神跡，就跟隨祂，耶穌上了山，和他的門徒一同坐在那裡，那時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這和『所以』這字有什麼關係呢？為什麼這裡寫『所以耶穌』？那時在祂心裡有一個時候的觀念，正像祂在加利利的迦拿說：『我的時候還沒有到』時，也有一個時候的觀念。『所以耶穌舉目既看見許多人來，就對腓力說：我們從那裡買餅叫這些人吃呢』？你有沒有注意，這裡題到逾越節就是為的這個，主心裡逾越節是和這事有關的，更好說這事是和逾越節有關的。使眾人得飽乃是關係到一個屬靈的真理。我們暫將開頭所題的逾越節這一事實擺在這裡，而來看三十一節：『我們的祖宗在曠野吃過嗎哪…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那從天上來的糧，不是摩西賜給你們的，乃是我父將天上來的真祿賜給你們』。逾越節已經題過了，現在摩西，曠野、嗎哪也在這同一關係裡被帶進來，那末這兩件事與生命勝過死亡這個主要真理有什麼關聯呢？當然，逾越節對這件事有很大的關係。因著逾越節使你想到了埃及，回到了死的境界裡，回到了滅命者巡行的地方，在那裡死亡遍滿地面，而吃逾越節就是生命勝過死亡。他們的歷史一開始就有逾越節，這也確定了他們建國的日子，他們是藉著逾越節建國。『這是正月』。所以他們作神子民的歷史，乃是以生命勝過死亡，吃喝基督，得著基督作他們的生命所代表的為根據。然後我們看見曠野，在曠野所有的都是死亡，在曠野中沒有一點生命的跡象，沒有生機，沒有生命的

源頭。曠野是離開神的，是死亡的所在地。當他們不順服神時，他們就死在曠野。他們喊說：埃及豈沒有墳墓，要你們把我們帶出來死在曠野嗎？哦，是的，那是死亡的所在地！然後嗎哪降下來，在他們中間興起了生命勝過死亡的見證。那吃用嗎哪就構成了在他們中間生命勝過死亡持續不斷的見證。

語態改變的意義

這裡有一件很特別的事，請看第五十三節：『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裡面』。這裡所用希臘文的語態，就是一件事已經發生而仍需要一直繼續往前的。一個『不定過去』語態乃是某事已經作成，卻還有未完成的工作，照字意是：在過去是已經完成了，但並未完全定規，就是說雖然有些事是已經作成了，卻還沒有達到它最終的結果。在下麵第五十四節裡，你看見語態變了：『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這句的語態是現在自動分詞：意思是繼續吃用，有吃的習慣的。所以我們乃是在開頭有一件已作成的事，作為將來所要成就和繼續實行的一個完全的根基，這件事關係到我們歷史的開端和它的延續。我認為這是聖靈管制文法的一個極美好的例證，這真是一件美妙的事，在開頭你有逾越節作為基本的行動，雖然其中一切都已完備，但仍有一個含意是還有某些事要作。然後就引進曠野來，而這裡的文法指明曠野的經歷是必須是經常吃用，一直的作一件事。生命勝過死亡乃是當我們第一次接受主耶穌的時候就已經完全得著的，但還需要使它長出來；我們為了維持那見證，還必須繼續不斷的接受基督。

【譯者附注：按約翰福音第五章『吃』字英文原義第53節為過去完成式，第54、56、57節為現在進行式，第58節為過去式。】

基督的身體——不朽壞的人性

請記得，這個吃人子的肉，喝人子的血，就是接受那不能朽壞且有生命在其中的（參讀徒二27）。肉乃是基督的身體，在其中死亡已被制服了。主說：『……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為什麼？乃是在一個身體裡——就是在人類死的領域裡——將死亡制服了。我是這樣的喜樂，主就是在死亡本身所在的地方，在身體裡，對付了死。死就是在人本性裡給了人類致命的打擊，人類本是神一個非常高超的思想，一個完美的造物，人類乃是一獨一無二的東西，一特別的東西。『我們所說將來的世界，神原沒有交給天使管轄，但有人在經上某處證明說：人算什麼，你竟顧念他…』？人乃是屬於比天使更高的等次。將來的世界並不是交給天使管轄的，它乃是交給人管轄的。『豈不知你們要審判天使嗎』？當人合乎神心意的時候，天使就要服在人之下。『天使豈不都是服役的靈，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嗎』？他們要為救恩效力，要服事人，為要把人帶到神在永遠裡所定規人所應有的地位，人是神一個極高的思想，是比天使的等次更高的。呀！但是仇敵打擊的就在這一點，死亡是在人裡面掌權，死亡就是在我們必死的身體裡有了它的地位，這就是神的話語中所說的『我們必死的身體』的教訓？主耶穌在一個身體裡面勝過死亡，並且對付了人道德的情形，也就是死亡的根基：祂在一個身體裡作了這件事，祂的身體是祂勝過人的道德情形和那因道德情形的敗壞而引起的死亡的工具。請記得，在祂的身體裡，祂遇到了人所熟知的各樣的試探，並且勝過了它。祂在身體裡，就是在人裡面：『…也受了各樣的試探和我們一樣，只是沒有犯罪』。如果你不覺得有試探，那就不是試探；如有人問：一位完全的人，怎能遭受試探呢？這樣一問是表明完全，不明白其要點。祂曾受過試探，受過試驗，而祂是得勝的。你若沒有經過火煉，就沒有勝利；你若從來沒有打過一次仗，勝利於你就是沒有意義的。祂在祂的身體裡

受過從『外來的』各樣邪惡的誘惑，邪惡勢力的攻擊，祂曾單獨和那惡者本身處在一起來受試驗和試探。在祂的身體裡祂得勝了，在祂的身體裡，祂擔當了我們的罪：『祂在十字架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我們要鄭重的說，我們不相信在基督自己裡面的任何部份有任何罪的成分；所以我們特別著重說是『外來的』。現在在那得勝的身體裡面，有不朽的生命。這一位聖者不見朽壞，因為祂曾在道德方面得勝過了。祂不可能被死亡扣住，因為死亡在那身體中沒有居留的地方。『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裡面』。生命勝過死亡乃是我們把祂身體所代表的一切據為已有。乃是需要有信心取得祂在人性裡的得勝。我們隨後就要解釋這是什麼意思；但我們必須記得那乃是在祂的肉身中，在祂的身體中祂勝過了死亡。你也可以這樣論：在一個身體裡祂得勝了。基督的身體以往是，也永遠是一個成全了一切各各祂的工作和得勝的身體。憑信接受那能力，那屬靈的功效，你就是接受各各祂的得勝。各各祂的得勝不是要你取用一些道理，乃是與得勝的基督自己有關的一個屬靈運用：取用基督，藉著信心使基督成為你的。那就是各各祂得勝的途徑。吃喝基督乃是分享祂的得勝。吃喝基督就是力量、長進、忍耐，不是道理或教訓，乃是吃喝、取用、吸收、據為已有，使成為我們自己的。那就是繼續不斷勝過死亡的路。那是一件我們一直要作的事。我們接受基督，於是我們每天經常是如此，正如同以色列人在曠野每天早晨所必須重新作的一樣。主在那裡鄭重的和他們約定，不可以靠昨天的嗎哪活著，不可以留著過夜，所有過了夜的都要燒毀；那必須是每天早晨新鮮得著的；不是靠昨天與基督的交通，乃是今天的，每天的。曠野，基督曾和撒但在曠野爭戰，並且頭一次的攻擊就是關於餅的：問題『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吩咐這些石頭變成餅』。主的答覆是什麼？主從曠野發出的答覆乃是：『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即使是在死亡之地，你也是靠神的話而活。祂就是話在一個人裡面（活的話），也是在命令裡面。

為結束這段默想，我們現在來說一點關於吃喝基督作為繼續見證生命勝過死亡,的途徑是什麼意思：

吃喝基督的意義

吃喝基督！請記得，你已經開始接受基督作你的生命，這接受必須繼續，使它成為習慣。照著主的話語和吩咐，絕不可以昨天作了今天就不作，或以為說這樣作了可以夠用幾天，那必須要繼續的、天天的、經常的、習慣的作。那末什麼是吃喝基督呢？這是關係到幾件簡單的事，這些事人都認為平常，但它們的重要性和廣泛性，惟有從它們所帶進的那見證的觀點上去看才能夠認識。還有比生命勝過死亡的見證更大的嗎？沒有！當你與主往前去的時候，就要在我們的經歷中發現那乃是最高的事，而整個陰府對於這件事是狂怒的；我們一旦站在主耶穌這邊，實際就是和魔鬼赤露的勢力相對抗，他們也在反對我們；結果不是死亡的權勢把我們帶到屬靈的死亡中，把我們的見證毀滅了，就是那見證得以保持，這就是基督勝過撒但一切權勢那極大得勝的見證。當你從這觀點來看事物時，你就能夠看見那些事物的重要性。當一個人說到吃喝基督的時候，第一就是禱告，那末禱告立刻就關連到生命勝過死亡的那見證。

藉著禱告吃喝

我們誠然是在禱告中吃喝基督，換一句話說，在禱告裡祂將自己分賜給屬祂的人。我們可以在疲倦中去禱告，而在新鮮中起來；我們可以在疲憊中去禱告，而在複蘇中起來。這豈是單單因為我們口中念過一點禱告文，作過一個禱告嗎？我們很清楚知道，我們若是如此，我們絕不可能使元氣得到恢復。

形式的禱告不會帶來多少生命。作過一種形式的禱告，有時只會供應死亡。但真正的尋找主，竭力追求，抓住主，在禱告中把我們的自己交給主，這樣絕不至於得不到更新、高昂、剛強的果效。你說禱告會消耗你嗎？是的，但是有一奇妙的力量，是藉著疲倦的禱告得來的。雖然在這樣使身體困乏的禱告中，卻有一種活力給與屬靈的生命，而我們就是靠這力量前進。是的，禱告乃是聖靈將基督供應我們的一個方法，禱告乃是我們吃喝基督的一個方法，祂成為我們的生命。

藉著神的話吃喝

其次當然就是神的話，主的話對我們是有益的；能使人剛強、豐富、蒙造就，我是指屬靈的方面。我們可以用研究學術的方法來研究聖經，那對我們並沒有多麼大屬靈的幫助。但是我們去讀主的話，如果是為著使我們屬靈的生命更加豐富，不是為著講給人聽，也不是以增加知識為目標；乃是為著我們自己屬靈的生命；並且對主的道（話）專心下工夫，不因暫時得不著什麼而灰心，如果這樣，就有真實的價值。最希奇的是：過了初期的挫折以後，你就開始有所得著了。那好像主試驗我們，然後聖靈就藉著神的話供應基督。不僅讀主的話就夠了，（當然那也是有價值的），主在曠野向撒但所引用的經節，有一個比那經節本身更深的意義。你若去讀申命記，將發現那原不是要以色列人去讀或研究律法，乃是要他們遵守律法。他們是靠著遵行主的活而活的，在每一個遵守主的話的行動中，都有基督新鮮的供應。你若遵行主的任何一部份話語，絕不可能沒有得著基督。永遠是這樣。我們因主的話活著就是這樣，因為我們是遵守主話的。順從主的話就是生命，因為那就是基督的增加。

藉著交通得喂養

再者，就是當我們認識神所安排的屬靈交通的時候，我們就是在吃喝主，祂就成為我們的生命。那是神的一個安排，這安排曾在使徒行傳中提到：『他們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彼此交接、擘餅、禱告』。在主子民的交通中，有一個極大恩典的路，和極大基督豐滿的享受。當信徒聚集的時候，我信仇敵總要叫他們談到任何在日光之下的事，而不談到主。當你遇見主的子民時，你很容易被各種有趣的事物所迷，而不開始談到主；但你若談到主，就常常得豐富，被鞏固，蒙造就；這是神的法則。交通乃是將基督分給信的人的一個方法，無論何處只要有屬靈交通的可能，你我就應當追求它，尋找它，愛惜它。今天有許多主的兒女，他們沒有屬靈交通的機會，而他們願意付上任何代價來得到交通。主要我們最少也要有兩個人在一起，這就是祂的命令，在那裡彼此之間就有基督的供應。若不如此，就有虧損，這些就是我們吃喝主的途徑。

藉著敬拜得豐富

還有一個方法，那就是敬拜。在敬拜裡得奇妙的豐富。什麼是敬拜？在舊約聖經中，敬拜實在是件希奇的事，個人或眾人藉著獻上一些東西給主，他們自己也就得了豐富。當我們看重祂所是的，並向祂說到祂所是的對於我們是如何，我們就得了豐富、受造就、被擴大、享受到了基督。我認為我們還不能領會敬拜這一個屬靈造就因素的所有價值。

關於吃喝基督的路既已說完，那末，那總括的結果是什麼？它所帶進的是什麼？享有基督是什麼意義？你能看見神在屬靈和道德上一直要我們有的每一件都是祂，在我們努力掙紮要像主耶穌，和我們取得祂，以成為在我們裡面祂自己的形像之間，有一個完全的不同。我想那努力掙紮要像祂，乃是一條挨餓的路，我們終會變成髑髏。藉著努力求像主的人，大多數實在是如此；但我們若一面開始認識我是

不夠的，我絕不能成就什麼；一面認識祂是一切，並且祂正好就是神所預備在這一方面應付我的缺欠的；我若能夠藉著信心認識祂就是那一個，那末無論在任何事上都會得到勝利。得勝的路並不是努力去求得勝，乃是認基督為得勝者。無論是一件屬靈的事，一件道德的事，或是一件身體上的事，祂都是我們所需要的。我說身體：我們豈不需要身體的能力嗎？是的，但天然的絕不可能給我們屬靈目的所需要的。

主在這一方面曾經教導我們美妙的功課。有時候我們以為我們為了屬靈的目的，所需要的是體力的恢復，依一般天然的方法，是需要一個假日，於是我們就照這樣去行，然而，我們所得到的是何等可憐的假日！主竟不給我們在這方面得到滿足，然而祂卻將另外的事指示我們，使我們看見屬靈的目的需要屬靈的資源，而屬靈的資源也能應付體力的需要，使我們達到屬靈的目的。我並不是說主要剝奪我們的假期；主常給人美好的假期！主允許我們有美好的享受，那並沒有錯，但我是說有一個比這更深的律，你如果不認識這個律，其餘的就沒有作用。這律乃是：雖在疲倦、因憊、力竭之中，主若要你作什麼事情，祂仍使你能夠作它，而無須給休假期。當你明白了這一點，並承認它，不以天然的方法為主要、為必要時；那裡主就會給你其他的，祂也的確必然給你，這就是那見證。如果你出來享受了一個好的假期，得了完全的休息，回來僅是靠這樣基礎來為主工作，那裡還有生命勝過身體上的死亡的那見證呢？那見證在那裡呢？在這事的後面有一些東西，主要我們堅守這基本的原則，『…祂沒有留下一樣好處不給那些行動正直的人』，『……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當我們對這一點確定了之後，主就要白白的賜給我們其餘的；如果我們以為天然的方法是屬靈見證的唯一方法，那就是一個矛盾。

為著應付祂的一切要求，主就來作我們身體方面的生命；為著應付祂的一切要求，主就來作我們道德方面的生命；祂在道德方面已經得勝，在每一道德問題上，祂那得勝都是為著我們的。主是我們屬靈方面的生命，我們必須要藉著禱告，藉著神的話，藉著順服，藉著交通，藉著敬拜，得著祂。這是真理，生命勝過死亡是現在的也是繼續不斷的見證。這也是律，吃喝，取用基督作我們的生命。這見證需要這個律來維持。不遵守這屬靈的律的任何一點，見證就失敗了。你如果不禱告，不每天禱告，你就絕不可能在得勝中活著。你如果不每天在主的話中吃喝祂，你就絕不能在得勝中活著。除非你每逢在可能的場合就能夠運用一切屬靈的交通，來達到屬靈的目的，你就絕不可能活在得勝中。如果這些不可能時，祂還能以別的方式使你得著供應。但我們必須認識祂是神為我們所作的一切，而享受祂。

第七章 預示的新日

第六章結束了約翰福音的第一段落，這一段乃是緊系於『生命』這個詞的。生命與基督是不能分的，這是已經明白並加重說過的。這一個宣告，以及關於基督的死的意義，叫許多人絆跌了，並且許多人進去了。歷代都是如此！說耶穌是夫子、工人、或好人、還容易被人接受，但以他的死為達到生命的獨一的路，以吃這擘開的餅為與祂聯合和與神交通的唯一根基，這路就要被人拒絕。從致父的日子一直到現在，對於六章四節的『逾越節』這詞該不該在那裡，是不是原文所有的，意見上有了強烈的分

歧。不管反對理由如何，我們認為約翰福音全部屬靈的教訓；證明那詞是該有的，即就這話：『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裡面』；正好叫人回想到逾越節。我們看見就在死亡流播之際，逾越節羊羔乃是以色列人的生命。在約翰福音第六章裡生命的整個問題歸結於逾越節或者說基督的十字架，實在是合適的。第六章說出一個從生命轉變到光的經過，而同時也把它們並在了一起；現在對於光也有同樣的宣告、強調和結論，就如同對於生命一樣，並且同樣的結果也要跟著發生，就是因為不信而絆倒並棄絕。光要分開一切，正如它已經所作的。我們曾看見約翰福音第一章的話包括了這整卷福音。所以這第二段也在第一章的經文中預示了出來：『生命在祂裡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光照在黑暗裡……這人來……就是為光作見證……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

看見和沒有看見者之間的區別，藉著拿但業標明瞭（一45）：『……你將要看見……』（51節）。對著那些光已出現卻仍然在黑暗中的人們，這裡有一個人，實是屬於他們卻又與他們不同。這是一個真以色列人，是沒有詭詐的；一個以色列人，在他裡面卻沒有『雅各』（詭詐）。那個自私自利的，自滿自足的，隨波逐流的雅各，已降服於屬靈的、透明的、尋求神的以色列之下。這一個不同，將決定誰要就近光，誰要落在加倍的黑暗裡。

基督是住棚節的應驗

到了第七章，我們看見在這裡乃是另一個節期，也是這裡事情發生的特殊時刻。在約翰福音的敘述中，從逾越節很快的就來到了住棚節，這是很有意義的。在出埃及記和利未記中的次序，正月十四日是逾越節，然後是除酵節，初熟節，七七節，吹角節，贖罪節，而最後才是住棚節。這樣逾越節是在正月十四日，而住棚節乃是在七月十五日；這中間的一段時間在約翰福音裡都略去了，我們一下子就從逾越節跨到了住棚節。這是有意義的，並且是符合我們從前所說關於屬靈的歷史（四章）。請我們注意，住棚節是摩西所定的最後一個節期（在以色列人的歷史中，普珥節是後來才有的節期）。這樣住棚節使人一直回溯到開頭，記念從世界（埃及）分別出來，並說到信心的生活。埃及的保障（？）已經被丟棄，而曠野的帳幕已經被接受，石頭的房屋已經換成了草棚；但這個新的秩序並不像人看為的那樣薄弱，因為這裡有雲柱和火柱不會錯誤的管治。那裡也有『……隨著他們的靈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林前十4）。這個分別是從代表黑暗和死亡的天然的光和生命，轉變為與基督聯合的生命和光。在住棚節，就是在聖殿中慶祝的住棚節，有一個大燈台點燃，許多盛水的器皿，把畢士大池子的水帶來倒在殿中；就我們熟知的，這些對於那信的人，就是光和生命的表號。基督就用這一個習俗把祂自己放在這兩個地位中；把這兩方面，光和生命的表號，連結在祂自己的身上。

我們看見在第七章裡轉變的因素乃是這樣：認識父和子的問題，很清楚的可以看見了；並且可以看見，貫通這一章和以下幾章，對於父和子的無知，有特別的強調和重述。屬靈的光、認識、知識、真理，整個問題的關鍵就特別重在（第七章三十七至三十九節）生命的問題上，而這生命乃是因著內住的聖靈。在能以認識主，就是所謂交通之前，必須先有生命。生命帶來光，這是一個決定性的試驗，並顯明第七章真是何等決定性的一章聖經。生命只有因著逾越節，就是基督的死而產生。拒絕這生命，則無論這光是有著何等悠久的傳統歷史，對神深切是的認識，和真正屬靈的瞭解以及與神的交通仍然是不可能的。

榮耀中的基督和新的日子

第七章再一個偉大的點，就是預示在榮耀裡的基督，而這又是代表新的日子。這個新日子乃是第八日所預表的。按照利未記二十三章三十六節，第八日就是約翰福音第七章三十七節節期的末了最大之日。就我們所知，第八日結束了在律法之下以色列人的歷史，而在恩典之下帶進了教會。就是在那一天，神的工作在基督裡既得以完成，基督就在榮耀裡坐在父的右邊，於是聖靈澆灌了下來，正如同從畢士大帶來的水倒在殿裡。第八日就成為教會的第一日，從此一切事情都在復活的根基上從新開始，這新日子乃是聖靈作生命作光的日子。

再看這第七章，我們就看見對基督的敵對是越發劇烈了。以前所隱藏的，現在變得明顯了，而這敵對是近乎普遍了，連祂自己家裡的人也是不信祂。對於生命本身都有懷疑，偏見，甚至威脅。看見了這一點，我們不能不因基督一直在剛強穩定道德的優越裡行動，所表現那泰然自若的尊嚴，大受感動。祂的信心並未曾有一瞬間受到攪擾。祂一直這樣，正如祂完全確信沒有任何事會臨到祂或制勝祂，直到祂的工作完成。這個屬靈和道德超越的秘訣是什麼呢？解答這個問題就揭開一個律，而這個律就是那支配『聖靈新的日子』和這日子所帶給信徒的一切。

藏在神裡面生命的律

那個律就是主耶穌所表現的，乃是隱藏在神裡面的生命的律。祂絕不從那個隱密的交通裡被引出來。甚至祂的弟兄們都要和祂爭辯；請注意他們如何想要逼祂接受宗教的規定，既定的教條，就是那些宗教信徒們所必作的事；請注意人如何勸告祂要尊重這些事；然後請注意祂如何抵擋這一切，拒絕受它的支配。對於祂有一件比一切宗教的制度和人所認可的儀式更為重要，有一件是超乎權宜或手腕的，那就是父在祂心裡的印證。你若放過了這本福音，每逢『父』這個字，就在旁邊劃一條線，你必會因著那結果驚奇。這給你看見在主耶穌生活中每一件事情的背景。這就是祂愛父的忠誠，對於祂，一切都是在那隱密的交通裡取決。事情、方法、時間、過程，這一切都必須超越過人（甚至宗教方面的人）的喧嚷、喊叫、強迫、勸告，和一般公認的規條。祂絕不考慮到這事是不是人通常所要作的，劃者這事所可能發生的牽連，或者作了有什麼益處。祂對每一件事是要問：我的父是否要作這事？若是如此，祂（父）要如何作？並且祂（父）要在什麼時候作？所以你看見在這一章的開始似乎是有些矛盾，祂先說祂不上去過節，而當別人上去的時候祂卻去了。這事的解釋乃是祂並不是受外在的管治，祂乃是等候接受裡面父的印證。

許多主的子民的失敗、挫折、甚至災禍，是因著他們已成為一個公認宗教團體的一部分，自願順服一個組織制度的管治，以致犧牲了裡面與神的同行。因此他們的超越能力，屬靈能力和功效，都受到非常厲害的限制；他們原可有助於人，現在不可能了，因為他們沒有學會藉著裡面與祂隱密的交通和同行認識主。這樣學習認識主，對於許多人可能會有困難，但是主的工作如果藉著禱告，而知道如何來安排處理，並且也盡可能的藉著交通去作，那些困難都可解除。

的確，這就是那新日子的特徵，那新日子就是聖靈的日子，也是因著個人和團體與基督聯合而有的生命和光的日子。

第八章 神的兒子使我們自由

請我們看第三十二和第三十六節，這兩節是這章聖經的鑰節。

『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

『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

這對我們說到因認識真理而得的自由。你看主耶穌用這些話宣告了關於真理必叫人得以自由之後，立刻就引起了聽眾提出關於捆綁的整個問題。他們對祂的話當時的反應就是：他們反對祂話裡暗示說他們是在捆綁之中。他們說：『我們……從來沒有作過誰的奴僕……』。他們這樣說是完全曝露了他們自己。他們顯示他們是如何完全的瞎眼，而他們完全證實了這一段開頭的話：『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裡走』。若是沒有黑暗，就不需要光。主耶穌說過祂是光。祂清楚知道黑暗是何等的深，但他們卻不覺得黑暗，所以他們認為不需要祂。他們不覺得捆綁，所以他們認為不需要得自由。真是奇妙，整整一章都說到因著黑暗和捆綁的存在，而人竟對此知毫無所，祂自稱為那光，為那使人得自由者。

這樣，這一章聖經說到了黑暗的事實和性質，同時也說到捆綁的事實和性質，然後又指明拯救的路，而這路就是主耶穌自己。他們說：『我們……從來沒有作過誰的奴僕……』。祂最少在四方面指明他們是在捆綁中，然而他們卻連一個也不承認，這就證明瞭他們的黑暗是何等的厲害。

（一）律法的捆綁

第一、祂先要使他們完全清楚明白，他們是在律法的捆綁之中。是這樣的受律法的捆綁：律法拘束他們像一個主人，像一個審判官，像一件他們無從擺脫的事，一件逼迫他們叫他們不能不投降的事。他們就是這樣受律法的捆綁。這章聖經的前十一節是一段很顯著的插語。我們要看見這些話如何成了這件事的一部分。你看那些長官帶那正犯罪時被拿的女人來對祂說：『夫子，這婦人是正行淫之時被拿的，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們，把這樣的婦人用石頭打死，你說該把他怎麼樣呢……』？不用說，他們這樣作是一個完全違法的行為。對於這樣事件他們有公認的法庭，那裡是司法的地方。他們該把這事帶到合法的地方去，而竟帶到一個平民面前，尤其是他們所不相信的那一位面前。但人為要達到他定意所要的目的，就不顧一切去作任何事，那些長官是公然設計要陷害祂的。他們用計謀要置祂於法，使祂和最高會議就是審判的法庭發生沖突。我們不論這事，只要注意這事發展的結果：『摩西吩咐……你說……怎麼樣呢』？祂擁護摩西嗎？祂若這樣宣告，這樣審斷，祂就站在最高會議的立場，也立刻和當時頂替了摩西司法權的羅馬政權發生沖突。祂把摩西放在一邊嗎，祂若這樣，祂就被牽連在這項罪行中，祂就是寬容不貞，而有分於惡事。看來這好像是一個無法逃脫的圈套。

祂正坐在聖殿中教訓人，當他們帶進了這女人，提出他們的控告，並質問祂的時候，祂在坐位上就彎下腰來在地上畫字。他們追問祂時，祂仰起祂的頭來只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於是又彎下腰去。當祂寫了一會兒，只舉起頭來看，他們都不在了。聖經說：『他們……從老

到少一個一個的都出去了』。你說他們豈不是在律法的捆綁中嗎？他們想要加在這個女人身上的律法，祂已經加在他們身上。祂轉過那武器來向著這些控告者，那些自以為與摩西是一致的，反而受了摩西的鞭打，而不能抵住律法。他們若在摩西的律法面前站立得住，那女人必定被石頭打死了；但他們抵不住，因為律法審判他們，定罪他們。當他們出去的時候，就證實了他們如何受捆綁的情形。

照著這樣原則，我們接下去看。不僅是他們而已，所有的人都是這樣受了律法的捆綁。神已經頒布了祂的律法，並未曾廢去律法的一點一撇。那律法是仍然有效的！它是完全的、詳細的，它涉及生活和品性的每一件事，這一方面有一包羅的條款：『你們不可』！另一方面也有同樣包羅的條款：『你們要』！再把這兩面總括於一點：你若違犯了律法的一條，你就違犯了律法的全部；你如果在一條上構不上了，你就向其餘的都要負責。這是我們所無法承當的。照著天性我們就是在捆綁之中。神已經說了，我們無法擺脫。神所發表的心意，就是他的要求：『你們要』，『你們不可』，兩方面我們都要負責。我們決不能逃避這事，我們總有一天要負這事的責任。我們每一個人必須站在神面前，向祂對律法負責，這是無法逃脫的。神遲早總要叫我們知道這事，那時神就要定罪和審判每一個人。逃避之路只有一條，但是照著天然我們都是在律法的捆綁之中，而我們又必須負律法的責任。有誰能說他已經遵守了全部律法，而絕沒有違犯過任何一條神的誡命呢？那不是有多少罪的問題，你若是犯了一條神的誡命，在神面前你就是犯了眾條。破壞了律法，被證實是一個罪人，就你在神面前的光景而論，就如同犯了全部。罪的事實已經定了，不論罪大罪小，都要審判。

（二）罪的捆綁

那末請再來看，他們是在罪的捆綁之中。他們說：『我們……從來沒有作過誰的奴僕』。祂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剛在不久之前，他們對著：『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這句話已沒有勇氣抵擋，就是這一班人溜走了，就是他們這一溜走承認了他們不是沒有罪的。現在祂說：『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所以他們就是承認自己是罪的奴僕了。哦！他們是不願意這樣說出的，但他們良心是承認了。

現在且把法利賽人放在一邊，單就我們而論，不須要太大的強迫，我們就會承認。我認為我們是不願在宗教的法利賽人的立場上的；他們總是要口頭否認他們本性上受了任何罪的捆綁。我們沒有一個人願意論我們是沒有罪的。但我要問你，你從來沒有想要不再犯罪嗎？你沒有想要決不犯罪嗎？你有沒有在一天的開頭就說：我今天不要犯罪！結果如何呢？你很清楚知道你是正在罪的捆綁之中，對此沒有選擇權。若沒有得救並在基督裡，對罪你是沒有主權，它反而是你的主人，我們很清楚知道，在基督之外，罪是管轄我們的，而我們是在罪的捆綁之中。那是主耶穌在這裡說的十分清楚而且證實的。

（三）撒但的捆綁

第三件就是他們乃是在魔鬼的捆綁之中。『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你們父的私欲，你們偏要行』。那是一個可怕的說法，但祂卻證實了祂所說的話。事實豈不是證明祂是對的嗎？這些熱心宗教的法利賽人殺了榮耀的主，這兩千年來證實了他們是作了魔鬼的工作；魔鬼是在幕後作工，那並不是神的工作，照著這裡的記載，祂說他們是出於他們的父魔鬼，他們作的是他們父的工，這話是完全的真實。

所以，他們是盲目的活在魔鬼的捆綁之中。

在這世界每一個男女的情形的背後，這是一件深而隱藏的事實。他們是在神的律法管轄之下，他們是在罪的捆綁之中，但這背後乃是魔鬼的專橫。我們必須認識的乃是：罪本身權勢雖大，我們並不僅是要對付罪和罪本身所有的權勢而已；我們必須謹慎對付的是罪背後的撒但自己。你不可能用機智取勝魔鬼！你可以試試慎防犯罪，你將發現你所面對的不是一項抽象的東西，乃是一個凶惡的狡猾的靈，它能在你不願被顛覆時，就顛覆了你；就在你疏忽的時候，在困倦站不起來的時候，抓住了你。一切都是有意圖的，一切都是預謀的，一切都按照計劃來嚴密推動。魔鬼以它的聰明和它的能力，在罪惡事物的背後，操縱一切，使每一個在基督之外的男女，不僅是受罪的捆綁，更是受魔鬼的捆綁。人盡可以說他們不要再去犯罪，他們要放棄犯罪；但他們是無法這樣擺脫魔鬼的，它不讓人這樣容易擺脫它。他們不住是在對付一些嗜好，就是他們一次跌在其中的事物；他們乃是落在魔鬼的網羅、掌握和管轄之中；他們不僅是需要從罪中得著拯救，他們更是需要從魔鬼手下得著拯救。即使是熱心的法利賽人也是在那裡受撒但的捆綁。

（四）審判的捆綁

主耶穌所揭開的第四點就是：他們是在審判的捆綁之中。因著前三面的捆綁，審判——神的審判——就落在他們身上。『你們要死在你們的罪中』。這不僅是指離開世間，終止生存說的；『…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這是無可逃避的。在審判的捆綁之中，這話的意義是說：審判支配了每一個罪人的命運。所以你看見，祂所說關於在捆綁之中，乃是一件非常大的事，這事在各方面都是真的。當祂說過：『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因而引起了整個在捆綁中的問題的時候，他們就立刻反駁這種說法 and 暗示。但祂卻證明瞭祂的話，並且指明他們受捆綁的光景比他們所能想像的嚴重的多。

基督——叫人自由的真理

我們的光景就是那樣，但是祂又說：『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我們已經看過受捆綁的一面，現在我們來看另外一面：藉著真理得以自由。什麼是真理叫人自由呢？約翰福音分作幾段，第一段說到生命，第二段說到光。每一段都是環繞著主耶穌這個人。當約翰說到生命時，那中心的宣告是『我是生命』，而當他說到光和真理時，那中心的宣告是『我是光』。所以所說的一切都集中在祂身上。『你們必曉得真理』。『我就是真理』！總而言之這就是就：你們要認識我，你們就可以得著自由。關於認識祂是真理而得以自由這話，究竟是什麼意思呢？那並不僅是認識主耶穌的存在這一事實而已，那並不僅是相信有這麼一個人，那乃是認識祂所代表的是什麼，祂的意義是什麼。

律法成全，叫神滿意

什麼是在主耶穌裡面所代表的：勝過律法的捆綁，藉此我們從捆綁中得以自由的真理呢？它乃是這樣：神雖不減少祂的律法的一點一劃，但主耶穌已經為我們成全了全律法。每一個人都會被律法打倒，但

神絕沒有說：『好，你不能成全律法，我就讓你去算了』。絕不！祂說：『你必要承當律法』！但這是絕不可能的啊！那末，什麼是逃脫的路呢？神必定要成全祂的律法！主耶穌來了，說：『我要成全律法，律法一旦被成全時，它就可以被挪開』。除非它被完全成全，就絕不可能被挪開；所以祂就代替我們成全了律法，使神完全滿意。『神阿，我來了為要照著你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來十：7）。祂作的極其完全，既成全了律法，叫人尊重它，祂就把律法放在一邊而引進了恩典時代，所以我們現在唱說：

從律法中自由，哦，何等快樂？

耶穌已經流血，罪已得著赦免！

受過了律法的咒詛，和墮落的創傷；

恩典卻拯救了我們，直到永遠。

害主耶穌裡的真理，使我們得以自由，這乃是因為祂在律法的事上已經滿足了神的要求；但我們必須要記住，這完全是系於耶穌基督是誰。普通人決不能作這樣宇宙性的，天上地上，時間裡和永遠裡的工作。只有曾經被置於宇宙代表者獨一無二的地位上的那一位，才能成就這事。

罪已得贖，人得稱義

其次一點就是罪。在主耶穌裡的真理勝過了罪的捆綁，『那不知罪的，為我們成為罪…』。祂的命作了贖罪祭，『祂成功了完全的救贖』。『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賽五十三5）。在主耶穌裡的真理，使我們從罪中得以自由，乃是因為祂為我們解決了整個罪的問題；而從罪的捆綁中得釋放，就是因為主耶穌成了一個擔罪者，在祂裡面就是完全釋放。

撒但被推翻，人得釋放

同樣的原則，也應用在撒但的捆綁。當主要去釘十字架的時候祂說：『這世界的王將要被趕出去』。『…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保羅因蒙神的光照，看見了在那看不見的境界裡所發生的關於各各他的事，他說：『既將執政的掌權的擄來，明顯給眾人看，就仗著十字架誇勝』（西二15）。結果使徒又說：『感謝神，祂帥領我們在各地在祂得勝的行列中，慶祝祂勝過了祂的眾仇敵』（林後二14另譯）。各各他是基督為我們對魔鬼的勝利，因著祂在那裡所作的，我們得以從撒但的捆綁中得著釋放。

審判受過了，人得安息

此外說到審判的捆綁。祂自己並非因誕生或天然的緣故有了罪，只是因祂甘心情願取代了我們所處有罪的地位，在律法之下的地位，和在撒但權勢之下的地位，然後把它們完全毀壞，祂也就毀壞了隨著它們而來的後果，就是審判。在十字架上祂擔當了我們該受的審判，我們該受的審判在祂的身上受盡了。作詩的人以祂的口吻預言這事說：『洪水波浪沒過我身』。那就是神的審判漫過了祂的魂，代替了我們。讚美神，你我在基督裡不要受審判了，審判對我們已經過去；但這一切對那些在基督之外的人仍然是存在的。

自由的家

還有一件事我們必須注意。『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兒子』這個稱號是在約翰福音裡一個很惹人注意的常用的稱號。與這稱號並用的還有『天父』。『父』這個名稱在約翰福音裡用過有一百一十一次。『父』和『子』是常見的詞。認識了這些慣用的詞，那麼你就會深刻的注意到約翰福音的開頭有那麼多關於重生的話語。『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給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子；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肉體生的…』。又對尼哥底母說：『你必須要重生』。這是家的思想。有『父親』，有『兒子』但要在那介家裡，你必須要生在那個家裡；而『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這句話是說你們是在那家裡了。祂說：『僕人不住在家裡…兒子才住在家時…』。你若在律法的捆綁中，你就在這個家裡沒有分。這是一個自由者的家，是生來就自由的人。我們如何從罪，從撒但，從審判獲得釋放呢？藉著重生。『兒子』叫人自由。神將權柄賜給了『兒子』，使祂有權照祂所願意的都賜給他們永遠的生命；當我們重生的時候，我們就接受了永遠的生命。永遠的生命是神的兒子基督給我們的禮物。這是藉著耶穌基督我們的主而得的永遠的生命。我們如何得到自由，藉著重生被帶進了這家裡。我們成為那些從所有捆綁中得著自由的人們家裡的家人。

我們若是享受著在基督裡屬於我們那極大的自由，我們最大的願望也就是所有的人都應該有分。你若還不明白這些話，我們可以這樣說：你們必須靠著救恩來認識主耶穌，那末你就能從律法得到釋放，從罪得到釋放，從撒但得到釋放，從審判得到釋放。

一個奇特的點

我們在約翰福音第七章曾經注意到這本福音書概括的特點，到這裡有了一個轉彎，而引進基督這個人和祂的工作新的一面。從那一章就說到『光』的事，但當我們來到第八章所指的那一段的時候，這個『光』就有了確定的形態，一直貫串到第九章的末了。我們將要看見第八章的頭十一節是一段插進來的話，這些話似乎很奇特。我們從第十一、十二節之間沒有任何連續的意義可以看出這一點來。第十二節好像是回到第七章第五十二節的話上。為什麼這樣呢？這個奇特的點怎樣解釋呢？無論約翰自己知道不知道，這裡有一個按著屬靈長進經歷的顯著例子。我們往下看的時候就會明白。

基督這個人是在一切道理之先

從這插入的一段，可以看見兩方面，天然的和屬靈的。天然的乃是關連到為基督設的陷阱，這些猶太人的首領想要陷害祂，帶這個女人來，他們說她是犯罪的時被捉拿的，於是把這個問題擺在祂面前：『摩西…吩咐我們…你說該把他怎麼樣呢』？當我們把所有的點都考慮之後，我們將看見這一個陷阱，要從其中逃脫，即使是可能的，好像也是極其困難。他們設下這個陷阱的居心是這樣：耶穌若不管摩西，則在整個猶太人的面前，尤其是在猶太人的最高會議面前，就成立了明顯對祂不利的案件。這樣的態度也將使祂受犯罪之責。若在另一面，祂贊成摩西，同意或要求按照律法用石頭打死這個女人，那末就有兩件事情必定要發生：祂必定要和羅馬的官方發生沖突，因為他們那時候已經廢掉了猶太人的律法；同時祂也要激起了極大的公憤來反對祂自己，因為道德已經非常鬆弛，在這樣情況下若是用這樣

極端的措施，必定難以獲得民心。可能還有別的點、但在表面上這好像是這事的合理解釋。後面的猜測就可能性而論似乎有點勉強，因為祂常以祂自己代替摩西的地位：『…只是我告訴你們…』，他們必定因著祂赦免這樣的罪惡，是違反了摩西那樣嚴格的吩咐，使祂受到道德上的牽連，這樣他們就滿意了。

從這個擺在我們面前無法逃脫的圈套——就是埋設的人所想像的——我們能夠看見為什麼神的靈要把這件事放在這裡，照人看來好像和前後敘述的事並沒有連系；這一段插語就是為要在三方面把基督的榮耀和偉大表明出來。在我們研究到這三方面之前，請我們注意：第一、這插語是排在一個新階段的開頭，引人注意的焦點不僅僅是在那件事，乃是在於基督這個人。這就提醒我們，基督這個人一直是被擺在一切道理之先，一切都是從祂出來又反回來指向祂。這是在聖經中支配一切的律。教訓的本身並算不得什麼，無論那教訓是多高多好，我們並不是要受一個有系統的道理來支配。主要的是一切都是關係到基督這個人，因為是祂使道理成為活的，是祂在支配道理。在我們的生活中，離開了主活的同在，教訓就成為僅僅是理論。

現在、我們來看上面論的圈套，和從三方面所說的約翰福音主要的目的。

基督的超越

第一、從圈套中有一個脫離的路。這個逃脫是偉大的。那不僅是聰明。僅僅聰明只能從困難中得到解脫；但這裡的結果是遠超這個，並且留下了極大的道德和屬靈的因素，向這一個世界，特別是這個宗教的世界挑戰。不僅是那些想要陷害祂的人已經失敗了，他們的目的落空了，反而留下了一件事叫他們思想，而引起他們自己和神之間最終的問題。

第二、也是結果之一，祂作了一件事，這事除了基督沒有人能夠作。在日常生活中，遇到這些猶太人的首領中的任何一個，想要用話語或控告使他們有認罪的感覺，並促成這樣認罪的結果，就是叫他們在定罪之下溜走——這是不可能的事。他們對於他們自己的義是那樣的滿意。他們豈不是神的選民，在神的約中享有神的聖言嗎？他們豈不是常常感謝，不像別的人一樣嗎？沒有一件事比想要把他們帶到罪的感覺的深處，再不受歡迎的工作了。但在此竟然成了，是他們自己提供了根據。除了主耶穌沒有一個人能夠使猶太人從心中因著有罪而定罪。我們在這裡看見，我們前面所說的是如此的真實，那並不是道理，不是基督教的哲學，不是基督宗教的道德。在這樣情形中，這些必定要完全無用，但罪和定罪的整個問題是關係到基督這個人：『光來到世間，世人因為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約三19）。『我就是光…』。

從律法到恩典的轉換

在這個插語裡附帶著的第三件事就是時代的轉換。當我們一次又一次讀過這本福音的章節時，我們已經說過，第一章是整本福音的苗輔，在第一章裡的是片段，後面的章節是它們的發揮。關於我們現在所討論的章節正是如此。在第一章十七節我們看見：『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在這裡這是一個何等好的例證。他們說：『摩西吩咐……』。那就是律法，按著律法這個女人應該打死。但由耶穌基督來的恩典和真理是何等的超越！若不是如此，就著律法而論，這個女人是

無法逃脫的。雖然恩典不赦免罪，也不是把罪減輕，而恩典供給一個赦免和拯救的路。律法反過來加到這些猶太首領他們自己的頭上，把他們打倒在定罪之下；恩典為這一個女人找到了一條逃脫的路，他們想要根據已經犯了律法來毀滅她，然而對於那個律法，證明他們自己並不是無罪的。

在第八章的裡面再往前去，我們看見我們所說的排在開頭的這一件事，有一個特別強調的點：說到基督是光的事實。人在本性裡就是在黑暗中，黑暗就是捆綁，自由乃是從認識和對真理的順服而來。基督在此被擺出來就是神的啟示，這樣祂就是真理；所以對祂和對真理的順服就是自由和光的路。

基督在地上畫字，神在塵土裡寫字

對於基督彎下腰在地上畫字的行動，有許多不同的解釋。有些人以為祂是在寫猶太人的罪。另外有人簡單解釋說：祂僅是鄙視控告這女人者的卑鄙行為；或者說是對於他們要陷害祂的企圖並不在意。

在祂的動作裡，這裡不可能再有一些更深更豐富的意義嗎？祂的行動當是滿有意義的，我們既然看見祂是福音的完滿具體表現，我們豈不可以從祂這個故意並一再重複的行動看出一些更大的永遠的事實嗎？神在這個世界的歷史中，曾不只一次把祂的心意寫在塵土裡。的確，這一向是祂故意和所選擇的方法。在亞當身上祂寫下了祂自己的形象，在摩西的時候神的指頭在石版上寫下了祂神聖的思想，這些乃是神的心意的具體表現，而是和神自己分開的，也是神以外的一些東西。在祂豐滿和最終的表現中，祂在恩典中一直向人彎下祂的腰，使祂自己與他們聯合。在審判之前，為了拯救他們，祂先降卑成為人，這個降卑就是在腓立比書第二章裡面所啟示的。從與神同等到人的樣式，並且還要更加降卑，要從律法的咒詛下，和罪惡的死亡中拯救人。祂為著眾人——這個在犯罪的時候被捉拿的女人，和所有其餘的人——『如今那些在基督裡的就不定罪了，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羅八1、2）。『神在祂兒子裡向我們說話，又早已立祂為承受萬為的』（來一：1）

何等銘刻的字！何等的塵土！何等的恩典和真理！祂說：『……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約十四9）

祂很可以對於律法及律法的代表者毫不重視，可以不管他們，（有人就是這樣解釋祂的行動），祂清楚知道祂既然來了，一方面得以代表人使神完全滿意，成全律法，結束律法的時代；另一方面帶進恩典的時代，從外面轉到裡面，從暫時的轉為永久的，從屬地的制度轉為屬天的實際。這完全是兒子名分的最深意義。

接下去的第九章實在是這一件事的一部份，雖然也提起幾件另外的因素，它實在還是第八章所陳述的真理的最大的課題。所以我們要立刻來看下一章。

第九章 屬靈的光照

當我們來看這本福音書的這個地方的時候，我們對於基督就有了更進一步的認識。你將看見在一個非常實際的方式裡，是這樣的記述著——『耶穌過去的時候，看見一個人生來是瞎眼的』。我們已經一再的注意到，我們主一生所遇到的事，並不是一些偶然發生的事，一點一點的集成了一個故事，而它們

的發生乃是在主宰的目的之下。就如那些在曠野中得飽的眾人，和主耶穌作了生命的糧之間，乃是有著一個屬靈的關連。這樣，這個原則也適用在這件事上。

這一個生來瞎眼人的特殊情形，正好摸著了我們的深處。無疑的在那一個時候在那一帶地方有許多瞎眼的人，但這一個人因為關係到神聖思想的一個特殊目的，就被帶到了主耶穌的路上。這件事的奧秘，對我們實在是太深奧，過於我們所能領會的。門徒們所提出的問題，帶來一個令人驚訝的揭露。他們問主說：『拉比，這人生來就是瞎眼的，是誰犯了罪，是這人呢，是他父母呢？』不論他們是迷信下的犧牲品，或是因為他們想到了摩西的律法，說到神必要追討人的罪直到三四代，這個問題所涉及的雖非我們所能測奪，但它在屬靈的價值上卻引進了一個極其重大的後果。

『也不是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如此看來，在這一個人的情形中乃是有著一個目的，那個目的控制著一個主宰的行動，使他就在那個時刻來到了基督的路上，整個的前後文見證這件事並且也是引到這件事。

以色列人瞎眼的奧秘

我們要注意這件摸到整個主題根源的事實，在那一個時候在那一帶地方許多瞎眼的人中間，這一個人是生來瞎眼的。可能這是一件更為稀有的事，現在舉出一個生來就是瞎眼的人的特殊例子，並不是沒有意義的；這在原則上乃是表明基督來作光的整個真理。一個在神話語中的既定事實，不容有任何爭辯，就是人類按照天然的本性是瞎眼的，是在黑暗之中的；即使是天然中最好的，既不能見神的國，也不能明白聖靈的事。我們在尼哥底母身上看到這一個，他帶著所有從天然和宗教而來的亮光，和他所有知識上的配備，所有在天然中他自己所是的；來到主面前，而主卻對他說：『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所以舊的出生乃是生來就沒有視覺的，而重生的生命才能使人看見。人按天然來說，即使是最好的也不能看見關於神國的事，因為人生下來就是瞎眼的。願我們能記得，第一，屬靈的誕生乃是被認為是對以色列人或猶太教說的。這是在羅馬書裡達到更完滿發展的那些基本真理之一。以色列人的瞎眼成了人所共知的事，他們那部悲慘的歷史，就是受了這瞎眼的影響。有一位來到他們那裡，祂能，也願意，使他們能看見，但他們不信，最後反而將榮耀的主釘在十字架上，這正是他們瞎眼的明證。

這個真理從以色列人的身上，更擴展到全人類，而成為一個宇宙性的。這個宇宙性的事實，在新約後半的記載中，曾多次的說到。當我們從這個故事再往前去的時候，我們就曉得，瞎眼這件事雖然不在神直接的心意裡，而只是一件相關的事，但卻關係到神的作為。『趁著白日，我們必須作那差我來者的工』。

『…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工作）』。所以神的工作乃是關係到人在瞎眼中的天然的情況。神的工作就是帶進到屬靈的光照和屬靈的認識裡面。

又一次基督和安息日

在這裡還有兩上其他的因素需要注意。這件事乃是發生在安息日。就是因為在安息日作的，所以才在猶太首領們中間引起了激烈的反對。所有的麻煩大都是以為這個引起的，最低限度這也成了他們的藉口，那是在安息日作的。神將那些生來瞎眼並在黑暗中的人帶進屬靈的光照和認識裡的這些作為，乃

是與主耶穌和安息日相關連的。我們能一直看見安息日就是基督自己，這是這一章的中心，我們現在就要看這一個。基督是神的安息：那就是說神所有的工作都在基督裡完成了。神在祂兒子裡面得到了安息，並且在基督裡看著一切都滿了喜悅，說：它是非常的好。各各他的『成了』乃是在主耶穌裡那個安息日的安息屬靈真理的奠定。而進入屬靈的光照和認識，就是進入神在基督裡所完成的工作。換句話說，乃是認識基督是神工作的完成者。

神的工作

另一件值得注意的事，在欽定本翻譯中不夠準確，它應該是一一『趁著白日，我們必須作那差我來者的工』。無疑的這才是正確的翻譯。不是『我必須』，而是『我們必須』，在這個正確的翻譯裡，具有某種偉大的重要性和偉大的價值。主在神為著使那些瞎眼和在黑暗中的人得到光照的工作上，將祂自己和屬於祂的人連在一起。祂實際是這樣說：我們，就是與我同工的人，作我同伴的人，必須作成這些工作，就是把那些瞎眼和在黑暗裡的人帶到屬靈的光照和認識裡。保羅在神的託付之下進入了這件工作。你記得他告訴我們主向他說的話和所有的託付：要他去站在官長、君王和外邦人面前，目的就是『…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的權下歸向神…』。在開啟人眼睛的事上，他是與神同工的，好使他們得以從黑暗轉向光明，自然這乃是藉著聖靈作的。在我們屬靈的生命中，我們正在享受這一切的好處。你還記得以弗所書第一章第十八節的話：『…求…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祂，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於是他例舉出許多因著智慧和啟示的靈，所照明的心中的眼睛所能看到的事。親愛的弟兄們，我們蒙召，乃是與神的兒子在此一職事中有交通，我們也正好來到了約翰福音第九章第四節的那一小段經節的裡面：『趁著白日，我們必須作那差我來者的工』。而神的工就是『…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這正好與人生來是瞎眼的天然情況連在了一起。

什麼是對於神的認識

現在，論到屬靈光照和認識真理，並不是藉著真理的陳述而來的。我們可能已聽見過許多真理，也接受了很多的道理，但我們可能仍然沒有屬靈的認識。屬靈的認識並不是由於真理的陳述而來，屬靈的認識乃是因為基督在我們心裡一個確定的作為，那是一個已作成的工作。對基督的認識並不僅是由成套的道理來的，對基督的認識乃是由於一個活的接觸。祂摸他，塗抹他的眼睛；那是一種活的接觸，那是膏他裡面的眼睛。在這裡面可以有更深的進入，當我們再往前去的候時就可以摸到；但為了要領會已經說過的，我要著重的說，在這一章的末了這班瞎眼的以色列人的歷史乃是達到了頂峰。他們雖然有著神一切的誡命。卻沒有屬靈認識的內在本能，你從申命記第二十九章第四節那處重大的經節能看到：『但耶和華到今日沒有使你們心能明白，眼能看見，耳能聽見』。你知道所有的律法已經賜下，許多神重大的事物已交在以色列人的手中。由於神多次奇妙的彰顯，藉著話語和作為，神將自己完滿豐富的彰顯出來，使他們能夠認識祂。現在，摩西行將結束他的職事，不久他就要唱他在這卷書（申命記）後面的幾章裡所記的歌了，然後就要被神埋葬。而現在，將神向他們顯現的整個歷史集在一起，他在第二十九章第四節說了這段值得注意的話。撇開神在這件事中所應負的責任問題不談，摩西只論

到這一事實，就是最終他們還是不能看見，也無法聽見。聽了卻不明白，看了卻不曉得，雖然擺在他們面前，但他們心裡卻不明白。現在這情形從摩西以來，一代一代的一直繼續下去，而在約翰福音第九章裡達到了頂峰。在經過了摩西以後的列王時代，以及所有先知的職事之後，來到了約翰福音第九章，他們仍然是瞎眼的，雖然他們擁有一大堆的真理，卻不明白，眼不能看，耳不能聽，心裡也不能明白。無怪箴言書曾給予悟性以極高的估價。那裡說悟性（聖經中譯作聰明）比紅寶石更寶貴，所以屬靈的認識乃是一件大事。請注意，這個悟性最終乃是藉著與主耶穌活的接觸得到的，那是一件無價之寶。以色列人要遵守誡命，但他們對誡命是什麼卻沒有真實的認識。新約的特徵不是要我們遵守外面的誡命，乃是在於主內在的啟示。『我…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乃是神在基督裡將自己啟示在我們裡面。『那吩咐光從黑暗裡照出來的神，已經照在我們心裡，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這就是新約，這對於信的人不再是一件你該和你不該的事了。基督徒不再在律法的觀念之下，你應該作這個作那個，或不可以作這個作那個。不，信徒若是神真實的兒女，就不應該受外面條文的許可或禁止來支配，而是受對神旨意神聖認識那個內在的律所支配，這個認識乃是從與主活的交通而來的。在信徒身上能看出他們心中對主有真的認識，並且知道主要他們作的是什麼，這是一件有福的事，他們並不是因著別人的期望而作什麼，也不是因著怕別人說了什麼就不作什麼，他們乃是在自己心裡認識了主。這就是證明他們已經進入了與主耶穌活的交通中，他們不再在摩西的制度之下，乃是在聖靈內住的管治之下。以色列人只是瞎著眼——那乃是指他們屬靈的視覺說的——遵守誡命和律法。而神的兒女能有智慧隨從所認識的神的旨意，這光乃是與基督在生命中相連而來的，意思就是說那是一件活的東西。這就是在基督耶穌裡生命聖靈的律帶來了生命和平安，也就是我們得以明白主對一切事情的心意的方法，生命和平安，假如我們和祂的交通是正常的，在我們心裡就是生命和平安。那就是我們的光。若在任何一件事上，我們在主面前既沒有生命又沒有平安，我們就應該暫時停在那裡，我們將會發現，如此作乃是對的？主從不在某件事上直接對我們說：是，你應該如此如此作；或者，不，你不該如此如此作。祂現在是藉著屬靈的律來說話，不再是藉著口述的話，而是藉著祂的言語，聖靈的言語，先說在我們的靈裡，然後藉著心思來明白。祂在我們心中說話，而聖靈的話語就是生命、平安與安息。若是我們沒有行走在祂的旨意裡，那麼聖靈的話語就剛好與這相反。

現在這裡所需要的，乃是要認識當基督在我們屬靈的眼睛上，有了活的接觸之後，所帶給我們的是什麼，也就是臨到我們的那個光的內容是什麼。用不著作任何誇大的言詞，對這個問題的答案是如此的豐富和廣博，我們必需在這裡用一點時間來好好看它，因為它包含了我們和主之間的關係中的每一件事。

基督——每一問題的答案

第一件就是神對於人永遠的思想，也就是我們在神原初心意中的地位。它的本身就不是一件小可的事，對於這些問題：『我是為什麼』？『我作一個人究竟為什麼』？『人類是為什麼』？都在基督這個人裡面得到了啟示。你若認識了基督，你就明白了這些問題。道成肉身就是對人存在的意義的問題的答案。看見了基督這個人子，你就看見了神對人的思想，和神關於人的旨意。認識基督就是人類心中最深處

問題的答案：『我是為了什麼』？基督就是答案！但神原初的思想在開頭就受了打岔，我們在人類中什麼都能看到，就是看不到基督；我們能看到可怕的偏斜，可怕的錯誤；但神並沒有放棄祂的思想。

然後，第二個啟示來了，就是你怎樣達到祂的心意呢？現在並不是從無生出有來，乃是從毀滅破壞中神要達到祂的旨意；那偉大的救贖就被帶到我們面前。怎樣呢？對於這個『怎麼樣』的答案也是基督；神使祂成為我們的救贖。在人類一切的敗壞和毀滅中，對於基督的認識就是這個問題的答案。對基督活的認識解答了這個問題。神如何來作這件事呢？仰望祂，藉著信心認識祂，事就這樣成就在你身上，且是神作的。所以經上說：『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能完全模成基督樣式的那顆種子，在重生的時候就栽種在人裡面了。

於是又引進另一問題。已經認識了基督就是對於問題的答案嗎？我們仍然面對著我們的生活不能達到完全的問題。我們還沒有完全，我們也沒有達到完全。用什麼方法才能達到並得以完全呢？基督就是答案。『…基督在你們裡面，成了（就是）榮耀的盼望』。基督在你們裡面，藉著信心來認識祂，就是你能以模成祂形像的根基。『……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裡面』。我們如何才能被模成祂兒子的形像呢？基督藉著祂的靈在我們裡面成為一個活的實際就是這裡的答案。

這樣我們就能繼續不斷的看見基督的所是，並且藉著對基督的開啟，就將所有的問題都解答了。這就是我所說的屬靈看見、屬靈光照和屬靈認識的內容。你的眼睛得以開啟，並不是一件小可的事；並且這一個乃是不斷增長，永無止境的；我們將要繼續不斷的在基督裡有所看見，不僅是在這短暫的過程中，乃是要一直達到永遠，在那裡異像是完全的，我們要一直探究基督的意義到永世，一直對基督的意義有新鮮的領會。那就是我如今在失望中的盼望。當我讀整本聖經時，在其中得到一節經節，就如在約翰福音一樣，我曾經多次讀它，想要明白它，於是我再來讀，但我發現我對它是毫無所知。到了這樣的光景，你就說：哦，巴望有人對此能給我們一點亮光！我知道我當再從頭談約翰的文字，每一次都會有主耶穌更豐滿的啟示；並且我也知道，我若是能活七十歲，最終它仍然是如此。我們的希望是能一下子就完全明白聖經，是的，有一天我們要看見祂，面對面看見祂，但是現在卻仍是隔著鏡子觀看。我想知道許多事，但是這一個開頭乃是一件大事。我們的眼睛得開，是一件寶貴的事。起初只有極窄的屬靈視覺，但就是當我們這樣注視主耶穌的時候，那在我們心中乃是一件大事。這將使我們的生命更豐盛，那真是一件有福的事。當主賜給你一點點亮光，是你從前所沒有的，你就會覺得是如何的剛強。屬靈的看見、光照和認識，是一件非常實際的東西；那是神在主耶穌裡有福的恩賜。是內在的本能與祂有了一個活的接觸而來的。

屬靈光照的律

現在我必須趕快來說到屬靈光照和屬靈認識的律。我確實知道這是一件深奧的事，即使我們想詳細的看它，恐怕也不會有太大的益處。這些事就如主所用來塗抹這個人眼睛的泥土，這對我似乎是暗示到與基督的身體的意義是一致的。父為祂預備了一個身體，用以作祂的工，所有基督在各各他的工作，都是在物質的身體裡作成的；並且我們在聖靈裡藉著信心取用了以餅所預表的基督的身體，這意思就是祂以這個身體所代表的人性的得勝來服事我們，供應我們，帶我們進入祂得勝人性的交通中，在靈裡與我們有了連接；並且祂的人性已經完全得勝，藉著信心對於主耶穌完全得勝人性的認識乃是我們

心裡的事。而這泥土就帶有同樣的意義，這就是那一摸，就是主耶穌的人性在我們身上有了接觸，那就是和祂之間的那個活的連接；祂成為素祭的意義，就是細面所具有的美德都賦予了我們裡面那個屬靈的人。

你會記得在利未記中的素祭所代表的主耶穌那完美的人性。這是要作為一個祭物獻給神的。這代表對於肉身中的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作人的完美的屬靈認識，藉著這個，與神之間的連接得以建立，並且屬靈的價值也從獻祭的人身上產生。你明白這個嗎？好，現在基督完美的人性在真理的靈裡給了我們屬靈的一摸，在祂所是的裡面，就是以人的地位勝過了死亡的意義裡和我們有了一個活的接觸。我說這是一件比較深奧的事，需要更多的去探討去發掘；但我告訴你，這是隨著你屬靈認識的增長而擴大的。我看見一些非常寶貴的事。我要再回到原初的問題：為什麼要吃人子的肉，喝人子的血呢？為什麼？『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舍的』。為什麼？這並不是那個擔罪的身體，不是當祂成為外在十字架上背負我們罪孽的那個身體。這是藉著死勝過了罪的身體。祂是將這樣的身體給了我們，並且說：『拿著吃』。『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裡面』。為什麼？這是為什麼？若不是在靈裡，在人的生命裡，將我們帶入和祂得勝的人性有交通，使人的生命在此能以得勝，使祂得勝的人性成為我們屬人生活中的活的原則，還能是什麼呢？這豈不就是那原則嗎？因此主耶穌那完美人性的功效，就成為我們屬靈長進和發展的主要因素；在我們心中的接觸就產生了生命和光的價值。現在若是我所說的是你所不能領會的，請原諒我，但你可以禱告主，若是在這裡能對你有一點益處，祂會指示你。

活的基督還是死的遺傳

我現在簡單的來說到屬靈認識的律，這並不需要太多的指證和討論。這一章或這一段的前後文所指的屬靈光照和屬靈認識的律是什麼？你需要再讀過這整個的故事，從這個人的眼睛得開起始，和一切隨之而來的事，或從這裡所引起的一切，你將看見有一件事控制著這整個的事件，因為基督作這件事乃是一個表徵。你要記住這個，這一個人，在瞎眼的人中間，就是全體瞎眼的以色列人中間屬靈瞎眼的表徵。這個人的眼睛得開了，能看見了，這是一個表徵，這是和那個局面相連的。當這一個人眼睛得開以後，所引起的衝突是何等的可怕，哦，向著這個人所興起的是何等的一個爭戰，他的父母很快就被叫了來牽涉在這件事情裡面，他們害怕在生活上會受到影響而妥協了，不敢說出他們所知道的，也不敢坦白誠實的承認，因為懼怕那後果。最後這個人被趕出了會堂，被棄於交通之外。為什麼？那就是看：是基督呢？還是遺傳？關鍵就在這裡，整個的問題乃在於基督為主呢？還是要受死的遺傳的主宰？我們曾看過，這真是神全部的誠命，這裡是一切道理的形式，這裡是長老們的遺傳，這裡是那些固定的按步就班的宗教首領們按著自己的意思解釋的律例和條文，將這些緊緊抓牢；沒有生命，沒有亮光，而僅是抓住了那真理。而在另一方面，基督雖也守住這一切，但祂卻有他們所沒有的，就是生命和亮光。請聽祂的話：『你們聽見有話說…只是我告訴你們…』。那與摩西並不衝突，而是對摩西的解釋。注意上下文的記載，你將看見基督所說的乃是摸著裡面的原則？而不僅僅是外面的字句。『摩西說：不可殺人…只是我告訴你們，凡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判…』。不是矛盾，乃是解釋；這就摸到了那原則，謀殺的原則就是動怒。假如你違犯了這原則，你就如同犯了殺人罪一樣，那就是這裡的

原則。這裡的問題乃是基督活的權柄，而屬靈的光照和認識的律就是耶穌基督絕對為主地位超越在僅僅是遺傳之上，無論是宗教的遺傳、訓練或教養。若是這兩件事發生了沖突，若是我們的遺傳，我們所承受的宗教制度，不能在與基督的交通中成為生命與亮光，或者妨礙了與祂活的同行；若是與主同行的意思乃是要將這樣的事撇在後面；那本我們屬靈的認識和光照就要看我們對此的態度是如何。許多人不能進入更豐滿的啟示裡面，在裡面對主有豐富的認識，就是因為他們要堅守老舊的遺傳生活，不肯打破；因為他們容許人來主宰他們的感覺和認識，而不來到與主直接的交通裡。現在並不是拉比、遺傳或摩西說什麼了，而是主對我自己的心所說的是什麼。在這章聖經裡這個人面臨的問題是：讓主耶穌作他的主呢？還是與主耶穌斷絕，再回到法利賽人那老舊的學派去呢？他蒙光照的律就在這裡。當這件事發生之前，你也可以說他蒙了光照。但那只是一個表徵。你必須看見主還要作更多的事。第三十四節的末了：『他們把他趕了出去』。到了第十章第一節就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人進羊圈，不從門進去，倒從別處爬進去，那人就是賊，就是強盜。從門進去的，才是羊的牧人。看門的人就給他開門，羊也聽他的聲音，他按著名叫自己的羊，把羊領出來』。為什麼？因為他們認得祂的聲音！當他們把這個人趕出去以後，主整個羊群的問題就帶進來了。那些被趕出來的人，主就收納，成了祂自己的一群。這一群的形成乃是基於明白、認得祂的聲音。他們離開的那些不能聽，不能看，也不能明白的，那是黑暗的範圍。這一個被趕出來的人，在原則上乃是直到他被趕出來以後，主才找到了他並開始帶領他。現在你也必須要像主那樣使用這真理，不要用任何呆板的使用法。我現在是著重在這個原則，而並不是告訴你要如何應用它。原則是這樣，這裡有兩個為主權柄。一個是沒有生命的傳統，以宗教的規章和事物的制度為主，它原初在神面前可能也是正當合理的，但現在被人所掌握，被人所佔有，被人所利用，是憑人意來解釋應有筆主宰了。另一個是活的，基督這個人作了聖徒個人的生命，在人心中執政，處理一切屬靈生命的問題。現在人在這兩個之中究竟是那一個要作主？你看見這是兩件不同的事。但當我們發現這兩件成為一時，我們就自然要感謝神了。那就是基督也可能成為這個定規安排裡面的活的主。但是像這一章的這種情形，基督是一位主，而宗教的傳統又是一位主，這裡就有了一個爭執，一個危機。在應用這個原則的時候，我知道許多對主的認識乃是根據我們與祂同行的心志；若是我們與主往前一步，那意思就是和一些老舊的專制的宗教傳統發生了一次的決裂或分離。當我們繼續留在那捆綁中時，我們就在屬靈的認識上受到了限制。啟示和在啟示中長進的律乃是個人的親密的（親身的）屬靈的與主向行。

屬靈看見的代價

但是許多人卻都出不起這個代價。對於這個人來說，這確是一個大的代價，他的父母乃是在黑暗裡，他自己的家庭對這種作法也不喜歡，因為他將他們連累了；無疑的他們都願意他能夠看見，但卻不願意用這個方式，並且在這個特別的日子和這樣一種特別的關係裡看見。他最好能夠以另一種方式得到這祝福，而不要在那些有權柄的人跟前惹這麼多的麻煩。

在這整個的過程中，這一個人那美麗單純的心實在使我們深受感動。他們和他爭辯，說主耶穌並不是真的等等。他怎麼說呢？他說：怎麼，這是一件奇怪的事，一個人開了瞎子的眼睛，這是從創世以來從來沒有人聽說過的事，而你們卻說那一個人作了一件錯事，一件惡事，一件壞事。這個人對主有一

個美麗的認識，而他卻不明白他們何以會有這樣的看法。同樣，當你得到光照的時候，你也不明白那些人怎麼會取那樣的態度。但這個代價對他是何等的大。

很少有比屬靈的啟示所要付出的代價更大的了，屬靈的啟示一臨到就要立刻切斷某些關係。當你得著屬靈的啟示之後，許多人將不願和你一同前去，他們不能，他們摸不清。許多人認為，你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更多的亮光，比別人高超，你知道的更多。你可能會因此失去過去的那些敞開的門和往日所受的歡迎。你到處被人懷疑，你將遇到黑暗和瞎眼權勢的公開攻擊；你所有的對基督認識的啟示，會從各方面遭遇挑戰，那是一件要付出高的代價的事；許多時候你會覺得和這個人一樣，也被趕出來了，並且是孤獨的。若是這個臨到了你，請你記得就在這個時候。主才開始來尋找他這個人。『耶穌遇見他』。是的，那裡就被趕出去，但主卻是說領出來；這個領出來乃是因為『我的羊聽我的聲音』。從一群裡領出來然後領進去。

自然，現在當結束時我們還要來看的是：當這個人對基督豐滿的意義有點認識的時候，一個轉機就臨到了他，其餘的一節也都跟著來了，他曾在暗中摸索，他曾遇到了一個『人』（十一節），一個先知（十七節）；最後，當他被趕出來時，主對他說：『你信神的兒子嗎』？他說：『主阿，誰是神的兒子，叫我信祂呢』？主說：『你已經看見祂，現在和你說話的就是祂』。至此他完全降服了，他發現他被趕出來的真實意義。他乃是在一條奇妙豐滿的路上了。當我們真正對基督是誰有了屬靈認識時，就達到了啟示的顛峰。祂並不是一個偉大、良善、奇妙的人，行了許多神跡，甚至也不是一個大先知，乃是神的兒子。每一件事都系在這上面，那就是主心中所要的；我們應當認識祂本身的豐滿。藉著祂的人性我們能達到那裡，藉著泥土的接觸，我們將要認識祂就是人子；並且當我們這樣認識了祂的時候，我們就知道祂不僅是人子，祂更是神的兒子。

我覺得雖然說了這麼多，可能還沒有如我所期望的那樣清楚的把這個真理擺在你的面前。不要想記住我所說的那些瑣瑣碎碎的事，只要有這兩個簡單的認識就夠了。一個是主對一切屬祂的人的心意就是要他們都能有屬靈的光照和屬靈的認識，就是對主耶穌有一個裡面的、個人的認識。另一個就是我們出來到主自己這裡來的律：我們不能容讓任何東西插進我們和主之間來管理我們屬靈的生活；乃是要與主自己往前去，不論要出任何代價。若要豐滿的認識祂，就必須親自和主自己同行，讓祂作主，讓祂主宰一切，不論傳統是如何的攸久，只有當基督管治一切的時候，我們才能在認識上更往前去。

第十章 從個人到團體

讀經：約翰福音第十章約翰福音來到這裡，我們就面臨了一個顯然不同的轉變。在這之前，一切都是個人的，都是一些單獨的人或是一連串單獨的事件。到了這裡，就來了一個轉變：從個人的轉到了團體的。從此我們所看見的乃是一班人，這班人是集體的。在這福音書前面所舉出的每一部份，都要在這一班人身上得到集體表現。它是一個整體，因為都是基於一個共同的生命。

我們要在所謂集體的（Collective）的和所謂團體的（Concrete）之間加以區別。一個集會不一定是一個身體，它是集體的，因為是很多的個體集會在一個地方；但是每當說到身體，其先決條件必須是基於

同一生命的有機體。生命乃是這個群的根基：比如一個羊群，那裡的每一隻羊都享有同樣的生命；或以葡萄樹為例，也是一個有機體，其上的各枝幹都因共有一個生命而成為一體。於是我們看見，從此以後，所有說到個人生命的話，現在在原則上都要再產生在一個團體的身體之中，就是說多數的人因著一個生命而成為一了。

第十章就是說到團體的特性，特別是說到這個團體的一群人或一班人的特性。

請特別注意這個轉變的事實。若讓聖靈照著神的心意自由運行，在任何一班人的經歷中，必然會達到一個地步——那時一切都要從個人的轉到團體的。這是個自然且必然的傾向，從整本聖經中都能清楚的看到，神定意要實現祂完滿的計劃，不是一部一部單獨的成全，而是一個以生命為根基的整體的完成。所以我再說，若是聖靈在掌權，(祂所作的必然合乎神的心意)，在讓祂真正掌權的一班人中，一切遲早都必定會從僅僅是個人的轉變為團體的。這本福音書到了這裡雖然並沒有明說那改變的性質就是這樣，但這卻是非常明顯的，而且也是我們必須注意的。

我們都非常歡喜這一章聖經，若是沒有約翰福音第十章將是一件值得惋惜的事。第十五章對我們也有著同樣的重要。這些羊和葡萄樹的章節都是神話語中非常珍貴的部份。但是我們要注意，這兩章所含有的價值乃是團體的價值。只有在團體的關係中個人才能有享受。當我們往前看下去時，將可得到證實。

在這裡我所要著重並要弄清楚的，就是這件事乃是握在聖靈的手中，聖靈照著神的意思，在我們屬靈的經歷達到某一程度時，就使我們很自然的從個人轉到團體了。若不認識這一點，或者不活在聖靈行動的流裡，就只能得著個人所能有的屬靈度量，那是遠不如一個身體所能得著的；這就是為什麼在許多非常虔誠熱心的基督徒中間，竟有許多屬靈限制的原由。他們只是一些個人的基督徒，過著個人的生活，試著單獨虔誠的事奉主，這樣就受到了限制。所以我們既然知道聖靈在這事上的行動，就必須要明白團體的生命和身體的特性是什麼。

關於第十章裡面所說的事，還有一點要注意的，就是第十章包含著一切將來發展的胚胎，與神一切其他新的開始一樣。我想你知道那個原則：就是當神要採取一個新的步驟時，在那新的步驟裡，凡是將來所要形成的一切，其本質和胚胎的形態均早已存在。我們現在不去引別處的經節來例證這點，只在這裡就可以看見。凡以後所要現出的，(不僅在約翰福音裡)，就是在整個新約的啟示裡也是一樣，我們都能在這一章的幾個基本原則上清楚的看見。

合法的牧人

這裡聽說的一班團體人的第一個特性就是基督——那一位有權的牧人。這是關係到誰是合法牧人的問題，誰有權利作牧人，誰站在神自己所命定認可並印證的地位和關係上。父所印證的是誰？你注意到經上說：『人子是父神所印證的』(約六27)。『父所分別為聖的』(約十36)。這乃是關於牧人權柄和權利的問題。從祂自己的話中，證明祂才是真正的牧人。而祂所以能成為合法的牧人，乃是於祂性情的良善。(但這良善不僅是道德方面的良善，乃是遠超過這個。)

我們固然可以根據祂的性格和本質，詳述基督作牧人的主權；但現在我們必須注意的是；要成為一個能享受神豐滿祝福的真正屬靈團體，基督必須先得著祂作為一個合法牧者的該有的地位，一位合法的

主該有的地位，我們對祂必須絕對的信任，並且對祂的地位必須是毫無疑問。

對牧人和祂羊群的仇視

但在我們讀過的這一章裡，卻充滿了敵對的氣氛。我們看見關於祂主權劇烈的爭執，關於祂權利的反對，並且不承認祂是合法的主；這樣的空氣越過越厲害。然而在這一章的末了，卻有一班『在那裡信耶穌的人』，他們棄絕了那些棄絕祂的人，他們面對這整個仇視的空氣與祂站在一起。你能看見這敵對是何等的強烈，對於主耶穌的地位、名號、和主權幾乎是惡毒的，邪僻的；而這就是那班信祂的人所必須面對的。你我若是活在那被揀選的『身體』的真正肢體的意義裡面，我們就與主發生了一種關係，這個關係乃是整個陰間的邪惡勢力所反對的，因為她是擁戴主耶穌的主權的。

從開頭撒但和所有屬它的就反對主耶穌的主權。撒但並不反對我們作基督徒，也不是反對我們個人。我們不會因為僅僅作一個基督團體中的團員而遭遇到它的敵對。你可以作一個名義上、稱謂上、職業上的基督徒，而永遠不會激起陰間的忿怒；但你若站在以耶穌基督為主，讓祂絕對管理一切的地位上，活在這樣一個相關的生命中，你就和祂有了同樣的遭遇，許多石頭會向你投來，許多的作為興志要消滅這個見證，這一班團體的人要回到比個人更多的難處。每一個人將要發現，當他們站在基督身體合一的立場上時，他們必要遇到比他們站在個人立場上所要遭遇的更多的事。所以作為表現基督和祂生命的團體的首要特性，就是見證所有的主權都是屬於祂的，只有祂才能站在牧人的地位上

蒙揀選的一班人

在這一章裡還明顯的暗示到另一點，那就是說，這是蒙揀選的一群人。自然我們現在能在新約對真理豐滿啟示的光中，(特別是藉著保羅所說的，雖然不僅僅藉著他)，知道教會乃是一個蒙揀選的『身體』。當主耶穌說到祂自己，乃是被父分別為聖和印證的，祂也用同樣的話說到群羊。從此以後，我們看見主耶穌常這樣說：『父所賜給我的人』，『你所賜給我的人』；在這一章裡我們讀到：『我認識我的羊』，『我認識他們』，『我的羊也認識我』。在他們身上有一個東西，標明他們乃是神所認識的，是神所預知的；而祂也明明對另外一班人說他們所以不信他們所以不聽也不認識祂的聲音，就是因為他們不是祂的羊。他們若是祂的羊，他們必定認識祂的聲音；但他們不是，因為他們不是祂所揀選的，所以主說：『你們不肯到我這裡來得生命。』

兩個羊圈

這章還有一點就是說：當祂在祂應在的地位上時，當祂得到那蒙揀選的一班人時，一個分界就立刻形成並且擴大了。在這一章裡曾提起或者說曾暗示過有兩群羊，祂明明的說，祂來了要把祂的羊從一個圈中領出來，另成一圈。我們都不難明白這兩個圈是什麼，因為一處短短的經節就是這裡的鎖鑰。那裡是說：『神差遣祂的兒子……生在律法之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加四：4、5)。換句話說。那就是祂要把他們從律法的圈中領出來。這整個一章都星在律法羊圈的一一氣氛中一一猶太教的圈中，那裡就是律法。這和這卷福音的緒言；『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從耶穌基督來的』(約一17)是相符合的。主看見一個羊圈一一那是怎樣的一個羊圈，他又是些什麼樣的牧人啊！第一，

他們把本是屬於祂的羊攬為己存。所以他們當祂是一個『偷羊的』。結果他們就將這群羊帶到屬靈的捆綁中，限制了他們屬靈的成長，使他們成為遺傳的奴隸，落在屬地的和由人手控制的制度裡，而不能作主自由的子民。我雖然多說是毫無益處的，但這正像我們所知道的基督教中的某些情形一樣。這就是羊圈的光景——嚴格，刻板，自私。現在基督來了，要將祂的羊從那個圈史領出來，帶他們進到另一個圈中，這個圈滿了恩典，自由與生命，乃是更豐盛的生命，以及一切為著教會豐滿屬天的旨意。所以這兩個羊圈一個是只有遺傳的宗教的羊圈，一個是有著在基督裡屬靈的真理，實際和生命的羊圈。

從律法的羊圈進到恩典羊圈的途徑

什麼是從律法羊圈出來並進入恩典羊圈的路徑呢？那就是基督的死。主說：『我為羊捨命』。這裡的捨命並不重在罪的問題。（雖然罪是一切的根源）。祂『生在律法之下』，祂的死乃是為使他們從那滿是規條，從那些與他們的有礙的死的事物中——『在律例上所寫，攻擊我們有礙於我們的』（西二14）拯救出來。祂為羊捨命。祂的死使他們能從那裡出來。以後整本的新約聖經就是見證這一個。藉著主耶穌的死，叫我們從律法的捆綁中得蒙拯救——就是那由於我們的罪而經常永遠攻擊我們，因著我們自己的情形而制服和粉碎我們的律法。祂死使我們從律法之下得釋放，祂復活使我們進入恩典的圈中。經上說：『祂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可以得著不能朽壞……的基業』（彼前一：3、4）。所以這一群人的特性之一就是藉著基督的死得蒙拯救。他們已享受到因主耶穌的死和復活而來的拯救的好處與價值，以及所帶來的一切祝福與擴張。他們就是站在這樣的根基上。

讓我再回到前面所說的話，雖然每個人都是由這條路而來，他們也必須是這樣來，可是我們必須認識，與主耶穌同死並聯於祂的復活，就結束了一切的個人主義。神的心意就是要了結一切屬乎個人的。雖然是個人的進入，但人若一直留在個人的光景裡卻是違反基督死的意義的。從這個時候以後，在這本福音書裡給我們看見的是豐滿的祝福是在約旦河的那邊。在舊約聖經中，當以色列人過了約旦河之後，就成為此以前更團結的百姓；當你遠在基督死的那一面時，你立刻就成為神百姓的一部份，而不是一個單獨的個人了。

在新約中也是如此。你來看歌羅西書和以弗所書，或那兩卷書所表明的，你立刻看見你是『和祂一同復活』了。那就是『教會』，你已經離開了個人的立場，現在是在團體的立場上了。基督的死就是要帶進這一個。若是我們還不認識這個，我們就仍然留在個人的生命所能認識的限制之中。這個認識對我們是非常重要的。

這就是神的旨意。然而神的旨意是什麼呢？神在基督耶穌裡所定的永世的旨意是什麼呢？從聖經你能看到教會就是神永遠的旨意，整個的身體成為基督的器皿作祂團體的彰顯。這就是成就神永遠旨意的路，是我們在復活的立場上才能進入的。所以個人主義必須與基督的死一同除去。在神的思想中，在基督的復活裡應該不再看見有個人的。基督的死是出口，基督的復活是入口。這就是這裡的原則。

『他們認識我的聲音』

還有一件事就是：在這極關係之下，基督是在祂無可乎辯的權柄中；因為他們已經藉著祂的死和復活，

從律法的範圍被帶到了恩典的範圍，就是從徒有其名的境地被帶到生命的境地（『我賜給他們永生』，『我來了是要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藉著祂的死和復活，他們就和祂有了生命的關係，在這一班人身上有一個內在的『東西』，是與祂相符合的。所以祂說：『我的羊聽我的聲音』，『他認識我的聲音』。這是不能用言語來解釋的，只能在實際上去領會。這是在約翰福音中許多奧秘中的一個。（『人老了如何能重生呢』？——三4，『這個人如何能將他的肉給我們吃呢？』——六52）。然而卻都是事實。我常說起在近東某一地方的一個經歷，在那裡牧人們四面八方帶著他們的綿羊和山羊一同來到井旁，當他們來到井旁時，所有的綿羊和山羊都混起來了。我在稍遠一點的地方站著，注意看。它們完全混合了。牧人們也聚在一起談論著，我想，這是一個大的混合！等一等看他們怎麼辦呢？他們如何分別他們的羊群呢？因此我一直等待著，直到牧人們談論完了離去的時候。一個牧人走開了。他一直走到一座小山上，然後轉回身來發出一個怪聲——我不能夠學那聲音——於是那些羊就開始分開了，他的羊正好都跑到他那裡去，其餘的就都留在那裡。每一個牧人都有他自己的音號和呼聲。羊認識它牧人的聲音。我希奇那些羊怎能分辨那聲音！但是，它們確是已經學會分辨了。『羊也聽他的聲音，他按著名叫自己的羊……羊也跟著他，因為認識他的聲音，羊不跟生人』。始末我來試著模仿那牧人，必定完全得不到反應，但它們卻認識他。

藉著聖靈我們知道在我們裡面著一點點相通的。聖靈向我們說話時我們是知道的。當外人說話時，我們經常也會知道，我們能察覺出這話有點奇怪，有點陌生，它和我們裡面的主是不相通的，我們不喜歡它。這是一件奧秘，卻是非常真實的。這是屬靈知識的根基，也是我所著重的點。屬於這樣一群的人，屬於這個團體的『身體』的人，都與主有一個裡面的相通，他們都有一基本的屬靈智力，藉此他們能以認識祂。他們不需要別人常常對他們說：『這是主所要的』或『那不是主所要的』。他們可以接受勸勉的幫助，但當他們與主同行時是不需要人的教導的，我們知道，（即使是因作錯才知道的）是因為在我們裡面主的靈所有的反應。所以為著成就神的旨意，屬靈的智慧乃是這班人所需要的。祂正在為了祂兒子的關係要得到這樣的一班人。

這些都是原則，卻沒有解釋，但這些原則都在約翰福音第十章這裡。這是奇妙的一章，現在我們所說的只是它所包含的非常小的一部份。但願我們能認識我們在基督裡蒙召所要進入的神永遠旨意的最基本的律，並把這些放在我們心上，求主工作在我们裡面，叫這些基本的律不僅是聖經裡或講論裡的東西，而成為我們屬靈生命中的實際。

第十一章 神的榮耀

讀經：約翰福音第十一章，第十二章。

『耶穌說：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約十二23）

第十一章和第十二章要連在一起來看，因為它們是彼此相輔的。從上面所引的經節，再一次給我們看見，那支配一切的要素乃是作為『神的兒子』的『人子』的榮耀。

在我們能正確明白這兩章的主題之前，我們必需光明白榮耀的意義。

神的榮耀是什麼

神的榮耀就是祂本性得著滿足的表現。無論什麼時候，無論什麼地方，神的本性——也就是祂的自己——滿足了，那滿足就流露出來，就有言語難以形容的喜樂、和平、安息、美妙、和諧和生命的靈。這一切的要素就構成了榮耀。當一個人被這靈充滿並經歷它的時候，除了『榮耀』這詞以外，是再沒有一個更合適恰當的話來表述了。

假若我們整個的生活都集中在一個特殊的目標和關懷上，我們生存的唯一意義即是如此，那個目標在我們裡面成了一種燃燒著的熱情，叫我們為它生活、思想計劃、犧牲受苦、工作，並懷著一種非言語所能表述的渴望之情等候它，然後有一天那個目標實現，達到，並獲得了；如果真是這樣成就了，我們一定不能把它藏在自己心裡——因為它必要從我們裡面沖出來影響我們周圍一切的人。在這樣的境界裡，就是我們所謂的『榮耀』——我們必定要喊著說：『這豈不是榮耀嗎』？！

現在就把這種情形提升到無限的神那偉大高超的境界裡；使它成為永遠的而不是屬時間的，屬靈的而僅是短暫的，使必朽壞的成為不朽壞的，什麼地方有這種光景，什麼地方這就神的榮耀，使人受感動也叫人得到奇妙的滿足。

神的本性熱切要求與它相符。神的本性也包含祂的旨意和心願諸要素。從祂的本體發出了祂的旨意，並且為著祂的旨意，擺上了自己。祂為此籌劃，勞苦，思考、犧牲、受苦，等待，永無休止。無論在開頭或在以後的擴大，在原則上或在進展中，當祂看見了這個，祂就喜悅滿足了，於是那些關懷這事的人也就與祂同樣的滿足，這就是『榮耀』。

這就是約翰福音的關鍵，對這兩章聖經而言；更是如此。

死——榮耀的反面

這裡有拉撒路，這是人類之間非常美好的一幕景象。弟兄姊妹之間強烈的友愛；當主耶穌來到時，總能受到溫暖的歡迎，得到深的瞭解和尊重——有時候在特殊的壓力下，家庭中也難免有一點的緊張。但仍不失為一個可愛的家，然而這情景卻因病和死的侵入破壞了。

死是一切美麗事物的仇敵。死永遠是死，不論是我們的死或主的死。聖經說祂『嘗了死味』，那意思就是祂喝了極苦的苦杯。死永遠是破壞神旨意，與神旨意相反的，也是神榮耀的遮蔽。死——若祂一直存在——就是一個關閉的門。

再者——死不僅是一件偶然突發的事件；不是壽命自然的終止。聖經對任何事都說得相當清楚，對於這一點尤其說得確實；它說死並不是原來就有的，乃是由於一個錯誤揀選的結果——一個違反神旨意的揀選。這個作為就叫做罪，而罪的工價並不是對於工作的酬報，乃是對於完全和創造者的心意相反的情形和地位所施的審判。

死說明這裡有一件東西不會也絕不能叫神的本性得著滿足。死是宣告神在這裡停止不前了，死不是神的旨意。在死亡之處沒有榮耀！有些人可以努力使死升華，另一些人說『沒有死』，但聖經卻堅持它對死的定義和宣告說：『最後的仇敵就是死』，並且不是恭送它出去使其升華，乃將它『廢去』。

這就是約翰福音第十一章的背景。

我們必須再來看伯大尼的情景以及我們對所發生事情中所念的意義，因為不論在主耶穌關於這事所說的話和祂關於這事的奇異舉動，都暗示著一些什麼。

『這病……乃是為神的榮耀』。

『耶穌……就在所居之地，仍住了兩天』。

『拉撒路死了』。

那是死的一面。它有雙重的意義：第一是在十一章裡面，第二是在十二章裡面。

（一）拉撒路乃是以色列人的代表

這本福音書大部份是和猶太人背景有關的。這點是很有意義的。比如它多次說到猶太人的節期。並且每一件事都與猶太人的官長和文士發生爭執或是受他們的反對。在前一章的牧人、羊群和羊圈的事上我們曾看見了這一點。把約翰福音的『表徵』和以色列人當時屬靈的光景分開是不可能。所以拉撒路也就說出了以色列人的情形，需要和唯一的盼望。

我們還必須記得愛的一面。聖經清楚的說：『耶穌愛……拉撒路』。拉撒路被稱為『你所愛的人』。當主耶穌哭的時候，旁邊站著的人就說：『你看祂愛這人是何等懇切』。無論主耶穌對於那些『瞎眼的官長』和那已變成死冷制度的猶太教，有怎樣嚴厲的忿怒的態度，但祂對於以色列人的愛仍是無可置疑的。從為耶路撒冷所流的眼淚並祂對耶路撒冷的哀悼上都能看得出來。然而現在祂聽見拉撒路病了，卻仍在所居之處住了兩天，假如祂對待拉撒路的態度有點奇怪，那並不是缺少愛，乃是在愛裡，知道這是惟一能帶來盼望的道路。拉撒路『病了』，誰說當時的以色列人不也是病到絕望的地步了呢？害了那樣的絕症，病到無法挽救，無法醫治，無法彌補的地步。已經毫無辦法來維持和延長以色列人的壽命了。以色列人必定要死，死必是達到盼望或榮耀的惟一道路。

於是拉撒路死了。但更甚者乃是他被留在死亡中直到照著天然的判斷：『他已經臭了』。舊約中有一個詞，說到以色列人的背逆——若是他們一直活在背逆中——其結果必叫他們在列國中成為以笑柄——那就是隱喻著在列國的鼻孔裡必聞到他們的臭氣。這是何等的真實！所以拉撒路就是說明神對以色列人的估價和判決。『創傷已經成為不可醫治的了』。

（二）拉撒路是人類的代表

這整本的福音書以以色列人作為一個例證，顯明瞭整個人類的光景和需要。從十一章到十二章主的稱呼有一個很有意義的改變。在十一章裡好幾次都是說『神的兒子』但在十二章裡就不再用那個名稱，而用『人子』了。前一個名稱特別是當時的以色列人的一個挑戰和試驗。自然在每一種境界裡這一直是帶著挑戰的意味的，但那時以色列人的日子正接近尾聲，並且特別是在這一點上。雖然這世界的末期尚未來到——可也非常迫近了。這日子和以色列人的日子一樣將要受這同樣的爭論所支配。

這個從『神子』到『人子』重點的轉變乃是說出範圍擴大到全人類。因為『人子』不僅是指一個民族，乃是指整個的人類。拉撒路所表明的光景和需要對以色列族如何是真實的，對整個人類也是真實的。無法醫治，要死了，最後是死了，並且臭了。這是那正確的斷定，也是神對此的態度。惟一的盼望是在於復活，一個新的開始，藉著耶穌基督也是和耶穌基督一同復活。人天然的光景絕不可能使神滿意，

所以絕不能有任何榮耀。因為它的性質和神是完全不同的。

這樣，伯大尼的故事就立刻轉到了十二章二十四節；一粒麥子落在地裡死了，為要叫一個新的生機可以顯出，並帶著一個能生養眾多的生命。接著這個就是關於十字架明白的解釋（31-34節）。

十字架乃是一個總結

是什麼使主耶穌必須要等拉撒路已經埋在墳墓四天才來呢？既然他們已經承認那真實的情形（人病了一—人落到無能無助的光景中了一—）為何必須等到『他必是臭了』。主才去呢？答案就是這樣：因為人在某個時候（我們知道在什麼時候）受過那致命病菌的感染，那菌的名叫作『己』，而『己』的本質就是驕傲。

『神從遠處看出驕傲的人』（詩二二八：6）。

『耶穌……就在所居之地，仍住了兩天』。

『凡心裡驕傲的，為耶和華所憎惡』（箴十六：5）

因為人的『己』，人的自負、自尊、自決、自尊等等，都不容耶穌作絕對的主絕對的神，所以就需要用十字架來毀滅他。除非他看見自己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並且和祂一同埋葬，他是沒有盼望的！當保羅在追述基督無限的降卑時，從祂離開與神同等的（也是祂所該有的）榮耀，降卑成為肉身，並且倒空自己，最後他用『且死在十字架上的話』作為倒空經歷的結束，好像不如此就不能完全表明基督死的意義，在十字架上沒有絲毫尊貴、驕傲、體面、榮耀的蹤跡。祂在那裡呼喊說：『我的神……你離棄了我』。

我們若要真正的達到那裡，（不僅是一些出於情感裡的話語），就必須對基督的死有一真實的瞭解。

『我每靜念那十字架，

並主如何在上受熬，

我就不禁渾忘身家，

鄙視從前所有倨傲

這個受『己』的原則所支配的天然是一直敗壞下去，並且是不配得榮耀的。讓它去神所要它去的地方罷。願我們單單的仰望並將盼望專一的放在主耶穌——『這位是復活又是生命的主』。在我們的一生中，也必須有像伯大尼所發生的那樣一個真實的轉機。人的情形是不可醫治的，死亡是一個可怕的實際。主耶穌就在這最後的一點來對付它，並且藉著祂自己所獨有的另一個不同生命的能力完全打垮了它。這就是伯大尼和拉撒路所表明的真理——這些真理乃是福音的本體，對於得救的和沒有得救的都一樣；也是以後新約聖經的教訓所證明的。

復活——榮耀的根基

在復活裡神再重新開始了一個新的創造，並且在屬靈和實際兩方面，新造也要承受與原初那物質的和作為表徵的舊造同樣的裁定。『神看著是好的』。『神安息了』。『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神的本性得到了滿足，就表示出祂所滿足來。然後接著就有那包括性的印證：『我們也見過祂的榮耀』。

這個可以用最簡單的方法來證明。當一個人認識他或她自己是一個罪人，毫無指望，心中傷痛的，離

神又遠，就在這時，他悔改了；看見耶穌就是那裡去的道路，於是說：『主阿！我信』！結果他的心就充滿了安息，滿足和喜樂的感覺，惟一能說出這感覺的合適的話就是『榮耀』

同樣當神的兒女或神的僕人和他們的主中間發生了爭執的時候；榮耀也就離開了。但若將整個的事情帶到十字架跟前並認識這究竟是什麼——那乃是因又使天然生命已出了頭——把它放在神所要它去的地方，就是耶穌的墳墓裡，這樣，安息和不能言喻的釋放就再一次充滿在心中，榮耀又回來了。

我們再來看一些關於榮耀的其他的特徵。

這裡很快的從個別的和個人的轉變為集體的和團體的。緊接在拉撒路復活之後，就是在伯大尼的坐席。這筵席乃是為了祂，祂就是『復活』和『生命』。他們是在一個新生命的根基上和祂一同吃喝，——的榮耀不僅在一個人裡，得到了彰顯乃是在許多人裡面。這就帶進了一個新的敬拜。敬拜常是榮耀的本質。

一粒麥子落在地裡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結出許多的麥子和麥穗，最後是一個大豐收，而主耶穌是『初熟的果子』。

當祂說對麥子的比喻時，祂就說：『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誠然如此！從各各他——逾越節——到五旬節，誰說五旬節不是榮耀呢？！

但——有一個東西一直潛伏等候著要來劫奪神榮耀——不多時一個相反作為就發生了，猶大和他的同黨開始了一個敵擋的榮耀的運動。魔鬼何等恨惡耶穌得榮耀！當它看見一班人在一個生命裡聯結在一起，在敬拜的愛裡與基督一同坐席。它是深深的忌恨這件事，並盡其所能要來毀滅它，它就這樣作了，並且永遠要如此。

『看哪，弟兄和睦同居，是何等的善，何等的美』（詩二三二1）。但撒但恨惡這件事，因為撒但挾奪基督產業的工作在這裡全被破壞了。所以在筵席之後撒但利用猶大和法利賽人來陷害主。五旬節之後希律和整個的世界又成了撒旦所使用的工具。

但一切最終的結局乃是榮耀——神的本性得到了滿足，這滿足藉著新耶路撒冷彰顯出來因此那裡『有神的榮耀』。

第十二章 溫柔的愛

讀經：約翰福音十三章一至十七節，利未記八章二十四節，出埃及記三十章十八至二十一節，羅馬書六章四節，八章一、二、四節，哥林多前書三章三節，以弗所書四章一、二節，五章二節，約翰壹書二章六節。

在看約翰福音十三章的信息之前，有幾點需要預先說明的。

第一、在約翰福音十二章的末了，主公開的職事就結束了；從此以後，祂乃是和跟隨祂的人在一起。

當我們來到第十三章時，我們就看見祂乃是和門徒在一起。

第二、第十一章和第十二章既然把整個死和復活的事擺在我們面前，就是拉撒路和一粒麥子的此喻所說明的，第十三章就指出在復活和升天的根基上要得著的是什麼；因為從這裡再往前進，一切都是以

此為基礎，就是基督復活回到父那裡去（十三：1）。

第三、現在一切的事不再是外面的，都是裡面的了。在此之前，一切都是客觀的，以前每章所發生的事都是外面的。從現在起都成為裡面的，主觀的了。

第四、不再是個人的，而是團體的了。

為要瞭解下面所說的豐滿的意義和價值，這四件事是必須要先認識的。這就是在復活和升天根基上的教會所是的，因為這裡所表明的乃是教會。猶大出去了，基督正單獨和那些將要作為教會核心的人們留在一起，從基督復活升天以及與祂聯合的觀點來看這一切就成為了教會的本身。

祂不久就要離開這個世界。萬有已經交在祂手中，而祂正在得到一個裡面的根基，這樣好使教會能夠成全她那包括性的目的；就是在這地上，作祂自己的代表和祂自己的彰顯。祂要去了，但祂要在祂的教會中延續下去。所以，談到祂的離開時，祂說祂要留給他們一個榜樣。當我們分析這個榜樣時，我們就發現那乃是一直摸到人心最深處的動機的。我們不能僅僅在外面來跟隨基督，這是經過證明的。我們必須從裡面跟隨。

根基既已立下，我們就能來看在十三章裡所含的信息了。

溫柔的極大重要性和能力

這裡表現出來的就是溫柔的極大重要性和能力。教會實行她的重大使命是要靠她的溫柔，人對這點或許不夠認識。教會目前負有極大的任務，也面對著極大的反對力量。無疑的，教會的蒙召確是一件非常大的事，滿了說不出來的重大事件，也遭到猛烈勢力的攻擊；要應付這一切——成就旨意和使命，對抗一切邪惡的勢力——惟一的基本要素就是溫柔。因為、第一，教會必須先站在撒但沒有地位的立場上，才能在這個世界中開始工作。復活和升天的涵義這個，那意思就是說：撒但所有的地位已被擺在一邊了。主耶穌已經高升，因為祂已經得勝。所以我再說：復活和升天正是暗示撒但的能力和權柄已經被摧毀，萬有如今已在基督的手中，不在撒但的手中了。

溫柔摧毀了撒但施展能力的立場

教會必須來到這樣的一個立場，使我們深受感動的是在那裡所遇到的頭一件事，竟是我們最意想不到的。當我們一來到復活升天的境地，來到基督偉大的得勝和高舉的境地時，我們所遇到的卻是溫柔，溫柔的意思就是說：撒但的立場已被摧毀了，因為撒但的墮落就是因為在它心中有了驕傲，而人的墮落也是因為他容許那驕傲進到他裡面。驕傲乃是要自己得著一切要像神，要使自己成為知識的中樞。『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創三：5）。什麼地方有驕傲，什麼地方就給撒但以行施它被毀和毀滅工作的立場；所以復活的主就用溫柔來對付它。是的，撒但雖是凶惡，有能和可怕，但卻被溫柔的靈所擊敗，其立場也常為溫柔的靈所奪。所以在摧毀撒但權柄立場的這件事上，我們能看見溫柔的重要與能力。

溫柔是偉大合一的因素

溫柔乃是偉大合一的因素。猶大這一創造分裂的人已經被迫離去。撒但正要盡其所能來驅散、分離，這一群人。為著這一切，主就以祂自己為榜樣，用實際的行動來規勸他們說：『為使教會合一，為要將

教會建造，成為一個在屬靈方面不能被解體被分裂的東西，其唯一的要素就是『溫柔』。保羅也說：『我……勸你們，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凡事謙虛，溫柔』（弗四：1、2）。他寫這樣話乃是因為在腓立比的教會會有了不合一，所以使徒保羅就提出主在倒空自己，自甘卑微，並取了奴僕的形像等事上，所顯出的溫柔，作為腓立比教會蒙拯救的根基。合一的因素就是溫柔。所以說：『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腓二：5）。

巴不得我們能知道主的子民為什麼要遭遇這麼多的艱難，神豐富的祝幅為什麼遲遲不能臨到，神最緊要的旨意為什麼一直不能實現，為什麼我們會滿了痛苦、傷心和迷惑，這一切都是因為有隱藏的驕傲。主知道這一切，因為我們還有不願意放棄的地方，不願意承認的地方，不願意從我們所在的地位上下來。是的，這樣痛苦的經歷實在太多，但願我們能明白，這都屬因為我們的驕傲隱藏的驕傲。而主說：對這一切的補救就是溫柔，如果這話是真的，那末我們要說溫柔是有著極大的重要性和能力的。沒有人能說，在與主同住的三年間，那十二個門徒，（或者說十一個）是合一的，這多半是因為他們中間有爭競，忌妒和個人的興趣。這些都是驕傲的特徵。

溫柔就是愛的記號

在這裡還顯明瞭另一件事，溫柔是愛的程度的標記。約翰福音可以用三個字作標題來劃分為三段就是：生命、光和愛。而論愛的這一段是從十三章三十四節開始。『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憐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但溫柔就是愛的程度的標記。驕傲和愛絕不能調和。若愛是純正的，愛和溫柔必定是在一起的。若這個榜樣是該被重視的——主耶穌就是愛的偉大榜樣——它的論據是強過一切的。『祂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或：愛到極點）……就……拿一條手巾』。

祂愛人。我們對於祂的愛和祂就是愛的最偉大的榜樣是絕不懷疑的。祂也是溫柔的最偉大榜樣。這二者是常生一起的。『我所作的，你如今不知道，後來必明白』。這話將成為一個怎樣的回憶——這卷福音乃是在後來的回憶中寫的。它是如何開始的呢？它說：『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這道太初與神同在。萬物是藉著祂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祂造的』。就是這樣的一個『祂』，現在卻『…拿一條手巾束腰』。

這些門徒實在對他們中間的這個人莫測高深。雖然一次又一次他們覺得——超過了人所是的，但他們對祂並不能完全認識；直到祂復活升天之後。等祂復活後四十天，被接升天，大能的聖靈降臨，進到他們裡面之後，他們才完全認識了祂是誰。這個認識征服了他們。

於是他們回憶說，『神』，就是那位創造萬有創造宇宙的，曾經降卑到地上並為我們洗腳——那是一件太重大的事，不是嗎？他們過後才認識究竟發生了什麼事，他們過後才認識了神在耶穌基督這個人裡面偉大的降卑，這確實產生了一個影響力，這在他們生活中產生了極大的能萬。他們在凡事上不一定都有一樣的看法。在他們裡面的工作也不是立刻就能完全致使他們在一切見解上完全一致。彼得和保羅或許會有不同的見地，並且也可能會發生衝突。便卻有個東西比這更深更有力更真實。因此彼得會說：『我們所親愛的弟兄保羅，照著所賜給他的智慧，寫了信給你們』（彼後三15）。在這裡有一個東西是深深的作成在他們裡面了，你發現他們都成了一傾溫柔的人，因著他們的溫柔他們就成了教會的柱

石。當保羅寫信給哥林多人論到分門別類時，他說：『難處就在你們的腳』——『你們豈不是照著世人的樣子行嗎』（林前三：3）？約翰也說：『你們必須要像祂一樣行事』——『人若說他住在主裡面，就該自己照之所行的去行』（約壹二：6）；不要照著人的樣子行。這一切都是預表腳的洗淨。

信徒的行為

我們現在可以來看下一件事。教會在這個世界裡的生活乃是天與地之間的連結。我們已經讀了一切關於腳和行動的那些經節。因此我們能夠看見在屬靈生活中生活佔有何等重大的地位。主耶穌曾重重的說到這件事。祂說：『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分了』你能否有分於我的一切！那要根據於你的生活行動，要看你的腳是否潔淨。祂是什麼意思呢？追根究底，洗腳乃是除去屬地的接觸：因為地是在咒詛之下，是神所不能接受的，是與神的心意完全相反的。然而今天我們還留在地上，還必須在地上行走，我們就必須對灰塵對汗穢有極敏銳的感覺。

有些人竟能沾染許多汗穢而沒有感覺，他們對這事不大敏感，因此他們也不常洗滌。但還有一班人，他們一觸及汗穢就不能忍受，因為他們知道沾染不潔所帶來的危險。外科醫生對於汗穢是極敏感的。你常會看見他們拼命洗手。有些人會問說：這是否都是必要的，這是不是有點過分嗎？他站在那裡一直用力擦，洗，再沖，再洗，又再擦。但他知道汗穢的危險，知道和那充滿危險的因素，充滿另一種有害生物的世界接觸，是極其危險的；他對這個是極敏感的。主耶穌正是這樣，以祂無罪的神性，行走在這地上，祂一定感到極其痛苦。在這一章裡祂不過用洗腳這件事告訴門徒說：『你們對於接觸死亡，接觸地，必須要有極大的敏感』。

主我們日常生活中許多地方都在這一原則之下，它可以顯在我們的談話中。你我若是真的屬靈，真的在屬靈生命中有長進，我們對自己的話語將感到無比的厭煩，因為說著說著就會落到屬地的境界裡。同樣在我們閱讀上也會摸著我們。它會多方面的干涉我們。我說這些話的意思乃是我們應當對十字架另一面境界裡的事物要敏感，我們向著它應該是已經死了。在那個境界裡的事物沒有一件是『新生樣式的舉動』。我們敏感的程度應該是越過越厲害；那就是說當那些非主所能接受或喜悅的事物擺在我們面前時，在我們的感覺裡應該痛苦的。如果教會要完成她的使命，如果教會在地上能有復活升天主的沖擊力，那麼對於一切不是出於聖靈的，就必須非常非常的敏感。自然，這對於組成教會的個人，也必須是如此的。

現在我們不難看見教會為什麼這樣缺少影響力，能力和效果了。她已經受了玷污，失去對屬靈事物的敏感了。從神的觀點來看，她容讓太多主所定罪的東西存在她中間的。回頭來看祭司亞倫和他的兒子們，以及在祭壇和會幕之間的洗滌盆。經上說：『亞倫和他的兒子，要在這盆裡洗手洗腳……就免得死亡』（出三十19）。他們必須除去死的接觸，就是與地的接觸。將血抹在右腳的大母趾上，乃是神僕人們一切的行動就得到了潔淨。我想不須再多說了，只請你回到這一章開頭所選的經節，那裡還有更多神的話是關於信徒的行動的。

在給哥羅西人的書信中有一段偉大總括性的話：『你們若是真與基督一同復活，就當求在上面的事，那裡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因為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西三1-3）。這是十字架在天和地之間的一個大的劃分。聯於復活升天主的意

義乃是在信徒和教會裡面，（當教會的光景合乎主的心意的時候，）建立起一種本能，能以分辨並認識什麼是屬於主的，什麼是不屬於主的；什麼是屬於這個新的境界的，什麼是不屬於這個新的境界的；而這種本能的增長，就是教會屬靈生命和能力增長之路，在個人也是如此。

彼此洗腳

最後我們再來看洗腳這件事，主說：『你們也要彼此洗腳』。我們不要太注意其表面的意義，因為這完全是一個預表。但這卻告訴我們有一件事我們怎麼做的。就是『我們也應該彼此洗腳』。這是什麼意思？這裡又是一幅圖畫。『弟兄們，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又當自己小心，恐伯也被引誘』（加六1）。這是一個溫柔的靈，給予在這條路上被沾染、玷污，或打倒之人以幫助。這個人乃是在路上被那暗中潛入的某些東西敗壞玷污了，他的腳被抓住了。所以現在『你們屬靈的人』，要洗他的腳，幫助他從其中出來，使他自由。我認為我們常喜歡指出汗穢卻不去洗掉它。我們不但不肯去幫助我們的弟兄脫離過錯，反而一直等候著指責他的過失。洗腳確實是我們謙卑的表現，在謙卑溫柔的靈裡，認識自己的脆弱和缺點，去幫助我們的弟兄，除去我們所看見的短處、過犯、錯誤和邪惡。

這裡所包括的範圍很廣。在洗腳這件事上，我不想再多說，但主確曾如此說：如果教會要保持潔淨，那麼洗腳這件事就應是教會中心有的一份服事；也就是保羅所謂的：『在愛裡說誠實話』（弗四15）——在愛中彼此要誠實。那就是洗腳。有時需要一些熱水，有時需要一點肥皂——但愛的香膏在任何時間都是必需的。

我們是否已經同意溫柔有著極大的重要性和能力了呢？如果我必須再加重以前所說的，我想我要特別指出我們對於接觸具有死亡和分裂能力的一切事物，應該有屬靈的敏感。它常是非常巧妙的插進來，有時只是藉著一點暗示。我們只要關於一個教友，一個別的基督徒，略施暗示，這暗示就起了作用而滋長。仇敵就是尋找那樣極小的事，把它編造起來，本來在開頭時不過是一點暗示，不久就把他們整個的一生捲入黑雲暗霧之中，他們就成了嫌疑犯，以至完全不潔淨了，於是你就開始躲避他們。這只是許多情形之一，不過要喚醒你我對於塵土汗穢要有敏感。我們乃是生活在，不論在天然方面，或屬靈方面卻不潔淨的世界中。是那樣容易受沾染。所以我們對於汗穢必須要有敏銳的感覺，快快將汗穢除去，好保持一個健康活潑的身體。

有一本書，在關於屬靈敏感性的事上，曾給我極大的幫助，那就是『李斯特的生平』。是關於防腐科學重要創立人的故事，那裡說到防腐劑與細菌之間聽產生的大爭戰。故事的開頭說到他所面臨的一場爭戰，啊！這是怎樣的一場爭戰啊！你幾乎不能想像，一個外科醫生穿著普通常服的又舊又臟的外衣，來動一個大手術，然後再帶著滿身的血污，去動另一個手術。所以我們並不驚奇，醫院本身較外面的世界是更多死亡之地。這是一個何等的爭戰！他的理論受到人的嘲笑、蔑視、與譏諷。但他必須要打這一仗，他終於得勝了。

我們今天已經知道洗滌的重要性了。主耶穌早就知道這一切，然而他們卻不知道。這個比李斯特更大的知道，如何來防備受傳染受沾汗，所以充滿了致命與破壞性毒菌的宇宙裡時，就說：『在我們摸任何東西之前，必須要先洗滌』。祂在復活升天的根基上，向教會說的第一件事，就是：『讓我們來洗滌那

和這世界接觸的地方，不要和世界有任可連接，潔淨自己並遠離它』我們的職事和見證全系於此。

第十三章 憂愁的心

讀經：約翰福音第十四章

為了要得到在這一章中所含的豐滿價值，我們必須認識這章開頭的話乃是回到前面所說的，也是接著前面所說的。實在說來這段話是不該在這裡斷下來的。十四章的開頭是和十三章三十三至三十五節相關的。主在那裡會說到一些最使人憂愁的事，尤其使那些對『國度』抱著另一種『彌賽亞觀念』的人們。他說：『小子們，我還有不多的時候，與你們同在；後來你們要找我，但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到』。

對西門彼得的抗辯，祂又說到那幾乎使彼得的自信完全覆沒的跌倒。說完了這些事以後，的確需要再有一些安慰的話，讓他們相信這並不是一切事務的終結。的確，每一件事似乎都那樣的不穩定，不可靠！他們好像是在流沙上一樣。他們的心裡是，應該滿是憂愁的，所以主緊接著就說：（這裡不應斷開的）『你們心裡不要憂愁』，隨後又說在父的家裡有許多『住處』。這裡乃是重在『住』上。一般都認為基督的這般話是指稍後的將來說的，那時祂要『再來接我們到祂那裡去，祂在那裡，叫我們也在那裡』。這自然也是對的。因為祂是想安慰我們。但完全是這個意思嗎？這難道和約翰福音整個屬靈的教訓不一致了嗎？我們已經看過。在這卷福音書的每一章裡，主耶穌的言行都是本乎屬靈的原則，我們雖然不願意將實際的或俗世的價值都給它們靈然化，我們也不能下斷語說這一段和前後所有各段的要旨是不同的。所以我們必須承認這裡所發表的，與以後實際所發生的，和在主說過這話的以後許多世紀中所完成的一切，是都有關的。

的確，全部的約翰福音是一個整體；我們所稱為的第十四章，乃是以洗腳作背景而說『在……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那句話中所含的原則的擴大。

『在我父的家裡有許多住處』。由這句話引進的是：

（一）基督在天上

這個世代最大的特點就是受『基督在天上』這事實所支配。

神在這個世代中一切的旨意和行動都是基於這個事實。

一切的統治權都歸給在天上的基督了。教會的總部乃是在天上——既不在耶路撒冷和羅馬，也不在任何別的地方。在屬地的地方是不會有神工作的中心，神的工作也不會集中在任何屬地的地方。每一件事都應歸之於天，並應導源於天。

世界是人榮耀的所在，天是基督榮耀的所在。地是基督倒空自己的地方，天是祂充滿的地方。地只認識祂的卑微，天認識祂的高升。地是祂作客之處，在那裡祂無枕頭之地，天使祂進入祂的安息：（祂『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地是撒但國度的範圍，猶大作了那裡的連系（十三：2）；天是基督寶座的所在，從這寶座祂管轄撒但的國度。

這樣的對比我們可以一直說下去，但其包括性的真理乃是這樣：信徒和教會的生活、安息、能力、指引、管理、信託和豐富，都集中在天上的基督裡面。

這就是在使徒行傳第二章以後每一件事情的解釋。

這又帶進另一面，就是：

（二）教會是在天上

在這一章裡面每一件事都是未來的。『到那日』這三字在這幾章聖經裡一直出現。所以我們看見教會（每一件事現在都是團體的）這時並不在天上，到『那日』就實現了。在啟示錄裡約翰終於看見了教會是實際在天上了，但在約翰福音和啟示錄末尾教會出現在天上之間的這段時間，保羅的職事填補了其中的地位。不論是實際的或是象徵的，都是根據於屬靈的。例如，『上天堂』並不是那麼簡單的一件事，乃是需要屬靈，從天而生，有屬天子民的身份，與屬天的生命、性情、舉動完全一致。保羅確是講到與基督在天上的相對的一面就是教會也是在天上，但在這兩方面的聖靈卻是一個，並使這兩面互助互輔。

約翰記載了基督所說關於父的家和『住處（或安息的地方）』的話，保羅在以弗所書中的：『活過來……復活……使我們和祂一同坐在天上』可作為那裡的解釋。我們現在已被認為是在天上了。因為『那日』已經來到，就是在十字架之後。復活、升天，和聖靈的降臨。這就是我們從第十三章所看到的完滿的結果。

那條路的照明

耶穌說：『你們知道那條路』。他們說：『我們不知道……那條路』。但主耶穌只說：『我所去的地方，你們現在不能跟我去，後來卻要跟我去』（十三36）。這一切似乎非常使人感覺迷惑。主耶穌必定在說些奧秘比喻的話！因著他們裡面有一個基本的缺欠，使祂確實遇到了難處與不便，以致不能將此事解釋明白。所以這裡有兩件事要注意：

『血肉之體不能承受神的國』。『你現在不能跟我去』。並且

『你們知道』——『你（後來）卻要……』。

他們的『知道』究竟是怎樣開頭的呢？乃是基於與祂有了接觸！主說：『我就是道路』。但這個認識有兩面：

一與基督個人的連結。這是現在的。

二聖靈在裡頭將基督啟示出來。這是逐漸擴展的。

整本約翰福音乃是基於與基督有個人的和實際的接觸而成的，也是從那個接觸而產生的結果就是祂被人承認為永生神的兒子。『我是基督……』。

保羅的職事也是根據於：『神……樂意將祂的兒子啟示在我的裡面』。『基督在你們裡面』。

約翰和保羅的經驗和教訓都是根據基於同一的根基：肉體（就是屬天然的人）：『不能』的；需要成為『屬靈的』人，就是有聖靈的人；這中間就是十字架的經歷。十字架在這一面說『不』——在另一面就說『是』！『你不能』——『你（後來）卻要』。十三章三十七節的那個自信、自恃、自滿的西門彼

得，能證明這是何等的真實，他是如何的不能！但在十字架的另一面，那『你卻要』，那大的『後來』，又是何等的實在！『已』乃是撒但的立場，它必須被打碎，那不要的、狂熱的、困惑的、易變的、焦急的、懷疑的、，沖動的和不認主的彼得，必須被十字架倒空。後來，在聖靈的管治之下，他進入了屬天的安息、信心、確信、堅定和勇敢。他跟隨到底，不論『父家』對他最終的意義是如何，他在今生卻是經歷了『住』的意義，嘗到了『家』的屬靈意義、從他的書信中是能清楚看見的。

彼得能住在主裡面，乃是由於基督先住在他的裡面，不再離去。主說我要：『永遠與你們同在（十四16）。這在下兩章裡將要更完全的說到。

這是『平安』的根基和確據（27）。我們若一直被自己困住，我們就沒有平安。我們若給世界困住，我們也沒有平安。只有脫離纏累，才有平安；與基督同死就叫我們脫離，而基督同活就使我們得到一個超過世界超過自己的生命。

約翰福音第十四章的中心就是希臘字意所指的：住在、留住、住在裡面、繼續、恒久忍耐、不改變。這字出現在第二節是——『住處』，第十節——『父住我裡面』，第十七節——聖靈要住在他們裡面，第二十三節——神對信祂的人：『我們要到他那裡去，與他同住』。

這正針對著：

猶大的背叛，十字架的陰影，基督快要離開，沒有辦法跟隨祂；因此問題就發生了一一他們說：『我們不知道你……怎麼知道……』？

我們極希奇這一切的迷惑、不安、挫折與憂慮，竟是達到最大安息（進入由於認識、確定和結局知道你所歸而得的安息）的必經之路；這裡告訴我們，這事乃是完全系於與天上的基督有一個屬靈的合一，而這合一比任何屬地的、屬世的、物質的，能感覺到的聯合更堅強，更深厚更永久。那些憑著靈認祂的人，都知道這樣的認識比從其他任何方向的認識更高超，因者這個認識，他們的心就不再會因著任何事的發生而憂慮了，他們安息了。

這裡有的心憂愁，有的心叫苦。但主耶穌已經拆毀了人一切以為自己的忠誠是經得起嚴酷考驗的自信和確信。祂已經實際的拆毀了人和祂之間的屬地關係。祂已使人對生命的奧秘發生了疑問：人究竟往那裡去？如何才能到神那裡？人生的意義為何？如何才能得到絕對的安息和保證？那總括一切的答案就是：『我是』。

如果我們真正的認識祂，正如憑著復活所能夠認識祂的，則一切的問題就都得著了解答，一切的疑慮就都得到瞭解釋，並且對我們自己，我們的道路。和我們的結局所有的一切疑慮，也就都得以平息了。

第十四章 基督這葡萄樹的榮耀

讀經：約翰福音第十五章

在研讀主從樓房到十字架路上這一部份的談論時，我們必須把支配這段談論的目的擺在前面。這目的也的確控制著這一整卷福音書。這一章聖經的前半一直受著一個特殊的目標支配，就是關於葡萄樹的事。在我們能明白主在這經所說其餘的每一件事之前，我們必須先認識葡萄樹存在的目的。這裡很清

楚的給我們看見其目的，乃是完全為著神的榮耀，喜悅，和滿足。

我們前面已經說過『神的榮耀』，就是祂神聖的本性因看見祂的旨意——現而有的滿足：祂特有的本性因其特殊的要求得到滿足而有的表現——因其目的的實現得到了的滿足。但我們不能以此作為字面的定義或說明就算了。我們必須要去摸著它，神的榮耀就是神的自己——祂在祂本性中的所是——找到一個相符合的東西，使祂心中的旨意得以具體化。當神和祂工作的目的之間一致時，就有榮耀的感覺；這感覺能以在敬拜、喜樂、安息、愉快、滿意、讚美等方面發表出來。但這個乃是只能意會難言傳的。這樣，葡萄樹團體地活著，就是為著父的榮耀，或說父的榮耀就是因著葡萄樹存在所生的果子或結果。所以我們該以神的榮耀來解釋主耶穌在這個寶貴的奇妙的講論中的每一句話。我們不可能把整篇一句一句的看下去，但我們若把神本性需要得到滿足這件事和主耶穌在這段講論中的每一句話對照一下，一切的解釋自能顯明。甚至可以解決這章聖經中一些久懸未決的問題。但是我們現在只能顧到這一個說明：葡萄樹存在的首要目的就是神的榮耀，或說榮耀神，那就是說：神因達到祂的旨意而有的滿足。

基督是真葡萄樹

這個確立了，我們的始來研究達到目的的路，就是這一章所啟示的，達到榮耀神的路。就如照我們所該預想的，在這章一開頭，我們就遇到祂的兒子，我們在這裡首先看到的就是一句說明父的兒子的獨有性和獨一性的話。祂一開頭就用比較和對照的話，語氣好像有一點突然，因為從小樓上坐席起來祂剛說了：『我們走罷』，祂又接下去說這話，聽來好像有一點突然，其實並沒有中斷，祂是接續著講的。『我是真葡萄樹』。『我』和『真』是比較和對照的字。是和許多已經說過的這樣的事情一致的。『我是好牧人』（約十14），那就是比較和對照。那是易於招怨的。『我父將天上來的真糧賜給你們』（約六32）。這個葡萄樹的對比，自然是針對著以色列人是神的葡萄樹說的。祂『從埃及移出一顆葡萄樹來』（詩八十：8），但那顆葡萄樹卻沒有為著神的榮耀結果子，就是沒有神在祂旨意的實現中所得著的那滿足。那顆葡萄樹證明是假的——不符父的本性，不符父的盼望，不符父的旨意；雖然它仍然保留在地上一段時間，仍然在生長，發展，誇耀自己，宣告信仰，但現在被擺在一邊如同一件壞了的東西，在它的存在中並沒有符合神的盼望和要求。

子說：『我是真葡萄樹』。祂所說的就是現在叫神得著滿足的每一件事——叫父因著祂旨意的實現使父的本性得著滿足——都要集中在父的兒子身上，現在每一件事都總括在子的裡面。『我是』。當我們把這本福音中所有的『我是』都搜集在一起的時候，就看見它們出現的次數是何等的多。它們的含義又是何等的著重，就在話語聲調方面也是這樣。『我』就帶著強調的語氣。我們如果對主的話熟習，當聽見主說這話時候，我們必定聽出『我是真葡萄樹』這話裡祂所著重的語氣。但在這卷福音裡任何地方，祂把事情一切別的關係割斷，而集中在祂自己身上，並且說：『現在神的盼望，神的旨意，神的滿足，就是神的榮耀乃是集中在祂兒子身上』。『我是』。正如我說，當我們尋求神的滿足和神心中旨意的實現的時候，那就是我們所該看出的。這乃是在祂的兒子裡面——我們都很清楚的知道。

枝子

關於神的榮耀——就是神在祂的旨意得著實現時的滿足——有件奇妙的事接著在下一句話裡提示了出

來。『你們是……』，『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5節)，在這兩個中間有一個『我父』(1節)。我們必須把這詞清楚的擺在我們面前：那個栽種乃是出於父，乃是從父來的。它乃是神生出來的，神長出來的；祂就是父和這一個東西乃是在心的關係裡調在一起，祂對這個東西乃是以為父的疼愛。這不僅是一個所有者的愛。這乃是一種內心的關係，不僅是外面的。父的心與這個乃是完全調在一起的。卓越的愛的故事。

生命原為一

『你們是枝子』。在這句話裡，立刻顯出了一個聲調，那乃是來自於聖靈啟示的基本聲調：生命原為一的聲調。這是在新約聖靈中最重要的一件事，在我們自己的經歷中也是如此！自然，在那時這只不過是一個比喻，我們現在可以在這裡讀出許多更大的有意義的啟示，我們現在『完全明白』。它對於我們乃是許多熟習的真理之一，它也是父在我們一生中所最關於的事，也是一件引起我們最困難的事。

我們和基督並不是一種粘合，也不是一種『接近』。有一種意義是說我們到祂那裡，像祂的話『到我這裡來』(太十一28)，或『你們不肯到我這裡來』(約五40)，但照著新約聖經的光，沒有人能說我們來到主耶穌這裡就能成為祂生機的一部分。我們需要用新約聖經中所有別的那些比喻來實際地說明這一個，比方『栽種在一起』，重生，『與基督同葬同復活』，等等。我們不僅是以人來就祂，把我們自己擺在這一邊旁邊，於是一同的往前去。那並不是新約的教訓。我們到祂那裡。投身在祂的墳墓裡，又從墳墓出來，我們並不是在我們舊生命的裡面，和祂分開，和祂不同的復活。『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加二20)，

我們現在對那真理是非常熟習的，那乃是主所說立使父完全滿足並使祂的旨意實現的主要和必要的根基。這乃是根基，因為只有子能滿足父，只有在子裡面父的旨意才能完成。所以，若是藉著團體的器皿要想實現神的旨意，就必須要有生命絕對的同一。我們現在都知道這事如何發生，將來如何不是出乎我們，乃是出乎祂。

但我要特別著重這一點，那並不是由於我們來就祂而有這樣結果，乃是由於祂的生命在我們裡面所發生的。是從裡面出來的，故不是來就近祂，使我們完全不同。我們可能參加，我們可能贊成，我們可能擁護，我們可能取得一個地位；我們可能就著我們的情形來就祂——並且照舊而行。我們仍然可能對於主有一種關係，而並沒有使我們成為從主出來的，這對我們將來一生在神榮耀的事上有極大的關係。那就是主在這裡用許多的話所說的。祂指出來，可能和祂自己有一種關係，並不產生使父得著滿足和榮耀這樣的果子，不知在什麼地方欠缺了一個東西。不論枝子的功用是如何——那功用乃是要結果子——如果離開了這生命的合一，他們就不能作什麼。這乃是與主深處內在的合一，不再是兩個東西，乃是一個，這一東西就是作生命的主耶穌。

整個新約的教訓：與基督聯合的含意就結束了，離開基督自己或在基督以外任何單獨的存在。現在的存在是生在一起的，並不是粘在一起的；是從一個生命賜出來的，是從前所未曾有的。它是一個很新鮮的，充全新鮮的，和從前所有的完全不同的，是另外的一個。那就是基督的獨一性和獨有性。所以枝子也變成了獨一東西的一部份，是我們所知道的人類和所有受造之物是完全不同的一個東西，而這個東西乃是前所未有的。

葡萄樹生存的目的

我們現在來看果子這件事，我們看見，以神的榮耀而論，果子的事是一件支配的要素。主選擇葡萄樹作為表達祂的目的的工具的表號。這乃是非常生動而深刻的。你清楚知道，一顆葡萄樹除了結果子，在事個世界裡再沒有別的用處。它沒有別的副產品。有些東西，若是它主要的目的達到了，或者甚至是失出敗了，你還能得到一點別的東西，就是所謂的副產品；有他次要的用處。但你不可能用葡萄樹作一枝走路的拐杖，它若是不結果子，它就毫無用處，除了你用它燒火以外就再沒有用處。

基督和祂的會體的存在的整個目的就是結果子這一件事。主用極有力的話在這裡說到祂自己。若不結果子，祂說，這樣的枝子就被剪去，拾起來，扔在火裡，燒了。人不能夠說，哦，好，它不結果子，但我們可以用來作這個，作那個，我們可以用它作別的用處，對於葡萄樹沒有兩個用處可以選擇。你和我的生命，除了神的榮耀之外，對於基督的關係也沒有選擇。神對於我們沒有第二個目的，說，哦，好，他們不結果子——我們用他們作別的好了。因著神的旨意得著實現而滿足的神的榮耀，就是我們藉著基督的關係存在的唯一的根據。

那就是為什麼以色列人被剪下焚燒的原因。在此引起一個老舊神學或道理的問題，但我並不是要來討論那個。以色列人扔到火裡了嗎？自從神把以色列人剪下來以後，有人把以色列人扔到火裡了嗎？好，我們知道那個答案。但暫且把這事擺在一邊，你來看這個重點：神對這顆葡萄樹存在惟一的意義，就是要滿足祂的本性和達到祂的目的。你們多結果子，我父就因此得榮耀。

果子是生命的明證

果子乃是生命的明證。那就是主所引來指責的根據。祂並不是說枝子和葉子就可以證明葡萄樹有存在的資格，或證明有任何價值，果子才證實一切，果子才證明有生命。祂堅持這一點：果子證實生命。基督的生命本質就是能結豐滿果子的，一個不結果子的基督徒乃是和基督相反的，是和基督的生命相反的。基督並不須要努力來結果子，祂的豐富多結並不是因努力來的，而是自自然然產生的，生命本身就是自然地必然地多結果子的。

當戴德生先生在作基督徒多年以後在這個結果子的問題上走到完全無能為力的時候，他豈不是因此才來到他一生的緊要關頭？就因著他的掙紮，他的苦惱，對這結果子的事上，他的茹苦負重，叫他一直到了絕望的地步，那整個的問題到這時才來了一個轉機。然後他來到了約翰福音這一章，主好像站在他的旁邊並向他開啟，指示祂就是葡萄樹的生命，而枝子不可以用努力掙紮來求結果子。他們所要作的一切乃是讓生命的路沒有阻攔。在他這是一個啟示，這都記載在他的自傳中，『改變的生命』那偉大的一章裡面。假如主的生命不被挫折，不受攔阻，或者用主這裡一再重複的活，我們若住在祂裡面，那就是守住基督的立場，而不是站在我們自己的或任何別的立場，生命顯明無需任何努力而自然地多結果子。

結果子就是服務

既然結果子就是對神的服事，並且也包括了一切所謂基督徒的工作，就是，對主的事奉；同時結果子

也就是信徒和教會的服事：所以很顯然的，這裡所說服事和與基督聯合——正確的與基督的聯合，就是我們所說過的那種聯合——乃是一件事。這個聯合的意思乃是生命的合一，藉著失去我們自己的，而得著祂的；放棄我們個別單獨的生命，取得祂的生命。這樣的聯合很自然的就會成為對神的服事。我們總以為服事神就是要傳道，教導人和為主作許許多多的事工。但這些很可能只是些外表的工作，正如樹的表皮一樣。主也許會藉著這些方法和作為灌輸祂的生命，但也可能不許我們作任何傳講或教訓的工夫，有許多時候，祂可以完全不藉著傳達而得到更多，屬靈的果效。結果子乃是與基督在深處合一的自然表現。所以很可能在一個從來沒有講過道，教訓過人或是作過任何我們所謂基督教工作的人身上對神卻得到極大的滿足和榮耀。將基督表現出來，活出來，彰顯出來，藉著我們能讓周圍的人感覺到基督的存在，被基督摸著——那的確就是榮耀神，並使他的心滿足，而那就是服事。

結果子就是將基督的生命彰顯出來，願神使無論是傳道的，教師者，工人，還是受教的都能藉著他們的話語和和工作，叫基督得著彰顯。它真正的中心乃是與主在生命上有深的聯合，就是這種服事才能供使得著滿足。

修剪的刀

『凡結果子的枝子，他就修理乾淨』或『滌淨』。藉著這個我們可以認識祂修理的工作，並可從這裡得到一二推論。他不是說若是枝子不結果子，就將它修理乾淨，使它結果子——不，乃是將它剪去；反而若是先結果子，『祂就修理乾淨，使枝子結果子更多』。這裡的重點乃是這樣：父並不在意樹的大小，樹的龐大和枝子的茂盛。並也不能使父的心意得著完全的滿足，父所注重的乃在於果子的質與量，——換句話說，也就是基督的度量，和基督的本質。在新約的後部雖然用另一個比喻——就是基督的身體——來說明這個原則，但也是說到父所著重的就是基督的度量。

我們可以更詳細的來看一下。即使是出於主的——因為果子乃是出於主，就是祂生命的表現——即使是這樣葡萄樹的本身，主仍然給予相當的修剪，為要得到內在的真實的價值。保羅和眾教會可能會認為若是他能一直保有自由，能自內所周流四方，看望聖徒，重對神必定有更多大的價值，但是神修理的剪刀卻認為如果保羅的自由被剝奪，被除去，並且被下在監裡，才會使他有更大的真實價值。現在我們可以從此認識神的智慧了。感謝神，你能看見那些從監獄中寫出來的書信是怎樣的一些書信——確是具有內在的價值！在某些方式或某些方面神的智慧和愛有時似乎故意將人帶到絕境，為要得著真實的價值。苗圃是一個密集的地方，那不是一個很大的地方，但可能從這班小小的地區遍及於全世界；這種植物可能會繁殖到各處。所以主在這裡說：『我對於你所作的一切事——即使是為我而作的，即使多少也是憑著我所賜給你的生命而作。我並不在意它是如何的龐大與開展。我所最關心的乃是果子是否豐富，果子的品質和其真實價值的程度如何』。也許葡萄結的很多，但主所要的乃是第一等的品質。那就是說，當生命在作工的時候，有許多時候是向著你說『不』。當剪刀要向那些蔓延的枝子說：『不』那不是我所要的，那也不是我所要的』。修理的剪刀就是為著神的所使用的最好的工具——但也是為神的『是』所支配的。當神對某些說『不』的時候，也就是暗中向某些說『是』的時候。神只向有著上好品質和真實價值能給予神相當滿足的果子說『是』，因此凡不合乎這條件的，神都向它說『不』！而將其剪去。

修剪的目的

最後，父，就是那位栽培的人，就一直在為了保存其真實性質的目標下，作著修剪的工作。你知道一切修剪工作都是如此。當你在花園裡順著路往前去的時候。你會看見一些修剪過的玫瑰叢，它會一度開過美麗的花朵。但現在因為沒有修剪。變得荒蕪了。那些叢生的枝子代替了以往那美麗整齊的樣式，於是只能開些我們所謂的野玫瑰。可能也很好看，但我們知道這樣雜亂無章是因為缺少修剪，結果就失去了原來的樣子，變成野生的了，成了次等的貨色，不是它所當是的了。這對我們也是一樣，如果主不再使修剪的刀臨到我們，讓我們自由的生長，我們也將失去我們該有的特質。如果我們離開主任意而行，照著自己的方式而活，我們就會失去我們的特色。一種野的光景，一種另外的性質就進到我們裡面，主真正的喜悅也就失去了。除非主再來修剪。再作一些艱辛的工作，對這些情形說不，不，不是那樣，不是那樣，於是主又重新得到了祂起初定規要得著的滿足。結果就如主所說的：『這些事我已經對你們說了，是要叫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心裡，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所以你看，我們真正的喜樂，不是在我們自由而行動的路上可以找到，我們的喜樂乃是在主起初所命定和揀選的路上，而我們的喜樂常是藉著修剪而重新得到的。『是要叫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心裡』。

你若是去讀希伯來書第十二章，就會看見它更詳細的說明和解釋。父的手作工在我們身上，使我們生活得更有價值——那花是滿足神的本性，完成祂的旨意——這樣就使祂的喜樂進到我們心裡，所以不是我們喜樂占第一位，乃是祂的。我們的喜樂就是祂的喜樂，當祂喜樂了，我們的喜樂也就得到滿足了。

第十五章 聖靈的時代

約翰屬靈真理的啟示，在約翰福音十六章一開頭就被顯明瞭出來，那是一個大的發展，無異於就是這個世代偉大的轉換點。這是另一個世代的來臨。有著它獨有的特性，乃是一個完全新的行政的開始。那就是：

聖靈的時代

許多世紀以來，都是律法在掌權。然後有了道成肉身這一短暫的插曲，這是第一次，也是惟一的一次——就著已往來說——律法得以在一個人的裡面完全成全；對於未來而言，這個新的聖靈的管治，也是在一個人裡面，得到了證實。

現在（約翰福音十六章）這一個人就要到父那裡去了。那也就表明所有憑信在他裡面的人，都必須轉移到那新的根基上去。

在主的這一段談話中，有一兩件事，使那些聽眾感到驚奇，需要我們對已往傳統上所熟知的一切錯誤的認識有所改正。我們需要認識那看不見的遠較看得見的更有價值，不可摸的比可觸及的更超越，使外在的轉為內在的，聽不見的比聽得見的更真實的，這個改變雖然是『有益的』，但卻是令人難以相信

而不為人所接受的。將那些個人的、肉身的，和一切屬於現實的具體的盼望和期待；就是祂對於他們所有的意義——代之以看起來似乎是如此的捉摸不定，不可思議，和滿足神秘的一個人，這個轉變只是給他帶來了不安和恐懼。

我們不過在此有一個說明，那另一個遠較這個更重要——聖靈遠比這位看得見的道成肉身的基督更實在！

自然，現在也只是以一種假定的語氣來說它、聖靈的降臨乃是被認為是整個過程中的一部份，主要的是為成全基督的工作。如何來成全呢？

一基督肉身的存在，是外面的，是客觀的。聖靈乃是內在的，並且是主觀的。

二肉身的基督要受地方和時間的限制，並且受時間和地理的束縛。聖靈乃是內在的，無所不在的；祂可以同時在許多的地方——祂是超時間的。

三肉身的基督必須在作成祂的工之後再回到父那裡去。聖靈乃是『永遠與我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四基督在時間裡成為肉身，來到地上，藉著十字架成為永遠的救贖。聖靈以基督的工作為根基和憑藉，使普世的人認識這是他們的需要。

五當人和主耶穌之間的關係仍留在肉身中時，人就會一直留在遵循誡命和教條的裡面，這是和祂在地上那三年在顯出實際的光景相反的。

但等聖靈降臨，住在他們時面以後，他們就實際的成為了屬靈的人，有基督的靈在他們裡面。

事實證明這是對的——當基督肉身轉入聖靈裡面這一偉大的極端的轉變開始後——從五旬節那一天起，你能看見同樣的轉變也就發生在那些人的身上。把在他們身上所產生的前後不同一條條的舉出來，是件非常有益的事。不僅當時是如此，就是在屬靈的增長上，現在的三個月就遠比以前的那三年進步的更快，並且一直這樣繼續不斷的往前而去。

這就是這個時代與以前的時代基本上的不同，這對我們也是一個考驗，我們是否已經照著神的吩咐真正進入我們現在所生活的這個時代所有的特性裡面。

在這一段的談話中，還有另一件重要的事就是：

聖靈的工作與基督的關係

主說聖靈所有積極的工作都是關係到祂自己——就是耶穌基督。這工作有兩方面：一對屬祂的人。二對世人。一對屬祂的人，聖靈要向他們並在他們裡面成為啟示的靈。如果他們和以前一樣，沒有這個確實的恩賜和接受聖靈，他們就絕不會有能力和度量來接受和『擔當』基督對他們說的那麼多的事。我們注意在這裡主說：我還有好些事要告訴你們。這句話包含以後多年他們在主面前所領會的，其中有許多就是我們的『新約聖經』中所有的。即使使徒也不得不承認因著信徒屬靈度量的窄小，以致不能向他們毫無啟示。

今天的信徒和在五旬節之前的門徒是一樣，都是根據生命的靈，屬靈的認識不僅是從研究、理解、推斷或見聞而來。

聖經，或是為我們記載下來的主所說的話語，都是聖靈作工的根據和憑藉。但對主話語中所含意義所

啟示，以及對神話語中所有那無窮內容的認識乃是需要聖靈另外的工作，雖然如此，但和神的原則卻是一直保持一致的。

如果『心中的眼睛被照明』了，那時真理就變成了能力、生命、帶有革命性，不僅是一連串的道理了。雖然那些自認為是真理的衛道者們，堅信主是律法的破壞者，但基督從來沒有違反過任何聖經或神的原則，這就顯明瞭一個事實，就是在聖經的範圍中可能有兩種站在完全相反立場的人，一種是堅持字句的人，一種是對於神的話有屬靈認識的人。

每一個人同意『聖靈教導』是每一時代的需要，並不違背聖經的教訓，但是非常希奇，這卻成為約翰福音十五章18-26節，十六章1-3節中沖突的原因。

都是因為這裡清楚的讓我們看到逼迫的主要力量，乃是來自那些對聖經的認識，固守傳統態度的人，他們極力反對那些有著同一的聖經，卻因神的靈的大能作工在他們身上，將他們帶進了一個新的領域，雖然並未與神的話相沖突，但卻摸著了在神的心目中基督那包羅一切和壓倒一切的偉大意義。主說：他們這樣行，是因未曾認識父也未曾認識我。他們聽以這樣逼迫你們是因他們不認識父也不認識我。這對父和子的認識，乃是聖靈的啟示，沒有啟示我們可能是一個聖靈傳統熱心持守者。然而卻是一一像大數的掃羅——完全錯誤的。所以總括關係到聖徒的這個新的時代的意義時，那裡是這樣說：『我們有沒有藉著聖靈在我們裡面確實的工作，看見基督在神的創造、救贖，和對萬有計劃最終的完成中所有的重要性和意義呢？』若是沒有，你們每人都將要落在基督教最悲慘的情形裡。若是我們在聖靈中認訓了這一點。我們就要來到一個超越一切卑下的、個人的、屬地的和苛刻地位上。

二對於世人（約十六：8）

這段話常被引用，但其中所含的意義卻常被忽視或錯會。

注意——聖靈對世人審判的焦點乃是基督和祂的工作。

①罪的問題

這裡罪這個字不是複數的（不是罪行的問題）。

聖靈可能為著罪行責備信徒，但對世人的審判並不是以罪行為根據，大罪或是小罪，這樣的罪或是那樣的罪。若是如此，那是不公平。有些人——就如布斯將軍產的——乃是被貶到世上來。從他一生下來，就是在最可怕的罪惡的環境中。另一班人乃是在一種比較有益和善良的環境中，因此就有助於他道德的發展。所以定罪這一個而寬容那一個是完全不公平的。神對這兩種人的審判，乃是將他們都帶到同一個限基上。那根據就是：

神差遣祂的兒子到世上來為要救贖世人。（約三17、加四5）

『你對祂如何呢？』

『然而……是因他們不信我。』

所以這整個罪的問題就集中在人的是否接受基督。

②義的問題

『因我到父那裡去』

如果主耶穌實在是人——同時祂又是真神——在神面前站在人的地位上，代表人也是代替人，最後又以人的身份到父那裡去，因為沒有一個不義的人能在父前站立，所以整個義的問題必須在祂裡面——就是作為人類代表的這個人身上得著解決。這就是：因信耶穌基督就稱為義了。這個重大題目的意義，但在我們的經節中，只是簡單的說到聖經審判的工作乃是根據那義者耶穌基督，並不在乎你是否比較好一點，更合乎禮儀、滿足、要求、被公認為好人，或是你辛勤的工作和努力。

③審判的問題

這些簡單但卻含意豐富的原則是何等的奇妙。

在這裡對有著如此寬廣範圍的審判這件事，卻以這麼簡短的一句話表明出來：『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這又是什麼意思呢？

在神的思想 and 心意中，這世界只有一個王。但另外的一個，一個假的，一個篡位的。一個對頭（對抗者），已經因著人的同意或承認，獲得了為主的地位。致使『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但在基督的十字架上，這另一個已經受了審判，定了罪，並且被『趕出去』了。藉著十字架不只從天上被趕出去，也從地上被趕出去了。——這是神對祂兒子而有的思想和權利。

自從聖靈降臨，耶穌被傳揚為『主』為『救主和君王』（使徒們偉大的題目）以來，審判就集中在人在這兩者之間的揀選上。在基督裡審判已成過去。不在基督裡，就是在撒但裡面；所以就落在雙重的審判中——既被拒於神在地上的國度以外，又被閉於天之外。所以審判完全是看你揀選那一面，自然基督仍是這裡決定的因素。

這樣聖靈有基督這個人和祂的工作為立場，對聖徒及世人都有著各別的意義。

這可能更增加了敵對的成份，就是在這裡所證明，並且也是當聖靈降臨之後，撒但的工作如此顯明的原因。

但在這一章裡對信徒也有許多的安慰。在主耶穌裡面的靈是神對一切接受祂的人所有的應許和恩賜。因著祂以內住而而有的，對於基督的豐滿永無止境的逐漸增長的認識，以及為著服事的需要，而有的能力與潛力，那是為著那些接受了這個新的時代立場的人所預備的——基督絕對為主的立場，以及祂完成的工作——並且也是為著那些住在聖靈裡而並靠聖靈而活的人。

第十六章 至聖所裡的大祭司

現在我們要來看的約翰福音這一部份，兩個標題，就是：『大祭司的禱告』和『至聖所』。我們或者也可以把它們合起來說，約翰福音第十七章乃是講到『在至聖所裡的大祭司』。這一章是副本聖經中最神聖、最美麗、最柔細、最深摯、也是最感人的一章。沒有人能測透它的深遠，或窮究它的豐滿。馬可瑞美甫德曾單單為這一章聖經寫了一本454頁的書，但我們覺得他不過僅摸到一點皮毛而已。我們在此除了能把主要的信息標出來，並著重這裡所給我們的挑戰之外，實在無法再作什麼了。

我們若說這個禱告乃是大祭司在至聖所裡的禱告，並不一定完全對。我們的意思乃是這樣：主要我們

來聽兒子和父之間最親密的談話！聽祂在與神最親密莊嚴的交通中，心深處那最神聖最親密的細語。但就著實際的情形，祂當時並沒行進到至聖所，因為犧牲仍未獻上，也沒有流血。所以我們若要說得更為準確一點的話，應該是：

祭壇旁的禱告

基督已經站在猶太人的逾越節，聖殿，和葡萄樹的地位上。現在祂又站在大祭司的地位上了。祂是正在準備獻上燔祭，完全絕對的歸信給神（『分別為聖』19節）。祂將以祂自己的血，保證祂的代禱。

在聖經中任何佔有主要地位的字包就是擺在面前那一段的題目和信息。辨認這樣的話在這裡並不困難。它們清楚的指明三件事：

一、父與子的榮耀，並且門徒也分享了那榮耀。1，5，10，22，24節

二、父與子的合一，門徒和子與父的合一，以及門徒們自己之間的合一。21-23節。

三世人。雖然如主所說，祂不為世人祈求，但仍有多處表明其對世人信服的關懷，使它們因著所看見的這一切可以相信。使世人可以信……，21，23節。

我們越對上面所說的三件事，在主耶穌所說的別的事的亮光中有更多的默想，我們就越深的相信它們並不是三件事，而是一件。

父與子的榮耀以及教會對世人作的有效的見證，乃是系于合一的實際或是系於身體的合一。

我們必須認識榮耀與合一意義和性質，這兩個是並行而不可分的。

因為在這個禱告中沒有特別指名題到一件事，我們就認為它是毫無關連的，這是錯誤的，在這本福音書裡所說的話，以及在新約聖經中許多的地方都使我們看見：

父和子的得榮耀乃是在復活的裡面

果真如此，那麼當主面臨祂的十字架和死亡之前向父禱告：『父啊，時候到了，願你榮耀你的兒子，使兒子也榮耀你』時。祂心裡確實已想到復活這件事。這個思想的確能從後面的經節看出來。如：『父啊，現在求你使我同你享榮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榮耀』（五節）。『我不在世上……我住你那裡去』（十一節）。『父啊，我在那裡，願你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裡，叫他們看見你所賜給我的榮耀……』（24節）

如果我們再看這卷福音書中別的地方，我們將會發現有兩處明顯的將榮耀和復活連在一起的。在十一章拉撒路復活的事中曾明確的說到那是『為神的榮耀，叫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在第十二章裡有些希利尼人來求見耶穌，也引起了祂首次的提到：『時候到了』（注意這裡的話又再次出現在十七章的禱告中）。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於是就顯直的說到一粒麥子落在地裡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的比喻。然後所有接踵而來的都是關於這個的講論和教訓。

如果榮耀是藉著他的工作使祂的本性得著滿足的表現——確實是這樣——那麼復活就是神所給的證明，證明神的本性已經完全滿足了，所以榮耀才顯出來。

然後我們就來到第二步。

復活的根基就是合一的根基

如果合一是父與子得榮耀的根基，那末這個合一乃是由十字架達到復活而來。那些藉著合一見證神的榮耀的人，就是那些首先站在神兒子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使神本性得著完全滿足的根基上，並進入復活的新生命的合一裡的人。沒有完全的奉獻和十字架的工作就沒有榮耀。除非被惟有神才能有的作為——復活的印證，就不能算作榮耀。若是人對十字架的意義——代替和代表——還沒有實際的經歷也沒有進入復活主的能力和生命裡面，就沒有真實的合一（就是基督在禱告中所說的那個合一）這在門徒們身上是何等的真實！

然後引到第三步：

合一是有生機的是另一個生命中的事

基督所祈求的合一，永遠不是出於人的組織、安排、同意，或由任何人所形成的。我們若一面堅持自己和別人是如何不同，而一面又高唱『使他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那是毫無意義的；在基督教的活動中那些不同的志趣，乃是不合一的主要原因之一。

約翰福音十七章裡的合一乃是在一個生命中的合一。這生命並不是天然人的生命，不論這個人是多熱誠多敬虔，這乃是那位取代了天然人的（屬魂的）地位，既將那個神所不能悅納的人除去之後，就活在神所悅納的人的另一個次序中，人的生命。所以，合一只是『在基督裡』，並且是關於祂復活的生命勝過了被棄絕的舊人而有的。

一切分裂的形成只是說明一個事實，那就是只要基督的十字架所定罪和處決了的生命真，使『在基督耶穌裡生命之靈』的生命和能力，受到了阻撓，所以合一就沒有了。

但主耶穌已為此禱告，並且在極多人的身上已經得著了答應，最少在主開始得著了答應。

祂那另一個新的生命已經被歷世歷代許許多多的人所接受，並且當我們只站在基督這一根基上相處時，不看那些出於人的一切和軟弱——那較基督的豐滿和獨一性多過或不及的一切——我們就會很自然的彼此相合。基督同屬於我們，我們也同屬於基督！

在看不見基督的世界裡，能遇到一個有基督住在他裡面的人，那是一件何等可喜的事！並且也是何等的祝福，何等的榮耀，使我們心中感到溫暖。但是如果我們把不是出於復活的東西，就是那些出於人的不屬靈的東西帶進來，陰影就要襲人，榮耀便消失了。

那麼究竟應該如何呢？

讓基督成為我們惟一的也是絕對的志趣。並且隨時準備將一切基督徒的事物放在一邊，如果這些事會給神的榮耀帶來危害，即使是最輕微的傷害。

這只有如此，教會在世上才能現出一種使人信服的沖擊能力，才能『威武如展開旌旗的軍隊』（雅歌六10）。

『父…榮耀你的兒子……』

『父啊，囑你榮耀我……』

『聖父啊，求你保守他們……』

『我求你保守他們……』

『我求你使他們合而為一……使世人可以信……』

『使他們合而為一……』

使他可以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

『叫世人可以知道……』

『叫他們看見你所賜給我的榮耀……』

『公義的父啊，……』

使你所愛我的愛在他們裡面，我也在他們裡面。

第十七章 受苦和釘十字架

讀經：約翰福音第十八，第十九章

這兩章讀起來，也許有人會認為只不過是關於主耶穌『受苦』和釘十字架歷史性的記載，但它的含意卻更多更深。實際上，其真正的意義和價值並不是歷史性的，乃是屬靈的。最終，主耶穌總算來到了這個時辰，就是祂從高天來到地上最高的目的。這就是祂常說的『我的時候』。祂曾說過許多，關於祂為何來到這個世界的事。現地這一切都集中在這個時候了。

我們必須要認識一件事，經過了將近兩千年的時間地域幾乎遍及全世界，以及對於繼續加增著的各種不同的國籍，語言，階級，環境的廣大人群，主耶穌一直在證明的就是祂在那時候已經達到了完全，並不因基督教近兩千年來的發展而使祂有所增添。以前的祂並不比現在的少一點。以後的祂也不會變得比現在所是的更多更偉大更奇妙。並且，關於祂子民以後的經歷也都呈現在這裡了。要認識這一個，需要對於祂的所謂受苦、審判和死亡的觀念有一個完全的轉變，這最終和包括性的實際就是祂的王權。但從這兩章的表面來看，卻一點也看不出祂那為主的身份來。

對猶太官長的挑戰和揭露

在對管理和王權主要的構成有了正確認識之後，我們再來看一下猶太教的情形，今天存在在世界各地的猶太教，正如那時的猶太教一樣，是大祭司和議會慶掌握統治一切。這廣大的猶太人的組織無疑的完全聽憑他們的裁判和命令。反抗那個權柄，懷疑它的公正必定會給犯人帶下天的審判，那就是將他們趕出去或被處死刑。

主耶穌知道這一切，於是作了兩件事。祂向它挑戰並駁斥它，然後毀壞了它。

從一切物質和天然的立場來看，祂似乎完全處於不利和『軟弱』的情形中，就在那個時候，祂卻徹底的擊敗了他們。

他們曾一再設法來鞏固他們的地位。當他們感覺到自己的地位靠不住的時候，他們就議論紛紛。他們依靠詭計、虛謊和假見證，他們自以為堅守潔淨之禮的人，但主卻藉著他們屈身于道德的醜行之下（十八28）指出他們裡面的敗壞。雖然在他們心裡沒有一件事像他們對於該撒的權柄那樣深惡痛絕，然而他們卻自欺欺人不顧羞恥的說：『除了該撒，我們沒有王』（十九15）。

對他們不利的情形，比這個還要更甚，但其重點乃是他們——在各方面——是站在祂的審判台前，祂是審判官，這確實證明基督的國度和王權在公義和誠實裡，是屬靈的和精神上的，不是官樣的，政治上的，短暫的，今世的；這對凡不屬於這一國度一切事物是可怕的，也是具有摧毀力的。若是你認為——像他們一樣——你已經把祂置於死地，把祂除去了，那麼你所遭遇的——像他們一樣——正是你所以為加之於祂身上的，被除去被置於死地的不是祂而是你自己，這就是他們在這麼多世紀以來，所嘗到的不能言喻的痛苦情形。

對彼拉多的審判和定罪

祂不只審到了那些猶太的官長，祂也審判了彼拉多。

如果猶太教的大祭司和議會是普世宗教的中心，那麼彼拉多該是一個更廣泛更有權力的世界組織的具體代表。羅馬和該撒那不可抗拒的權勢專橫的控制著全世界，那就是今世的王國，它可以極輕易的隨便置人於死地。

猶太人的官長想借助於那嚴酷殘忍的權勢來達到他們的目的，盲目的強將主耶穌帶到彼拉多的衙門裡。將各種侮蔑和羞辱加在祂身上，祂站在那裡既不反抗也不分辯。

但是請看——請聽！什麼事發生了呢？

祂沉著的，堅定的撕毀了那整個體系的外貌，揭露了它那腐敗的根基，彼拉多狼狽慌亂的像一隻被困的野獸，用盡了各種的詭計、欺騙、計謀、策略、托辭等花樣以圖覓得逃脫的路徑。

你看在這裡主耶穌才是審判官，而彼拉多是在祂的堂前受審。

祂從未承認彼拉多是一個公平法律的執行人，因為他沒有求證，就接受了對主耶穌罪行的控訴，（十八34-35）；祂顯明瞭他的懦弱（38節）；被強逼著，對一個無辜者施以判決，並且顯出他的矛盾，使他用詭計，又兩次重申他的意見（38-39，十九46）；顯明他內裡的恐懼（注意8節中的越發）被置於傀儡的地位（11節）；揭穿了他更多品德的弱點（12-13），證明他僅是一個趨尖附勢的傀儡（12，15-16）；引出了他們的宣告，雖然是諷刺的話卻證明瞭祂宇宙性的王權。

人子的『明證』

這樣主耶穌就確定了祂的權利。帶進了神的國度——但感謝神，那是與這個世界腐敗的樣子不同的，祂宣稱祂是真理，祂已撕毀了惡者（魔鬼）虛偽制度的假面具。祂說祂是光，祂已經揭發了黑暗的巢穴和黑暗的工作。祂來到死地並不是因為人使之如此，乃是因為祂甘願舍棄祂的生命。祂勝過了這世界以及今世之王——並且已經作成了！所以我們可以勇往前去。

這個具有包括性和榮耀的事實乃是這樣，錄人們為著達到自己的目的，自以為已將一切操在自己手中的時候，主宰的神的卻使之成就了祂自己所預定的計劃。實際的政權乃是操在那位被認為是『受害者』的手中。

『我們也見過祂的榮耀』——這榮耀超越過最完美的品德上的榮耀——『就是父獨生子的榮耀…滿有恩典和真理』。

所謂主耶穌的『受審』乃是一個比喻。它永遠說出一件事，就是這個世界的受審判！不論是宗教的世

界還是世俗的世界——並且要使所有建立在敗壞、虛假、偽裝和僅是形式上的東西都要受到毀滅。這就是這首詩歌所說的。

真理常是上斷頭台，錯誤常是登寶座。
但死者能轉移將來，榮者不久就消沒；
並在暗中還有父神，正在保護祂子民；
所以我們應當忠誠，靠主恩典歷艱辛。
靠著祂的十字架祂得勝了。

第十八章 復活的神

讀經：約翰福音第二十章

讀過約翰福音這章之後，我們必須再立刻來讀希伯來書十三章二十節：

『但願賜平安的神，就是那憑永約之血使群羊的大牧人我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神，在各種善事上成全你們，叫你們遵行祂的旨意，又藉著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裡行祂所喜悅的事……』。

我們現在正接近約翰福音的結束了，所以我們切望能在某些確定的包含性的結論裡找出它的信息內容。照著先知的預言，牧人被擊打，羊群就分散了（撒迦利亞書十三章七節）。分散的意思就是說他們都要『跌倒』。『今夜你們為我的緣故都要跌倒』（太廿六31）。這個跌倒或絆跌乃是因為他們將指望建立在一個虛假錯誤的根基上。

這主要，是因他們只抱有一個暫時的，屬地的，摸得著的期待和指望，只是為能得著一點個人的利益和地位。

因此他們希望完全粉碎毀滅了，所以當祂被埋在墳墓中時，『羊』就現出一幅非常悲慘的情景！

但大牧人已經回來了，在這一章的裡面，我們看見祂將每件事重新建立在一個永遠的根基上。第一祂從各處將那些分散和迷失了的羊再召聚到祂這裡來。

於是祂再耐心的使他們確信祂是活著的。雖然祂是和以前一樣活著，但同時又有了一點不同：一個基本上的改變，這乃是實際和奧秘的組合；一個新人，新的人類，是我們所不認識的。

祂耽延了很久——四十天——來確定祂的身份，必須使他們對祂的實際毫不懷疑；並且使他們對祂的另一特點而有不可磨滅的印象。

這一切自然是要使這些構成教會核心的人們對教會的意義有了一個認識。這一章確是對神心意中教會原則方面的一個美麗具體的說明。

（一）教會——從天然到屬靈的一個轉變

教會乃是下列這些人所組成的——

——他們已經完全從這個世界和對它所有的?望覺醒過來；他們已經完全將個人的野心和興趣放棄，進入了神的國度；他們也已經認識了在他們中間的分裂都是因著信靠自己的力量。

二他們已經在另一個完全不同的根基上——一個屬靈的屬天的根基——成為一體。

（二）教會——之復活的見證

教會在她自己的歷程和構成上是基督復活獨一的見證。祂只將自己復活主的身位啟示給『救恩的後嗣』，而不是向著一般世人的。

教會是一個屬靈的團體，一個『身體』，一班屬天的子民（因為祂的升天到父那裡成了這身體的頭，17節）這是非常真實的，但卻是令人不可思議的。這就是一個真實教會中的實際和奧秘。而這奧秘和不可思議也就是她的能力。如果你想除去這個並使她通俗化。你就傷害了她的權柄。這裡所說的奧秘與『神秘』感，深奧難解，或玄妙等不同，她是帶著能力、活力、忍耐力、智慧、和生命，這一切都不是屬於這個舊的創造的，乃是另外的一個。

（三）教會——籍著祂的血得到了平安

教會之構成乃是藉著祂在十字架上流血所成就的和平。（19，21，26節；西一20）。希伯來書十三章廿節說：『賜平安的神……憑永約之血使群羊的大牧人……從死裡復活……』。

『賜平安的神』這個稱呼，乃是被保羅用來論及關於整個義的問題的，這義就是我們所以稱義的根基（羅十五33，十六20）。也是在這同樣的論證之下他說到了教會那團體的一（十二4、5）。教會之所以能存在，乃在於寶血偉大的價值和功效。因為藉著它曾立了並印證了一個永遠的約。若是沒有祂用自己的血所買回來的人，就沒有神的教會（徒二十28）。祂的教會是建立在祂的平安上——就是與神和好而有的平安，因此在教會與神或神與教會之間應該是沒有沖突和爭執的。教會對每一肢體來說，該永遠是一個平安的所在。所以主在這一章裡，一再的提到平安，乃是聲稱祂在十字架上那偉大基本的工作已經成功，而不僅是一句好聽的話來平靜他們對於祂的顯現而產生的懼怕和不安。這是和第十四章相連的。

（四）教會和聖靈的掌握

於是復活的主建立了一個事實，就是聖靈成為在這個時代中教會掌權的實際（22節）

這個『吹氣』在他們身上乃是一個象徵性的舉動。

第一，它是象徵一個新的創造，一個新人，由於一個新生命的內住和能力所成的，這個新生命是這個復活的身體所獨有的，就是經上所說的『與祂一同復活』。這也是對於將來接受那更大賜予的一個保證，若實際的『接受』聖靈是發生在五旬節那一天，正如使徒行傳一章八節中所記載的，那末我們在這裡所讀到的就不是實際的接受，而是預指到有一天，這裡（23節）所說的權能就會成為實際。

這裡的重點乃是說聖靈已經住在教會，這個新造，也就是基督的身體裡面，也是聖靈使她產生能力激勵她並賦與她一切的權能。這不僅是公式化的東西乃是屬靈的。也不是宗教的傳統的或政治的，乃是活的，帶著能力的，並且其本質就是如此，而不是一種制度。

（五）教會——信心的交通

關於多馬的那一段論述，使我們看見因著與復活主的交通而有的豐滿祝福，只有憑信也能得到教會是她的豐滿，但有的人雖然在教會，也屬於教會，很可能一點沒有摸著基督的豐富。這可能因為他們與這個團體的關係只是道理上的、地位上的、而在神一切實際的旨意、享受和祝福上，仍然像一個孤立不相關的個體，走著自己單獨的道路。這也是一切懷疑不信人的光景。

只有信心才能帶進交通、經歷、生命，和敬拜！

（六）教會——乃是一個家

使教會超越在一切冷酷的形式主義律法的死硬和僅僅是教條主義之上的特性，乃是因為她是一個家族的集合，正如這裡這些稱謂所表明的，有父，有兄弟（17節）。這又將我們再一次帶到希伯來書二章11-13，17節，三章1節。

教會乃是一個家。『末後的亞當』成了叫人活的靈（林前十五45）。祂藉著祂魂所受的苦難（賽五十三11另譯）生了祂的兒女。

祂使祂的弟兄成為會眾，在會中祂『頌揚』（來二12）父的名。

這一切都是對祂神聖身位的見證。祂是『基督，神的兒子』（30、31節）的主要證明，乃是祂在教會中那些有意義的作為上，也就是祂的死與復活所產生的強大的影響力。

第十九章 屬靈的事奉

讀經：約翰福音第二十一章

一般人都承認約翰福音第廿一章乃是一篇後記。因為關於整卷書的主要敘述已經結束在二十章的三十和三十一節。

我們必須來看一看為什麼約翰在作了結束之後，還要再寫這一章，並且好像他是在一個沉重的負擔之下，不得不再加上這一段的話語。很顯然的他覺得它的重要而不得不如此作。所以它不會讓我們覺得那一些事後追憶或是對於一件忽略了事的突然想起。

第一、我們必須認識這裡所說的乃是路加特別記述中的一部份：『祂受害之後用許多的憑據，將自己活活的顯給使徒看，四十天之久向他們顯現，講說神國的事』（徒一3）

所以這乃是那四十天顯現的主要目的。主在那個時期（在聖經中四十常指試驗或試煉）明確的目的：一方面是要祂的教會（這裡又用了另一個象徵性的數字『七』來代表）脫離與祂自己那老舊的，完全屬地的，情感和天然的關係，另一方面乃是將與祂之間的關係和對祂的事奉，建立在一個新的很基本上就是一個，屬靈的和宇宙性的根基上。

約翰曾寫到關於馬利亞對主的突然認識，或者就是因為祂喊了她的名字（二十16）。祂對她說：不要摸我。這至少是暗示著那老舊的關係和肉身的方式（馬利亞曾膏過祂的腳和頭）已經不再存在了。現任完全是屬靈的了。約翰福音乃是屬靈的，他稱主耶穌所行的神跡為：『記號』（約廿17），意思就是說那些神跡乃是用來說明屬靈的真理和原則，不僅僅是一些大能的作為而已。所以這記載的最後一部分充

滿了屬靈的原則。這是我們必須抓住的一點。

認識了這第一個原則就是與主有一個新的關係之後，讓我們再進一步來看，這個新的根基要求這一個新時代的人必需是個屬靈的人，他們的工作必須是屬靈的工作。這對於天然的人是一個非常大的試驗。的確，天然的人是經不起這個試驗的。除非他接受聖靈成為內住的實際，並且完全變成一個屬靈的人，否則所有應付屬靈事物的嘗試都必要失敗。保羅說：『天然的人不能明白屬靈的事』（林前二14）。這已經從這一章中所提到的門徒身上得到了證明。

彼得的失敗

因為主復活後突然的出現和突然的不見所造成的這個新的局勢，沒明顯的是令彼得感到困惑的。他並不是一個屬於奧秘派的人，在他這個人裡面中沒有這樣的東西，他是一個非常現實的人，他看重他策略更甚於原則。每件事必須要『腳踏實地』，『並且是黑白分明』，一個人必須要『具實直言』不『轉彎抹角』，他們說：『我們只重目的，不擇手段』。對於這樣的人，任何不能確定明白解釋的事都是不真實的，是不能令其滿意的。

因為彼得向來沒有過這種『不確定』和『空洞的』生活，所以就再也不能忍耐，於是他說：『我打魚去』那是實際的也是摸得著的，並且不管怎樣我們在這方面總還有資格，我們在這方面是行家。敏感和空想並不是這種人的長處。這樣的人在細的事上仍然是粗野的。洶湧的海洋以及漁夫生活的實際情形比柔弱的羔羊和愚笨的羊是更與他們相配些。真的，對這種人來說，制服獅子比喂養一群羊羔還更容易。所以『我打魚去』乃是對這種似乎是不確定的屬靈生活的一個反抗。（但是彼得沒有多久就有了一個與前完全不同的。彼得似乎對於別人有一種莫明其妙的影響力。甚至比較屬靈的約翰也受了他影響。雖然剛剛不久約翰還跑到彼得的前面，比他先到了墳墓，但他那敏感的情性只使他往裡看了一眼就算了。然後緊跟著，彼得也下氣不接上氣的跑到了，他沒有約翰那樣細膩的感覺，於是他進到墳墓裡去，經上說：『先到墳墓的那門徒也進去』。你看在不知不覺之間約翰就受了他的影響！同樣在另一個情形之下那些人也說：『我們和你同去』。

在這班人的身上有種奇異顯著的反常情形。在外面看來他們很富於冒險精神，有開創的才能和進取的精神，也有自信力，但血氣之勇完全不同於精神上的勇敢，更不用談屬靈的勇氣了。彼得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我們不需將那些事一件件的列舉出來。這具有代表性的七個人，必須對這已露曙光的新時代的基本功課有所學習。

經上說『他們就出去，上了船，那一夜並沒有打著什麼』。

我們現在已經摸到促使約翰寫這一章附錄（？）的背景。但願我們能認識失敗與灰心，很可能會為我們帶來更偉大的屬靈價值——諸如擴大我們，使我們受矯正，並且認識其永遠的意義——所以『那一夜』對他們乃是一個轉捩點。在逆境中常含有神的意旨。一直走在成功的路上反而會厲害的危害或破壞了神全部屬靈意旨！所以不論你是將面臨一個打擊，還是你已有很長的一段時間沒有得到滿足了，都能漸漸使我認識一件事，不在乎事情真實的情形如何，只是信實的神在藉著這不順的環境和我們的無果之勞，使祂在我們身上作更深的工作，使我們接受更深的教育。

所以，這一章所給我們的那個包括性的屬靈的功課乃是一一

天然和屬靈之間的不同

非常顯然的，五旬節聖靈的降臨使整個屬於天然領域中的事——天然的本能，天然的性情，天然的才幹，天然的傾向，天然的能力，天然的勇氣——都有了改變。這就是使一切事落在迷惑裡的原因。主已經『囑咐祂的門徒不要離開耶路撒冷。要等候父所允許的』（徒一：4）。但彼得卻說：『我打魚去』。主耶穌曾多次講到聖經的降臨。但彼得卻說我要……，他們也說『我們』。如果他們一直只以自己為中心，那自然是什麼也打不著！這是聖靈的時代，如果你不在祂絕對的管理之下，就只有徒勞無益，對教會也是這樣。

彼得似乎很難認識屬靈的事，他好像在這方面完全垮了。從他說的話中都能證明這一點：『你永不可洗我的腳』，『主啊，萬不可如此，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但是聖靈卻以一種奇妙的新的方式將認識屬靈事的本能賦給了他。對上面所提到的各點也是如此。

主將各方面的不同都歸結在一點上，不論在表徵的行動裡還是在最後的話語中，其重點乃是：

要絕對降服在基督的主權之下

一切在天然基礎上自信都到了盡頭——諸如：訓練、經驗、輔助、才能合適的時機等等——主已發出了一個挑戰。這實在是一個可怕關頭。任何憑天然的看法而有的爭執都是徒然。

但——這可能是他們在於絕望之前最後一次的嘗試，也許是因為主的聲音和態度有些什麼使他們如此——他們順服了。

當基督在彼得身上得勝之後，彼得就像一個進入新領域中得到新豐滿的人一樣，——關於這個我留給你們去發現，他是一個因著順服基督而達到屬靈豐滿這一原則的偉大榜樣。這就是『天將亮得時候……』這句話給我們的教訓，一個新的日子開始了，這也是主話語的用意。祂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你少年的時候，自己束上帶子，隨意往來，但年老的時候，你要伸出手來，別人要把你束上，帶你到不願意去的地方』。

主知道彼得——在他裡面永遠是『你要』……或『你不要』……，但在他對主逐漸完全順服之後，他一定會『榮耀神』。

在基督的主權中還有兩個因素。

一個就是對於基督而有的愛的性質和品質的問題。我們都知道主在對彼得三次考驗問話中，主所用的『愛』是一個字（15-17節），而彼得回答時所用的是另一個字，是品質較低的一種。我們並不想更多的談到這個，只是指出我們向著主而有的愛的品質，可以從我們能否將自己完全傾倒在主面前得到證明。另一件事乃是：

事奉是順服和愛的流露

主曾多次想教導祂的門徒認識這一個原則——比如在洗腳這件事上就是如此（十三節）。那就是祂降臨和服事的原則。保羅對此有更詳細的說明（腓二5-8）。我們的主，倒空並降卑了祂的自己，成為一個好牧人，並且為羊舍去了祂的生命，這不是因為『喜好』，乃是由於『愛』。不是發誓的愛（像彼得那樣），

乃是經過試驗和忠守不渝的愛

這就是在我們這一章裡主和僕人們之間，大牧人和屬下牧人之間對話的中心。

就像我們所說過的，這是代表彼得裡面性情的改變。如要完成『喂養我的羊』，『喂養我的羊』的使命，需要慎密的思考忍耐和謙卑的照顧，易沖動，沒有常理誇大暴躁的人是不適合的，任性和自信的人也是靠不住的。

所以當主耶穌從死裡復活以後，向門徒第三次顯現的時候，……（14節）就將他們正要進入的那個新的聖靈時代的偉大原則教導他們：

一、你只能並且必須藉著聖靈來認基督，不再是憑肉體了。

二、當我們因著接受聖靈而成為一個屬靈人的時候，對祂才会有更實際而真實時認識。

三、憑著我們自己一時的沖動在肉體中行事，從屬天的一一復活一一地位澆到天然的努力和能力裡，結果必定是一無所得。

四、因著主的憐憫和恩典，祂並沒有把我們留在這樣失敗的絕望中，反而容讓一一或指令一一失敗來教導我們學習一個功課，就是要達到無限豐滿，需要藉著復活的生命和能力。

五、讓基督完全掌權是這個時代生命和事奉最高和包括一切的定律，自然這也關係到我們的完全順服。

六、這可能會顯明我們在天然中是構不上的，是不適合的，然而豐滿的靈會賦予我們足夠的才能。

七、雖然這情形對我們天然的本質來說是如此的奇特和奧秘，我們必需要有一種新新的和另外的本能才能面對它，然而卻比人一切天然的能力更強，更有果效，更持久。

讀後概言

我們現在已經來到約翰福音簡短默想的結尾，我們並沒有作專題講論的意思，因此一切專門的問題都被略去。屬靈的信息和價值是這裡惟一的目的。

再回頭看一下這些記述，重新加重或注意一件事可能對我們是有益的。雖然在這卷福音書中記載了許多美麗奇妙的事，但我們不能不承認一件事，就是作者從頭到尾，不論在他自己對於主耶穌的談論上，還是在一切的場面所發生的事件，以及對主耶穌自己講論的記載中，都碰到一個極艱巨的因素；是人無力克服的，它有時顯在爭論中，有時是心存戒懼，有時是公開的反對，有時是質問，以致不能領會、瞭解或相信。

這個（不論是積極的或者是消極的），難處籠罩著宗教的領袖們，一般的民眾，特別是那些門徒與友善的人們，有必須要克服，要打破，要改善。耶穌就是一個奧秘，這就是那個原因。祂是另外的一個族類，是與人不同的，是一個謎。祂不能用任何人所熟習的屬人的天性或屬人的宗教標準來衡量，祂是一個奇異的人，一個門外人，最容易引起人的反對而不能與祂相合的。的確，那是很容易被祂絆倒的，連祂最親近的朋友也不例外，雖然曾經說到很多關於祂的愛，但仍難與祂相處。

那麼，說了這麼多究竟有什麼用呢？在這卷福音書中，是否有些特別有價值的東西為我們記錄下來了呢？我想是有的，那就是這個：在那裡有兩個範圍，有些時候在某種情況下似乎彼此很接近了，但實際上卻永遠沒有相合過。它們是完全隔離的互不相干的兩個境界，這一個永遠不會完全瞭解或領會另一個，宗教一一遺傳的宗教一一對於這件一無幫助。

這就是屬靈和屬天然——即使是最虔誠的宗教——之間的那個大的永不能溝通的鴻溝。這個（鴻溝）會一直存在，這就是為什麼會有這麼多困難，麻煩與迷惑！也是主耶穌孤單寂寞的原因。保羅也深嘗過這個苦杯。聖靈和屬靈的路是一條孤單的路，不被瞭解的路，也是一條遭受反對的路。然希你只要去俯就人的看法和人的遺傳，這難處就會很容易的解決了。但若是隨從聖靈而行，就很少人會與你同行。